

史记卷一 本纪一

五帝本纪

集解凡是徐氏义，称徐姓名以别之。余者悉是驷注解，并集觚家义。索隐纪者，记也。本其事而记之，故曰本纪。又纪，理也，丝缕有纪。而帝王书称纪者，言为后代纲纪也。正义郑玄注中候隤省图云：“德合五帝坐星者，称帝。”又坤灵图云：“德配天地，在正不在私，曰帝。”案：太史公依世本、大戴礼，以黄帝、颛顼、帝喾、唐尧、虞舜为五帝。谯周、应劭、宋均皆同。而孔安国尚书序，皇甫谧帝王世纪，孙氏注世本，并以伏牺、神农、黄帝为三皇，少昊、颛顼、高辛、唐、虞为五帝。裴松之史目云“天子称本纪，诸侯曰世家”。本者，系其本系，故曰本；纪者，理也，统理觚事，系之年月，名之曰纪；第者，次序之目；一者，举数之由：故曰五帝本纪第一。礼云：“动则左史书之，言则右史书之。”正义云：“左阳，故记动。右阴，故记言。言为尚书，事为春秋。”

案：春秋时置左右史，故云史记也。黄帝者，少典之子，姓公孙，名曰轩辕。生而神灵，弱而能言，幼而徇齐，长而敦敏，成而聪明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号有熊。”索隐案：有土德之瑞，土色黄，故称黄帝，犹神农火德王而称炎帝然也。此以黄帝为五帝之首，盖依大戴礼五帝德。又谯周、宋均亦以为然。而孔安

国、皇甫谧帝王代纪及孙氏注系本并以伏羲、神农、黄帝为三皇，少昊、高阳、高辛、唐、虞为五帝。注“号有熊”者，以其本是有熊国君之子故也。亦号轩辕氏。皇甫谧云：“居轩辕之丘，因以为名，又以为号。”又据左传，亦号帝鸿氏也。正义舆地志云：“涿鹿本名彭城，黄帝初都，迁有熊也。”案：黄帝有熊国君，乃少典国君之次子，号曰有熊氏，又曰缙云氏，又曰帝鸿氏，亦曰帝轩氏。母曰附宝，之祁野，见大电绕北斗枢星，感而怀孕，二十四月而生黄帝于寿丘。寿丘在鲁东门之北，今在兖州曲阜县东北六里。生日角龙颜，有景云之瑞，以土德王，故曰黄帝。封泰山，禅亭亭。亭亭在牟阴。

注 集解谯周曰：“有熊国君，少典之子也。”皇甫谧曰：“有熊，今河南新郑是也。”索隐少典者，诸侯国号，非人名也。又案：国语云“少典娶有蟠氏女，生黄帝、炎帝”。然则炎帝亦少典之子。炎黄二帝虽则相承，如帝王代纪中闲凡隔八帝，五百余年。若以少典是其父名，岂黄帝经五百余年而始代炎帝后为天子乎？何其年之长也！又案：秦本纪云“颛顼氏之裔孙曰女修，吞鸟之卵而生大业，大业娶少典氏而生柏翳”。明少典是国号，非人名也。黄帝缺少典氏后代之子孙，贾逵亦谓然，故左传“高阳氏有才子八人”，亦谓其后代子孙而称为子是也。谯周字允南，蜀人，魏散骑常侍征，不拜。此注所引者，是其所着古史考之说也。皇甫谧字士安，晋人，号玄晏先生。今所引者，是其所作帝王代纪也。

注 索隐案：皇甫谧云“黄帝生于寿丘，长于姬水，因以为姓。居轩辕之丘，因以为名，又以为号”。是本姓公孙，长居姬水，因改姓姬。

注 索隐弱谓幼弱时也。盖未合能言之时而黄帝之言，所以为神异也。潘岳有哀弱子篇，其子未七旬曰弱。正义言神异

也。易曰“阴阳不测之谓神”，书云“人惟万物之灵”，故谓之神灵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墨子‘年踰十五，则聪明心虑无不徇通矣’。”駉案：徇，疾；齐，速也。言圣德幼而疾速也。索隐斯文未是。今案：徇，齐，皆德也。

书曰“聪明齐圣”，左传曰“子虽齐圣”，谓圣德齐肃也。又案：孔子家语及大戴礼并作“叡齐”，一本作“慧齐”。叡，慧，皆智也。太史公采大戴礼而为此纪，今彼文无作“徇”者。史记旧本亦有作“浚齐”。盖古字假借“徇”“浚”，浚，深也，义亦并通。尔雅“齐”“速”俱训为疾。尚书大传曰“多闻而齐给”。

郑注云“齐，疾也”。今裴氏注云徇亦训疾，未见所出。或当读“徇”为“迅”，迅于尔雅与齐俱训疾，则迅浚虽异字，而音同也。又尔雅曰“宣，徇，遍也。”

浚，通也”。是“遍”之与“通”义亦相近。言黄帝幼而才智周篇，且辩给也。

故墨子亦云“年踰五十，则聪明心虑不徇通矣”。俗本作“十五”，非是。案：

谓年老踰五十不聪明，何得云“十五”？

注 正义成谓二十冠，成人也。聪明，闻见明辩也。此以上至“轩辕”，皆大戴礼文。

轩辕之时，神农氏世衰。诸侯相侵伐，暴虐百姓，而神农氏弗能征。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，以征不享，诸侯咸来宾从。而蚩尤最为暴，莫能伐。炎帝欲侵陵诸侯，诸侯咸归轩辕。轩辕乃修德振兵，治五气，蓺五种，抚万民，度四方，教熊羆貔貅羆虎，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。三战，

然后得其志。蚩尤作乱，不用帝命。于是黄帝乃征师诸侯，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，遂禽杀蚩尤。而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，代神农氏，是为黄帝。天下有不顺者，黄帝从而征之，平者去之，披山通道，未尝宁居。

注 集解皇甫谧曰：“易称庖牺氏没，神农氏作，是为炎帝。”班固曰：“教民耕农，故号曰神农。”索隐世衰，谓神农氏后代子孙道德衰薄，非指炎帝之身，即班固所谓“参卢”，皇甫谧所云“帝榆罔”是也。正义帝王世纪云：“神农氏，姜姓也。母曰任姒，有蟠氏女，登为少典妃，游华阳，有神龙首，感生炎帝。人身牛首，长于姜水。有圣德，以火德王，故号炎帝。初都陈，又徙鲁。又曰魁隗氏，又曰连山氏，又曰列山氏。

括地志云：“厉山在随州随县北百里，山东有石穴。（曰）[昔]神农生于厉乡，所谓列山氏也。春秋时为厉国。”

注 索隐谓用干戈以征诸侯之不朝享者。本或作“亭”，亭训直，以征诸侯之不直者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蚩尤，古天子。”瓚曰：“孔子三朝纪曰‘蚩尤，庶人之贪者’。”索隐案：此纪云“诸侯相侵伐，蚩尤最为暴”，则蚩尤非为天子也。

又管子曰“蚩尤受卢山之金而作五兵”，明非庶人，盖诸侯号也。刘向别录云“孔子见鲁哀公问政，比三朝，退而为此记，故曰三朝。凡七篇，并入大戴记”。今此注见用兵篇也。正义龙鱼河图云：“黄帝摄政，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，并兽身人语，铜头铁额，食沙石子，造立兵仗刀戟大弩，威振天下，诛杀无道，不慈仁。万民欲令黄帝行天子事，黄帝以仁义不能禁止蚩尤，乃仰天而叹。天遣玄女下授黄帝兵信神符，制伏蚩尤，帝因使之主兵，以制八方。蚩尤没后，天下复扰乱，黄帝

遂画蚩尤形像以威天下，天下咸谓蚩尤，不死，八方万邦皆为弭服。”山海经云：“黄帝令应龙攻蚩尤。蚩尤请风伯、雨师以从，大风雨。黄帝乃下天女曰‘魃’，以止雨。雨止，遂杀蚩尤。”孔安国曰“九黎君号蚩尤”是也。

注 正义振，整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五行之气。”索隐谓春甲乙木气，夏丙丁火气之属，是五气也。

注 集解驷案：蓺，树也。诗云“蓺之荏菹”。周礼曰“穀宜五种”。郑玄曰“五种，黍、稷、菽、麦、稻也”。索隐芝，种也，树也。五种即五谷也，音朱用反。此注所引见诗大雅生民之篇。尔雅云“荏菹，戎菽”也，郭璞曰“今之胡豆”，郑氏曰“豆之大者”是也。正义蓺音鱼曳反。种音肿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度四方而安抚之。”正义度音徒洛反。

注 索隐书云“如虎如貔”，尔雅云“貔，白狐”，礼曰“前有挚兽，则载貔貅”是也。尔雅又曰“貔猊似狸”。此六者猛兽，可以教战。周礼有服不氏，掌教扰猛兽。即古服牛乘马，亦其类也。正义熊音雄。罴音碑。貔音毗。貅音休。

貔音丑于反。罴如熊，黄白色。郭璞云：“貔，执夷，虎属也。”案：言教士卒习战，以猛兽之名名之，用威敌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阪泉，地名。”皇甫谧曰：“在上谷。”正义阪音白板反。

括地志云：“阪泉，今名黄帝泉，在妫州怀戎县东五十六里。出五里至涿鹿东北，与涿水合。又有涿鹿故城，在妫州东南五十里，本黄帝所都也。晋太康地里志云‘涿鹿城东一里有阪泉，上有黄帝祠’。”案：阪泉之野则平野之地也。

注 正义谓黄帝克炎帝之后。

注 正义言蚩尤不用黄帝之命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涿鹿，山名，在涿郡。”张晏曰：“涿鹿在上谷。”索隐或作“浊鹿”，古今字异耳。案：地理志上谷有涿鹿县，然则服虔云“在涿郡”者，误也。

注 集解皇览曰：“蚩尤岷在东平郡寿张县阚乡城中，高七丈，民常十月祀之。有赤气出，如匹绛帛，民名为蚩尤旗。肩髀岷在山阳郡钜野县重聚，大小与阚岷等。传言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，黄帝杀之，身体异处，故别葬之。”

索隐案：皇甫谧云“黄帝使应龙杀蚩尤于凶黎之谷”。或曰，黄帝斩蚩尤于中冀，因名其地曰“绝辮之野。”注“皇览”，书名也。记先代岷墓之处，宜皇王之省览，故曰皇览。是魏人王象、缪袭等所撰也。

注 正义平服者即去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披，他本亦作‘陂’。字盖当音波，陂者旁其边之谓也。

披语诚合今世，然古今不必同也。”索隐披音如字，谓披山林草木而行以信道也。徐广音波，恐稍纡也。

东至于海，登丸山，及岱宗。西至于空桐，登鸡头。南至于江，登熊、湘。北逐荤粥，合符釜山，而邑于涿鹿之阿。迁徙往来无常处，以师兵为营卫。官名皆以云命，为云师。置左右大监，监于万国。万国和，而鬼神山川封禅与为多焉。获宝鼎，迎日推策。举风后、力牧、常先、大鸿以治民。顺天地之纪，幽明之占，死生之说，存亡之难。时播百谷草木，淳化鸟兽虫蛾，[二〇]罗日月星辰水波[二一]土石金玉，[二二]劳勩心力耳目，节用水火材物。[二三]有土德之瑞，故号黄帝。[二四]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丸，一作‘凡’。” 骊案：地理志曰山在郎邪朱虚县。

索隐注“丸，一作‘凡’”，凡音扶严反。正义丸音桓。括地志云：“丸山即丹山，在青州临朐县界朱虚故县西北二十里，丹水出焉。”丸音纨。守节案：地志唯有凡山，盖凡山丸山是一山耳。诸处字误，或“丸”或“凡”也。汉书郊祀志云“禅丸山”，颜师古云“在朱虚”，亦与括地志相合，明丸山是也。

注 正义泰山，东岳也。在兖州博城县西北三十里也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山名。”韦昭曰：“在陇右。”

注 索隐山名也。后汉王孟塞鸡头道，在陇西。一曰崆峒山之别名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空桐山在肃州福禄县东南六十里。抱朴子内篇云‘黄帝西见中黄子，受九品之方，过空桐，从广成子受自然之经’，即此山。”括地志又云：“笄头山一名崆峒山，在原州平高县西百里，禹贡泾水所出。輿地志云或即鸡头山也。酈元云盖大陇山异名也。庄子云广成子学道崆峒山，黄帝问道于广成子，盖在此。”案：二处崆峒皆云黄帝登之，未详孰是。

注 集解封禅书曰：“南伐至于召陵，登熊山。”地理志曰湘山在长沙益阳县。

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熊耳山在商州上洛县西十里，齐桓公登之以望江汉也。湘山一名鳧山，在岳州巴陵南十八里也。”

注 集解匈奴传曰：“唐虞以上有山戎、獫狁、荤粥，居于北蛮。”索隐匈奴别名也。唐虞已上曰山戎，亦曰熏粥，夏曰淳维，殷曰鬼方，周曰玁狁，汉曰匈奴。正义荤音熏。粥音育。

注 索隐合诸侯符契圭瑞，而朝之于釜山，犹禹会诸侯于

涂山然也。又案：

郭子横洞冥记称东方朔云“东海大明之墟有釜山，山出瑞云，应王者之符命”，如尧时有赤云之祥之类。盖黄帝黄云之瑞，故曰“合符应于釜山”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釜山在妘州怀戎县北三里，山上有舜庙。”

注 正义广平曰阿。涿鹿，山名，已见上。涿鹿故城在山下，即黄帝所都之邑于山下平地。

注 正义环绕军兵为营以自卫，若辕门即其遗象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黄帝受命，有云瑞，故以云纪事也。春官为青云，夏官为缙云，秋官为白云，冬官为黑云，中官为黄云。”张晏曰：“黄帝有景云之应，因以名师与官。”

注 正义监，上监去声，下监平声。若周邵分陕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多，一作‘朋’。”索隐与音羊汝反。与犹许也。言万国和同，而鬼神山川封禅祭祀之事，自古以来帝皇之中，推许黄帝以为多。多犹大也。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策，数也，迎数之也。”瓚曰：“日月朔望未来而推之，故曰迎日。”索隐封禅书曰“黄帝得宝鼎神策”，下云“于是推策迎日”，则神策者，神蓍也。黄帝得蓍以推筭历数，于是逆知节气日辰之将来，故曰推策迎日也。正义策音策。迎，逆也。黄帝受神策，命大挠造甲子，容成造历是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风后，黄帝三公也。”班固曰：“力牧，黄帝相也。”

大鸿，见封禅书。正义举，任用。四人皆帝臣也。帝王世纪云：“黄帝梦大风吹天下之尘垢皆去，又梦人执千钧之弩，驱羊万羸。帝寤而叹曰：‘风为号令，执政者也。垢去土，后在也。天下岂有姓风名后者哉？夫千钧之弩，异力者也。’”

驱羊数万鬻，能牧民为善者也，天下岂有姓力名牧者哉？
‘于是依二占而求之，得风后于海隅，登以为相。得力牧于大泽，进以为将。黄帝因着占梦经十一卷。’

艺文志云：“风后兵法十三篇，图二卷，孤虚二十卷，力牧兵法十五篇。”郑玄云：“风后，黄帝之三公也。”案：黄帝仰天地置列侯觴官，以风后配上台，天老配中台，五圣配下台，谓之三公也。封禅书云“鬼臿区号大鸿，黄帝大臣也。

死葬雍，故鸿臿是”。艺文志云“鬼容区兵法三篇”也。

注 正义言黄帝顺天地阴阳四时之纪也。

注 正义幽，阴；明，阳也。占，数也。言阴阳五行，黄帝占数而知之。

此文见大戴礼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幽明之数，合死生之说’。”
正义说谓仪制也。

民之生死。此谓作仪制礼则之说。

注 索隐存亡犹安危也。易曰“危者安其位，亡者保其存”是也。难犹说也。凡事是非未尽，假以往来之词，则曰难。又上文有“死生之说”，故此云“存亡之难”，所以韩非着书有说林、说难也。正义难音乃惮反。存亡犹生死也。黄帝之前，未有衣裳屋宇。及黄帝造屋宇，制衣服，营殡葬，万民故免存亡之难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时，是也。”索隐为一句。正义言顺四时之所宜而布种百谷草木也。

注 [二〇] 索隐为一句。蛾音牛绮反。一作“豸”。(豸)言淳化广被及之。正义蛾音鱼起反。又音豸，豸音直氏反。蚁，蚍蜉也。尔雅曰：“有足曰虫，无足曰豸。”

注 [二一]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沃’。”

注 [二二] 索隐旁，非一方。罗，广布也。今案：大戴礼作“历离”。离即罗也。

言帝德旁罗日月星辰水波，及至土石金玉。谓日月扬光，海水不波，山不藏珍，皆是帝德广被也。正义旁罗犹遍布也。日月，阴阳时节也。星，二十八宿也。

辰，日月所会也。水波，澜漪也。言天不异灾，土无别害，水少波浪，山出珍宝。

注 [二三] 正义节，时节也。水，陂障决泄也。火，山野禁放也。材，木也。物，事也。言黄帝教民，江湖陂泽山林原隰皆收采禁捕以时，用之有节，令得其利也。大戴礼云“宰我问于孔子曰：‘予闻荣伊曰黄帝三百年。请问黄帝者人耶？何以至三百年？’孔子曰：‘劳勤心力耳目，节用水火材物，生而民得其利百年，死而民畏其神百年，亡而民用其教百年，故曰三百年也。’”

注 [二四] 索隐炎帝火，黄帝土代之，即“黄龙地螾见”是也。螾，土精，大五六围，长十余丈。螾音引。正义螾音以刃反。

黄帝二十五子，其得姓者十四人。

注 索隐旧解破四为三，言得姓十三人耳。今案：国语胥臣云“黄帝之子二十五宗，其得姓者十四人，为十二姓，姬、酉、祁、己、滕、葳、任、荀、僖、姁、偃、衣是也。唯青阳与夷鼓同己姓”。又云“青阳与苍林为姬姓”。是则十四人为十二姓，其文甚明。唯姬姓再称青阳与苍林，盖国语文误，所以致令前儒共疑。其姬姓青阳当为玄器，是帝誉祖本与黄帝同姬姓。其国语上文青阳，即是少昊金天氏为己姓者耳。既理在不疑，无烦破四为三。

黄帝居轩辕之丘，而娶于西陵之女，是为嫫祖。嫫

祖为黄帝正妃，生二子，其后皆有天下：其一曰玄器，是为青阳，青阳降居江水；其二曰昌意，降居若水。昌意娶蜀山氏女，曰昌仆，生高阳，高阳有圣孳焉。黄帝崩，葬桥山。其孙昌意之子高阳立，是为帝颡顼也。

注 集解皇甫谧曰：“受国于有熊，居轩辕之丘，故因以为名，又以为号。山海经曰‘在穷山之际，西射之南’。”张晏曰：“作轩冕之服，故谓之轩辕。”

注 正义西陵，国名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祖，一作‘俎’。嫫，力追反。”索隐一曰雷祖，音力堆反。正义一作“鐻”。

注 索隐案：黄帝立四妃，象后妃四星。皇甫谧云：“元妃西陵氏女，曰累祖，生昌意。次妃方雷氏女，曰女节，生青阳。次妃彤鱼氏女，生夷鼓，一名苍林。

次妃嫫母，班在三人之下。”案：国语夷鼓、苍林是二人。又案：汉书古今人表彤鱼氏生夷鼓，嫫母生苍林，不得如谧所说。太史公乃据大戴礼，以累祖生昌意及玄器，玄器即青阳也。皇甫谧以青阳为少昊，乃方雷氏所生，是其所见异也。

注 索隐玄器，帝喾之祖。案：皇甫谧及宋衷皆云玄器青阳即少昊也。今此纪下云“玄器不得在帝位”，则太史公意青阳非少昊明矣。而此又云“玄器是为青阳”，当是误也。谓二人皆黄帝子，并列其名，所以前史因误以玄器青阳为一耳。宋衷又云：“玄器青阳是为少昊，继黄帝立者，而史不，盖少昊金德王，非五运之次，故五帝不数之也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安阳故城在豫州新息县西南八十里。应劭云古江国也。

地理志亦云安阳古江国也。”

注 索隐降，下也。言帝子为诸侯，降居江水、[若水]。江水、若水皆在蜀，即所封国也。水经曰“水出旄牛徼外，东南至故关为若水，南过邛都，又东北至朱提县为卢江水”，是蜀有此二水也。

注 正义华阳国志及十三州志云：“蜀之先肇于人皇之际。黄帝为子昌意娶蜀山氏，后子孙因封焉。帝颡项高阳氏，黄帝之孙，昌意之子，母曰昌仆，亦谓之女枢。”河图云：“瑶光如蜺贯月，正白，感女枢于幽房之宫，生颡项，首戴干戈，有德文也。”

注 集解皇甫谧曰：“在位百年而崩，年百一十一岁。”索隐案：大戴礼“宰我问孔子曰：‘荣伊言黄帝三百年，请问黄帝何人也？抑非人也？何以至三百年乎？’对曰：‘生而人得其利百年，死而人畏其神百年，亡而人用其教百年。’”则士安之说略可凭矣。正义列仙传云：“轩辕自择亡日与髀臣辞。还葬桥山，山崩，棺空，唯有剑舄在棺焉。”

注 集解皇览曰：“黄帝颡在上郡桥山。”索隐地理志桥山在上郡阳周县，山有黄帝颡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黄帝陵在宁州罗川县东八十里子午山。地理志云上郡阳周县桥山南有黄帝颡。”案：阳周，隋改为罗川。尔雅云山锐而高曰桥也。”

帝颡项高阳者，黄帝之孙而昌意之子也。静渊以有谋，疏通而知事；养材以任地，载时以象天，依鬼神以制义，治气以教化，絜诚以祭祀。北至于幽陵，南至于交址，西至于流沙，东至于蟠木。动静之物，大小之神，日月所照，莫不砥属。

注 集解皇甫谧曰：“都帝丘，今东郡濮阳是也。”索隐

宋衷云：“颛顼，名；高阳，有天下号也。”

张晏云：“高阳者，所兴地名也。”

注 索隐言能养材物以任地。大戴礼作“养财”。

注 索隐载，行也。言行四时以象天。大戴礼作“履时以象天”。履亦践而行也。

注 索隐鬼神聪明正直，当尽心敬事，因制尊卑之义，故礼曰“降于祖庙之谓仁义”是也。正义鬼之灵者曰神也。鬼神谓山川之神也。能兴云致雨，润养万物也，故已依冯之嗣义也。嗣，古制字。

注 索隐谓理四时五行之气以教化万人也。

注 正义幽州也。

注 正义址音止，交州也。

注 集解地理志曰流沙在张掖居延县。正义济，渡也。括地志云：“居延海南，甘州张掖县东北千六十四里是。”

注 集解海外经曰：“东海中有山焉，名曰度索。上有大桃树，屈蟠三千里。

东北有门，名曰鬼门，万鬼所聚也。天帝使神人守之，一名神荼，一名郁垒，主阅领万鬼。若害人之鬼，以苇索缚之，射以桃弧，投虎食也。”

注 正义动物谓鸟兽之类，静物谓草木之类。

注 正义大谓五岳、四渎，小谓丘陵坟衍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砥，平也。四远皆平而来服属。”索隐依王肃音止蜀，据大戴礼作“砥砺”也。

帝颛顼生子曰穷蝉。 颛顼崩， 而玄嚣之孙高辛立，是为帝啻。

注 索隐系本作“穷系”。宋衷云：“一云穷系，谥也。”正义帝舜之高祖也。

注 集解皇甫谧曰：“在位七十八年，年九十八。”皇览曰：“颛顼顷在东郡濮阳顿丘城门外广阳里中。顿丘者城门，名顿丘道。”索隐皇甫谧云：“据左氏，岁在鹑火而崩，葬东郡。”又山海经曰：“颛顼葬鲋鱼山之阳，九嫔葬其阴。”

帝尝高辛者，黄帝之曾孙也。高辛父曰蟜极，蟜极父曰玄器，玄器父曰黄帝。自玄器与蟜极皆不得在位，至高辛即帝位。高辛于颛顼为族子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少昊以前，天下之号象其德。颛顼以来，天下之号因其名。

高阳、高辛皆所兴之地名；颛顼与尝皆以字为号：上古质故也。”索隐宋衷曰：

“高辛地名，因以为号。尝，名也。”皇甫谧云：“帝尝名也。”正义帝王纪云：“溷母无闻焉。”

注 正义蟜音居兆反。本作“桥”，音同。又巨遥反。帝尧之祖也。

注 集解皇甫谧曰：“都亳，今河南偃师是。”

高辛生而神灵，自言其名。普施利物，不于其身。聪以知远，明以察微。

顺天之义，知民之急。仁而威，惠而信，修身而天下服。取地之财而节用之，抚教万民而利诲之，历日月而迎送之，明鬼神而敬事之。其色郁郁，其德巍巍。其动也时，其服也土。帝尝溉执中而膺天下，日月所照，风雨所至，莫不从服。

注 正义帝王纪云：“帝湍高辛，姬姓也。其母生见其神异，自言其名曰爰。”

韶此有圣德，年十五而佐颡项，三十登位，都亳，以人事纪官也。”

注 正义言作历弦、望、晦、朔，日月未至而迎之，过而送之，上“迎日推策”是也。

注 正义天神曰神，人神曰鬼。又云圣人之精气谓之神，贤人之精气谓之鬼。

言明识鬼而敬事也。

注 索隐郁郁犹穆穆也。巍巍，德高也。今案：大戴礼“郁”作“神”，“巍”作“俟”。

注 索隐举动应天时，衣服服土服，言其公且廉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古‘既’字作水旁。‘簠’字一作‘尹’。”索隐即尚书“允执厥中”是也。正义溉音既。言帝湍治民，若水之溉灌，平等而执中正，簠于天下也。

注 正义以上大戴文也。

帝啻娶陈锋氏女，生放勋。娶嫫訾氏女，生挚。帝啻崩，而挚代立。帝挚立，不善(崩)，而弟放勋立，是为帝尧。

注 索隐锋音榘。案：系本作“陈酆氏”。皇甫谧云“陈锋氏女曰庆都”。庆都，名也。正义锋音榘。又作“丰”。帝王纪云“帝湍有四妃，卜其子皆有天下。”

元妃有郤氏女，曰姜嫄，生后稷。次妃有娥氏女，曰简狄，生，次妃陈丰氏女，曰庆都，生放勋。次妃嫫訾氏女，曰常仪，生帝挚”也。

注 正义放音方往反。勋亦作“勛”，音许云反。言尧能放上代之功，故曰放勋。谥尧。姓伊祁氏。帝王纪云：

“帝尧陶唐氏，祁姓也。母庆都，十四月生尧。”

注 索隐案：皇甫谧云“女名常宜”也。正义嫫，足须反。訾，紫移反。

注 集解皇甫谧曰：“在位七十年，年百五岁。”皇览曰：“帝尝顷在东郡濮阳顿丘城南台阴野中。”

注 索隐古本作“不着”，音张虑反。俗本作“不善”。不善谓微弱，不着犹不着明。卫宏云：“挚立九年而唐侯德盛，因禅位焉。”正义帝王纪云：“帝挚之母于四人中班最在下，而挚于兄弟最长，得登帝位。封异母弟放勋为唐侯。

挚在位九年，政微弱，而唐侯德盛，诸侯归之，挚服其义，乃率羸臣造唐而致禅。唐侯自知有天命，乃受帝禅，乃封挚于高辛。”今定州唐县也。

帝尧者，放勋。其仁如天，其知如神。就之如日，望之如云。富而不骄，贵而不舒。黄收纯衣，彤车乘白马。能明驯德，以亲九族。九族既睦，便章百姓。百姓昭明，合和万国。

史记卷二 本纪二

夏本纪

夏禹，名曰文命。禹之父曰鲧，鲧之父曰帝颛顼，颛顼之父曰昌意，昌意之父曰黄帝。禹者，黄帝之玄孙而帝颛顼之孙也。禹之曾大父昌意及父鲧皆不得在帝位，为人臣。

注 集解谥法曰：“受禅成功曰禹。”正义夏者，帝禹封国号也。帝王纪云：

“禹受封为夏伯，在豫州外方之南，今河南阳翟是也。”

注 索隐尚书云“文命敷于四海”，孔安国云“外布文德教命”，不云是禹名。

太史公皆以放勋、重华、文命为尧、舜、禹之名，未必为得。孔又云“虞氏，舜名”，则尧、禹、汤皆名矣。盖古者帝王之号皆以名，后代因其行，追而为谥。

其实禹是名。故张晏云“少昊已前，天下之号象其德；颛顼已来，天下之号因其名”。又按：系本“鲧取有辛氏女，谓之女志，是生高密”。宋衷云“高密，禹所封国”。正义帝王纪云：“父鲧妻修己，见流星贯昴，梦接意感，又吞神珠薏苡，胸坼而生禹。名文命，字密，身九尺二寸长，本西夷人也。大戴礼云‘高阳之孙，鲧之子，曰文命’。杨雄蜀王本纪云‘禹本汶山郡广柔县人也，生于石纽’。”括地志云：“茂州汶川县石纽山在县西七十三里。华阳国志云‘今夷人共营其地，方

百里不敢居牧，至今犹不敢放六畜’。”

按：广柔，隋改曰汶川。

注 索隐皇甫谧云：“鯀，帝颛顼之子，字熙。”又连山易云“鯀封于崇”，故国语谓之“崇伯鯀”。系本亦以鯀为颛顼子。汉书律历志则云“颛顼五代而生鯀”。按：鯀既仕尧，与舜代系殊悬，舜即颛顼六代孙，则鯀非是颛顼之子。盖班氏之言近得其实。

当帝尧之时，鸿水滔天，浩浩怀山襄陵，下民其忧。尧求能治水者，髡臣四岳皆曰鯀可。尧曰：“鯀为人负命毁族，不可。”四岳曰：“等之未有贤于鯀者，愿帝试之。”于是尧听四岳，用鯀治水。九年而水不息，功用不成。于是帝尧乃求人，更得舜。舜登用，摄行天子之政，巡狩。行视鯀之治水无状，乃殛鯀于羽山以死。天下皆以舜之诛为是。于是舜举鯀子禹，而使续鯀之业。

注 索隐一作“洪”。鸿，大也。以鸟大曰鸿，小曰鴈，故近代文字大义者皆作“鸿”也。

注 索隐言无功状。

注 正义殛音纪力反。鯀之羽山，化为黄熊，入于羽渊。熊音乃来反，下三点为三足也，束鳩发蒙纪云：“三足曰熊。”

尧崩，帝舜问四岳曰：“有能成美尧之事者使居官？”皆曰：“伯禹为司空，可成美尧之功。”舜曰：“嗟，然！”命禹：“女平水土，维是勉之。”禹拜稽首，让于契、后稷、皋陶。舜曰：“女其往视尔事矣。”

禹为人敏给克勤；其尊不违，其仁可亲，其言可信；声为律，身为度，称以出；臬臬穆穆，为纲为纪。

注 索隐言禹声音应钟律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以身为法度。”索隐按：今巫犹称“禹

步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土’。”索隐按：大戴礼见作“土”。又一解云，上文声与身为律度，则权衡亦出于其身，故云“称以出”也。

禹乃遂与益、后稷奉帝命，命诸侯百姓兴人徒以傅土，行山表木，定高山大川。禹伤先人父鲧功之不成受诛，乃劳身焦思，居外十三年，过家门不敢入。薄衣食，致孝于鬼神。

卑宫室，致费于沟洫。陆行乘车，水行乘船，泥行乘橇，山行乘橐。左准绳，右规矩，载四时，以开九州，通九道，陂九泽，度九山。令益予觶庶稻，可种卑湿。命后稷予觶庶难得之食。食少，调有余相给，以均诸侯。禹乃行相地宜所有以贡，及山川之便利。

注 集解尚书“傅”字作“敷”。马融曰：“敷，分也。”索隐尚书作“敷土随山刊木”。今案：大戴礼作“傅土”，故此纪依之。傅即付也，谓付功属役之事。若尚书作“敷”，敷，分也，谓令人分布理九州之土地也。表木，谓刊木立为表记，与孔注书意异。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定其差秩祀礼所视也”。骀案：尚书大传曰“高山大川，五岳、四渎之属”。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祭祀丰絜。”

注 集解包氏曰：“方里为井，井闲有沟，沟广深四尺。十里为成，成闲有洫，洫广深八尺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他书或作‘藪’。”骀案：孟康曰“橇形如箕，擿行泥上”。

如淳曰“橇音‘茅藪’之‘藪’。谓以板置(其)泥上以通行路也”。正义按：

橇形如船而短小，两头微起，人曲一髀，泥上撻进，用拾泥上之物。今杭州、温州海边有之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瑄，一作‘桥’，音丘遥反。” 骊案：如淳曰“瑄车，谓以铁如锥头，长半寸，施之履下，以上山不蹉跌也”。又音纪录反。正义按：上山，前齿短，后齿长；下山，前齿长，后齿短也。瑄音与是同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左右言常用也。” 索隐左所运用堪为 人之准绳，右所举动必应规矩也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所以行不违四时之宜也。”

禹行自冀州始。冀州：既载 壶口，治梁及岐。 既修太原，至于岳阳。 覃怀致功， 至于衡漳。 其土白壤。 赋上上错， 田中中， 常、卫既从，大陆既为。 鸟夷皮服。

夹右碣石， 入于海。[一二]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尧所都也。先施贡赋役载于书也。” 郑玄曰：“两河闲曰冀州。” 正义：按理水及贡赋从帝都为始也。黄河自胜州东，直南至华阴，即东至怀州南，又东北至平州碣石山入海也。东河之西，西河之东，南河之北，皆冀州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地理志壶口山在河东北屈县之东南，梁山在左冯翊夏阳，岐山在右扶风美阳。” 索隐郑玄曰：“地理志壶口山在河东北屈县之东南，梁山在左冯翊夏阳，岐山在右扶风美阳。”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壶口山在慈州吉昌县西南五十里冀州境也。梁山在同州韩城县东南十九里，岐山在岐州岐山县东北十里，二山雍州境也” 孔安国曰：“从东循山理水而西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太原今为郡名。太岳在太原西南。”

山南曰阳。”索隐岳，太岳，即冀州之镇霍太山也。按：地理志霍太山在河东彘县东。凡如此例，不引书者，皆地理志文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霍太山在沁州沁原县西七十八里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覃怀，近河地名。”郑玄曰：“怀县属河内。”索隐按：

河内有怀县，今验地无名“覃”者，盖“覃怀”二字或当时共为一地之名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漳水横流。”索隐案：孔注以衡为横，非。王肃云“衡，漳，二水名。”地理志清漳水出上党沾县东北，至阜城县入河。浊漳水出上党长子县东，至邺入清漳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怀城在怀州武陟县西十一里。衡漳水在瀛州东北百二十五里平舒县界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土无块曰壤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上上，第一。错，杂也，杂出第二之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九州之中为第五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地理志恒水出恒山，卫水在灵寿，大陆泽在钜鹿。”索隐此文改恒山、恒水皆作“常”，避汉文帝讳故也。常水出常山上曲阳县，东入滹水。卫水出常山灵寿县，东入虬池。

郭璞云“大陆，今钜鹿北广河泽是已”。为亦作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鸟夷，东(北)[方]之民(赋)[搏]食鸟兽者。”

孔安国曰：“服其皮，明水害除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靺鞨国，古肃慎也，在京东北万里已下，东及北各抵大海。其国南有白山，鸟兽草木皆白。其人处山林闲，土气极寒，常为穴居，以深为贵，至接九梯。养豕，食肉，衣其皮，冬以猪膏涂

身，厚数分，以御风寒。贵臭秽不絜，作厕于中，圜之而居。多勇力，善射。弓长四尺，如弩，矢用楛，长一尺八寸，青石为镞。葬则交木作冢，杀猪积冢上，富者至数百，贫者数十，以为死人之粮。以土上覆之，以绳系于冢。

头出土上，以酒灌酹，绳腐而止，无四时祭祀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碣石，海畔之山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海，一作‘河’。”索隐地理志云“碣石山在北平骊城县西南”。太康地理志云“乐浪遂城县有碣石山，长城所起”。又水经云“在辽西临渝县南水中”。盖碣石山有二，此云“夹右碣石入于海”，当是北平之碣石。

济、河维兖州：九河既道，雷夏既泽，雍、沮会同，桑土既蚕，于是民得下丘居土。其土黑坟，草繇木条。田中下，赋贞，作十有三年乃同。其贡漆丝，其筐织文。浮于济、漯，通于河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言兖州之界在此两水之闲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九河名徒骇、太史、马颊、覆釜、胡苏、简、絜、钩盘、鬲津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雍水沮水相触而合入此泽中，地理志曰雷泽在济阴城阳县西北。”索隐尔雅云“水自河出为雍”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雷夏泽在濮州雷泽县郭外西北。雍、沮二水在雷泽西北平地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大水去，民下丘居平土，就桑蚕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色黑而坟起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繇，茂；条，长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第六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贞，正也。治此州正作不休，十三年乃有赋，与八州同，言功难也。其赋下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地宜漆林，又宜桑蚕。织文，锦绮之属，盛之筐篚而贡焉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地理志云漯水出东郡东武阳。”索隐济水出河东垣县王屋山东，其流至济阴，故应劭云“济水出平原漯阴县东，漯水出东郡东武阳县北，至千乘县而入于海”。

海岱维青州： 碣夷既略， 潍、淄其道。 其土白坟， 海滨广舄， 厥田斥鹵。 田上下， 赋中上。 厥贡盐絺， 海物维错， 岱畎丝、枲、铅、松、怪石， 莱夷为牧， 其篚鬻丝。 浮于汶， 通于济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东自海，西至岱。东岳曰岱山。”正义按：舜分青州为营州、辽西及辽东。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碣夷，地名。用功少曰略。”索隐孔安国云：“东表之地称碣夷。”按：今文尚书及帝命验并作“禺铁”，在辽西。铁，古“夷”字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地理志潍水出琅邪，淄水出泰山莱芜县原山。”索隐潍水出琅邪箕县，北至都昌县入海。淄水出泰山莱芜县原山北，东至博昌县入济也。

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密州莒县潍山，潍水所出。淄州淄川县东北七十里原山，淄水所出。俗传云，禹理水功毕，土石黑，数里之中波若漆，故谓之淄水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泽’，又作‘斥’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斥谓地咸鹵。”索隐鹵音鲁。说文云：“鹵，咸地。东方谓之斥，西方谓之鹵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田第三，赋第四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絺，细葛。错，杂，非一种。”郑

玄曰：“海物，海鱼也。鱼种类尤杂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吠，谷也。怪异好石似玉者。岱山之谷出此五物，皆贡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莱夷，地名，可以牧放。”索隐按：左传云莱人劫孔子，孔子称“夷不乱华”，又云“齐侯伐莱”，服虔以为东莱黄县是。今按：地理志黄县有莱山，恐即此地之夷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禽桑蚕丝中琴瑟弦。”索隐尔雅云“，山桑”，是蚕食之丝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地理志汶水出泰山莱芜县原山，西南入济。”

海岱及淮维徐州：淮、沂其治，蒙、羽其蓺。大野既都，东原底平。其土赤埴坟，草木渐包。其田上中，赋中中。贡维土五色，羽吠夏狄，峯阳孤桐，泗滨浮磬，淮夷蠙珠泉鱼，[一二]其筐玄纁。浮于淮、泗，通于河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东至海，北至岱，南及淮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地理志沂水出泰山盖县。蒙，羽，二山名。”孔安国曰：

“二水已治，二山可以种蓺。”索隐水经云淮水出南阳平氏县胎簪山，东北过桐柏山。沂水出泰山盖县艾山，南过下邳县入泗。蒙山在泰山蒙阴县西南。羽山在东海祝其县南，殪鲧之地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大野在山阳钜野北，名钜野泽。”孔安国曰：“水所停曰都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东原，地名。今东平郡即东原。”索

隐张华博物志云：“兖州东平郡即尚书之东原也。”正义广平曰原。徐州在东，故曰东原。水去已致平复，言可耕种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埴，黏土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渐，长进；包，丛生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田第二，赋第五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土五色者，所以为大社之封。”正义韩诗外传云：“天子社广五丈，东方青，南方赤，西方白，北方黑，上冒以黄土。将封诸侯，各取方土，苴以白茅，以为社也。”太康地记云：“城阳姑幕有五色土，封诸侯，锡之茅土，用为社。此土即禹贡徐州土也。今属密州莒县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夏狄，狄，雉名也。羽中旌旄，羽山之谷有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峰山之阳特生桐，中琴瑟。”郑玄曰：“地理志峰山在下邳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峰山在兖州邹县南二十二里。邹山记云‘邹山，古之峰山，言络绎相连属也。今犹多桐树’。”按：今独生桐，尚征，一偏似琴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泗水涯水中见石，可以为磬。”郑玄曰：“泗水出济阴乘氏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泗水至彭城吕梁，出石磬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淮、夷二水，出螾珠及美鱼。”郑玄曰：“淮夷，淮水之上夷民也。”索隐按：尚书云“徂兹淮夷，徐戎并兴”，今徐州言淮夷，则郑解为得。螾，一作“玼”，并步玄反。泉，古“暨”字。泉，与也。言夷人所居淮水之处，有此螾珠与鱼也。又作“滨”。滨，畔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纁，细也。祭服之材尚细。”正义玄，黑。纁，细。缁，白缁。以细缁染为黑色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泗水源在兖州泗水县东陪尾山。其

源有四道，因以为名。”

淮海维扬州：彭蠡既都，阳鸟所居。三江既入，震泽致定。竹箭既布。其草惟夭，其木惟乔，其土涂泥。

田下下，赋下上上杂。贡金三品，瑶、琨、竹箭，齿革、羽、旄，岛夷卉服，其筐织贝，其包橘、柚锡贡。

均江海，通淮、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北据淮，南距海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地理志彭蠡泽在豫章彭泽西。”孔安国曰：“随阳之鸟，鸿雁之属，冬月居此泽也。”索隐都，古文尚书作“猪”。孔安国云“水所停曰猪”，郑玄云“南方谓都为猪”，则是水聚会之义。正义蠡音礼。括地志云：“彭蠡湖在江州浔阳县东南五十二里。”

注 索隐韦昭云：“三江谓松江、钱唐江、浦阳江。”今按：地理志有南江、中江、北江，是为三江。其南江从会稽吴县南，东入海。中江从丹阳芜湖县西南，东至会稽阳羡县入海。北江从会稽毗陵县北，东入海。故下文“东为中江”，又“东为北江”，孔安国云“有北有中，南可知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震泽，吴南太湖名。言三江已入，致定为震泽。”索隐震，一作“振”。地理志会稽吴县“故周泰伯所封国，具区在其西，古文以为震泽”。又左传称“笠泽”，亦谓此也。正义泽在苏州西南四十五里。三江者，在苏州东南三十里，名三江口。一江西南上七十里至太湖，名曰松江，古笠泽江；

一江东南上七十里至白蚬湖，名曰上江，亦曰东江；一江东北下三百余里入海，名曰下江，亦曰娄江；于其分处号曰三江口。顾夷吴地记云“松江东北行七十里，得三江口。东北入海为娄江，东南入海为东江，并松江为三江”是也。言理三江

入海，非入震泽也。按：太湖西南湖州诸溪从天目山下，西北宣州诸山有溪，并下太湖。太湖东北流，各至三江口入海。其湖无通彭蠡湖及太湖处，并阻山陆。诸儒及地志等解“三江既入”皆非也。周礼职方氏云“扬州藪曰具区，川曰三江”。按：五湖、三江者，韦昭注非也。其源俱不通太湖，引解“三江既入”，失之远矣。五湖者，菱湖、游湖、莫湖、贡湖、胥湖，皆太湖东岸，五湾为五湖，盖古时应别，今并相连。菱湖在莫厘山东，周回三十余里，西口阔二里，其口南则莫厘山，北则徐侯山，西与莫湖连。莫湖在莫厘山西及北，北与胥湖连；胥湖在胥山西，南与莫湖连；各周回五六十里，西连太湖。游湖在北二十里，在长山东，湖西口阔二里，其口东南岸树里山，西北岸长山，湖周回五六十里。贡湖在长山西，其口阔四五里，口东南长山，山南即山阳村，西北连常州无锡县老岸，湖周回一百九十里已上，湖身向东北，长七十余里。

两湖西亦连太湖。河渠书云“于吴则通渠三江、五湖”。货殖传云“夫吴有三江、五湖之利。”又太史公自传云“登姑苏，望五湖”是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水去布生。”

注 集解少长曰天。乔，高也。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渐，洳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田第九，赋第七，杂出第六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金、银、铜。”郑玄曰：“铜三色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瑶，琨，皆美玉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象齿、犀皮、鸟羽、旄牛尾也。”

正义周礼考工记云：

“犀甲七属，兕甲六属。”郭云：“犀似水牛，猪头，大

腹，庠鼻，橢角，好食也。亦有一角者。”按：西南夷常贡旄牛尾，为旌旗之饰，书诗通谓之旄。

故尚书云“右秉白旄”，诗云“建旄设旄”，皆此牛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南海岛夷草服葛越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百济国西南渤海中有大岛十五所，皆邑落有人居，属百济。”又倭国，武皇后改曰日本国，在百济南，隔海依岛而居，凡百余小国。此皆扬州之东岛夷也。按：东南之夷草服葛越，焦竹之属，越即苕祁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织，细缁也。贝，水物也。”郑玄曰：“贝，锦名也。”

诗云‘成是贝锦’。凡织者，先染其丝，织之属百济。”又倭国，武皇后改即成[文]矣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小曰橘，大曰柚。锡命乃贡，言不常也。”郑玄曰：

“有锡则贡之，或时乏则不贡。锡，所以柔金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均，读曰沿。沿，顺水行也。”

荆及衡阳维荆州：江、汉朝宗于海。九江甚中，沱涔已道，云土、梦为治。其土涂泥。田下中，赋上下。

贡羽、旄、齿、革，金三品，椀、干、栝、柏，砺、砥、磬、丹，维籥簾、桔，三国致贡其名，[一〇]包匭菁茅，其筐玄纁玕组，九江入赐大龟。浮于江、沱、涔、(于)汉，踰于雒，至于南河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北据荆山，南及衡山之阳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二水经此州而入海，有似于朝，百川以海为宗。宗，尊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江水源出岷州南岷山，南流至益州，即东南流入蜀，至泸州，东流经三峡，过

荆州，与汉水合。孙卿子云‘江水其源可以滥觞’也。”

又云：“汉水源出梁州金牛县东二十八里嶓岷山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江于此州界，分为九道，甚得地势之中。”郑玄曰：“地理志九江在寻阳南，皆东合为大江。”索隐按：寻阳记九江者，乌江、蚌江、乌白江、嘉靡江、沙江、畎江、廩江、堤江、籓江。又张浚九江图所载有三里、五畎、乌土、白蚌。九江之名不同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沱，江别名。涔，水名。”郑玄曰：“水出江为沱，汉为涔。”索隐涔，亦作“潜”。沱出蜀郡郫县西，东入江。潜出汉中安阳县(直)西[南]，北入汉。故尔雅云“水自江出为沱，汉出为潜”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繁江水受郫江。禹贡曰‘岷山导江，东别为沱’，源出益州新繁县。潜水一名复水，今名龙门水，源出利州挠谷县东龙门山大石穴下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云梦之泽在江南，其中有平土丘，水去可为耕作畎亩之治。”索隐梦，一作“瞢”，邹诞生又音蒙。按：云土、梦本二泽名，盖人以二泽相近，或合称云梦耳。知者，据左传云楚子济江入于云中，又楚子、郑伯田于江南之梦，则是二泽各别也。韦昭曰：“云土今为县，属江夏南郡华容。”今按：地理志云江夏有云杜县，是其地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田第八，赋第三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四木名。”孔安国曰：“干，柘也。柏叶松身曰栝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砥细于砺，皆磨石也。磬，石中矢镞。丹，朱类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箭足杆’。杆即楛也，音怙。箭足者，矢镞也。或以箭足训释籓箛乎？”骀案：郑玄曰“籓

簠，聆风也”。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言籥、篪、柷三国所致贡，其名善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匭，缠结也。菁茅，茅有毛刺者，给宗庙缩酒。重之，故包裹又缠结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辰州卢溪县西南三百五十里有包茅山。武阳记云‘山际出包茅，有刺而三脊，因名包茅山’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此州染玄纁色善，故贡之。玃，珠类，生于水中。组，绶类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尺二寸曰大龟，出于九江水中。龟不常用，赐命而纳之。”

荆河惟豫州：伊、雒、澗、螭既入于河，荥播既都，道荷泽，被明都。其土壤，下土坟垆。田中上，赋杂上中。贡漆、丝、絺、纻，其筐纤絮，锡贡磬错。浮于雒，达于河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西南至荆山，北距河水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荆山在襄州荆山县西八十里。韩子云‘卞和得玉璞于楚之荆山’，即此也。”河，洛州北河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伊出陆浑山，洛出上洛山，螭出湍池山，澗出河南北山，四水合流而入河。”索隐伊水出弘农卢氏县东，洛水出弘农上洛县嶧领山，澗水出河南谷城县髻亭北，螭水出弘农新安县东，皆入于河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伊水出虢州卢氏县东岌山，东北流入洛。洛水出商州洛南县嶧领山，东流经洛州郭内，又东合伊水。澗水出洛州新安县东，南流至洛州郭内，南入洛。螭水源出洛州新安县东白石山，东北与谷水合流，经洛州郭内，东流入洛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茱，泽名。波水已成遏都。”索隐古文尚书作“茱波”，此及今文并云“茱播”。播是水播溢之义，茱是泽名。故左传云狄及卫战于茱泽。

郑玄云：“今塞为平地，茱阳人犹谓其处为茱播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荷泽在胡陵。明都，泽名，在河东北，水流洸覆被之。”

索隐荷泽在济阴定陶县东。明都音孟猪。孟猪泽在梁国睢阳县东北。尔雅、左传谓之“孟诸”，今文亦为然，唯周礼称“望诸”，皆此地之一名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荷泽在曹州济阳县东北九十里定陶城东，今名龙池，亦名九卿陂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垆，疏也。”马融曰：“豫州地有三等，下者坟垆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田第四，赋第二，又杂出第一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细挠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治玉石曰错，治磬错也。”

华阳黑水惟梁州：汶、嶓既蓺，沱、涔既道，蔡、蒙旅平，和夷底绩。其土青骊。田下上，赋下中三错。贡璆、铁、银、镂、磬、磬，熊、罴、狐、狸、织皮。西倾因桓是来，浮于潜，踰于沔，入于渭，乱于河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东据华山之南，西距黑水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黑水源出梁州城固县西北太山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地理志岷山在蜀郡湔氐道，嶓嶷山在汉阳西。”索隐汶，一作“瑋”，又作“猛”。猛山，封禅书一云读山，在蜀都湔氐道西徼，江水所出。嶓嶷山在陇西西县，汉水所出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岷山在岷州溢乐县南一里，连

绕至蜀二千里，皆名岷山，嶓岷山在梁州金牛县东二十八里。”
湔音子践反。氐音丁奚反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沱、潜发源此州，入荆州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蔡，蒙，二山名。祭山曰旅。平言治功毕也。”郑玄曰：

“地理志蔡、蒙在汉嘉县。”索隐此非徐州之蒙，在蜀郡青衣县。青衣后改为汉嘉。蔡山不知所在也。蒙，县名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蒙山在雅州严道县南十里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和夷，地名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色青黑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田第七，赋第八，杂出第七第九三等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璆，玉名。”郑玄曰：“黄金之美者谓之璆。镂，刚铁，可以刻镂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贡四兽之皮也。织皮，今罽也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治西倾山因桓水是来，言无余道也。”郑玄曰：“地理志西倾山在陇西临洮。”索隐西倾在陇西临洮县西南。桓水出蜀郡猛山西南，行羌中入南海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西倾山今强台山，在洮州临潭县西南三百三十六里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汉上水为沔。”郑玄曰：“或谓汉为沔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正绝流曰乱。”

黑水西河惟雍州：弱水既西，泾属渭汭。漆、沮既从，沔水所同。荆、岐已旅，终南、敦物至于鸟鼠。

原隰底绩，至于都野。三危既度，三苗大序。其土黄壤。田上上，赋中下。[一二]贡璆、琳、琅玕。浮于积石，

至于龙门西河，会于渭汭。[一五] 织皮昆仑、析支、渠搜，西戎即序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西距黑水，东据河。龙门之河在冀州西。”索隐地理志益州滇池有黑水祠。郑玄引地说云“三危山，黑水出其南”。山海经“黑水出昆仑墟西北隅”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导之西流，至于合黎。”郑玄曰：“觶水皆东，此独西流也。”索隐按：水经云“弱水出张掖删丹县西北，至酒泉会水县入合黎山腹”。

山海经云“弱水出昆仑墟西南隅”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属，逮也。水北曰汭。言治泾水入于渭也。”郑玄曰：

“地理志泾水出安定泾阳。”索隐渭水出首阳县鸟鼠同穴山。说文云：“水相入曰汭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泾水源出原州百泉县西南鰲头山泾谷。渭水源出渭州渭原县西七十六里鸟鼠山，今名青雀山。渭有三源，并出鸟鼠山，东流入河。”

按：言理泾水及至渭水，又理漆、沮亦从渭流，复理泔水，亦同入渭者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漆水源出岐州普润县东南岐(漆)山漆溪，东入渭。沮水一名石川水，源出雍州富平县，东入栌阳县南。汉高帝于栌阳置万年县。十三州(地理)志云‘万年县南有泾、渭，北有小河，即沮水也’。诗云古公去邠度漆、沮，即此二水。”

注 集解音丰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漆、沮之水已从入渭。泔水所同，同于渭也。”索隐漆、沮二水，漆水出右扶风漆县西，沮水地理志无文，而水经以豨水出北地直路县，东过冯翊柽县入洛。

说文亦以漆、沮各是一水名。孔安国独以为一，又云是洛水。沔水出右扶风郿县东南，北过上林苑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雍州郿县终南山，沔水出焉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荆在岐东，非荆州之荆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荆山在雍州富平县，今名掘陵原。岐山在岐州岐山县东北十里。”尚书正义云：“洪水时祭祀礼废。已旅祭，言理水功毕也。”按：雍州荆山即黄帝及禹铸鼎地也。

襄州荆山县西荆山即卞和得玉璞者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三山名，言相望也。”郑玄曰：“地理志终南、敦物皆在右扶风武功也。”索隐按：左传中南山，杜预以为终南山，地理志云“太一山古文以为终南，(华) [垂] 山古文以为敦物”，皆在扶风武功县东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终南山一名中南山，一名太一山，一名南山，一名橘山，一名楚山，一名(泰) [秦] 山，一名周南山，一名地肺山，在雍州万年县南五十里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地理志都野在武威，名曰休屠泽。”正义原隰，幽州地也。

按：原，高平地也。隰，低下地也。言从渭州致功，西北至凉州都野、沙州三危山也。括地志云：“都野泽在凉州姑臧县东北二百八十里。”

注 索隐郑玄引河图及地说云“三危山在鸟鼠西南，与岐山相连”。度，刘伯庄音田各反，尚书作“宅”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西裔之山已可居，三苗之族大有次序，禹之功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田第一，赋第六，人功少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璆，琳，皆玉名。琅玕，石而似珠者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积石山在金城西南，河所经也。龙门山在河东之西界。”

索隐积石在金城河关县西南。龙门山在左冯翊夏阳县西北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积石山今名小积石，在河州枹罕县西七里。河州在京西一千四百七十二里。龙门山在同州韩城县北五十里。李奇云‘禹凿通河水处，广八十步’。三秦记云‘龙门水悬船而行，两旁有山，水陆不通，龟鱼集龙门下数千，不得上，上则为龙，故云暴鳃点额龙门下’。”按：河在冀州西，故云西河也。禹发源河水小积石山，浮河东北下，历灵、胜北而南行，至于龙门，皆雍州地也。

注 正义水经云“河水又南至潼关，渭水从西注之”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织皮，毛布。此四国在荒服之外，流沙之内。羌、鬻之属皆就次序，美禹之功及戎狄也。”索隐郑玄以为衣皮之人居昆仑、析支、渠搜，三山皆在西戎。王肃曰“昆仑在临羌西，析支在河关西，西戎在西域”。

王肃以为地名，而不言渠搜。今按：地理志金城临羌县有昆仑祠，敦煌广至县有昆仑障，朔方有渠搜县。

道九山： 汧及岐至于荆山， 踰于河；壶口、雷首 至于太岳； 砥柱、析城至于王屋； 太行、常山至于碣石，入于海； 西倾、朱圉、鸟鼠 至于太华； 熊耳、外方、桐柏 至于负尾； 道嶠嶺，至于荆山；

内方至于大别； 汶山之阳至衡山， 过九江，至于敷浅原。[一三]

注 索隐汧、壶口、砥柱、太行、西倾、熊耳、嶠嶺、内方、猛是九山也。

古分为三条，故地理志有北条之荆山。马融以汧为北条，西倾为中条，嶓冢为南条。郑玄分四列，汧为阴列，西倾次阴列，嶓冢为阳列，獫狁次阳列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地理志汧在右扶风也。”索隐汧，一作“岍”。按：有汧水，故其字或从“山”或从“水”，犹獫狁山然也。地理志云吴山在汧县西，古文以为汧山。岐山在右扶风美阳县西北；荆山在左冯翊怀德县南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汧山在陇州汧源县西六十里。其山东邻岐、岫，西接陇冈，汧水出焉。岐山在岐州。”

注 索隐雷首山在河东蒲阪县东南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三山在冀州；太岳在上党西也。”索隐即霍泰山也。已见上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壶口在慈州吉昌县西南。雷首山在蒲州河东县。太岳，霍山也，在沁州沁源县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此三山在冀州(之)南河之北。”索隐析城山在河东濩泽县西南。王屋山在河东垣县东北。水经云砥柱山在河东大阳县南河水中也。

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砥柱山，俗名三门山，在陕州硤石县东北五十里黄河之中。孔安国云‘砥柱，山名。河水分流，包山而过，山见水中，若柱然也’。”括地志云：“析城山在泽州阳城县西南七十里。注水经云‘析城山甚高峻，上平坦，有二泉，东浊西清，左右不生草木’。”括地志云：“王屋山在怀州王屋县北十里。

古今地名云‘山方七百里，山高万仞，本冀州之河阳山也。’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此二山连延，东北接碣石，而入于沧海。”索隐太行山在河内山阳县西北。常山，恒山是也，在常山郡上曲阳县西北。正义括地志云：

“太行山在怀州河内县北二十五里，有羊肠阪。恒山在定

州恒阳县西北百四十里。道书福地记云‘恒山高三千三百丈，上方二十里，有太玄之泉，神草十九种，可度俗’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地理志曰朱圉在汉阳南。”孔安国曰：“鸟鼠山，渭水所山，在陇西之西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地理志太华山在弘农华阴南。”索隐圉，一作“圖”。朱圉山在天水冀县南。鸟鼠山在陇西首阳县西南。太华即敦物山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地理志熊耳在卢氏东。外方在颍川。嵩高山、桐柏山在南阳平氏东南。陪尾在江夏安陆东北，若横尾者。”索隐熊耳山在弘农卢氏县东，伊水所出。外方山即颍川嵩高山，古文尚书亦以为外方山。桐柏山一名大复山，在南阳平氏县东南。陪尾山在江夏安陆县东北，地理志谓之横尾山。

负音陪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华山在华州华阴县南八里。熊耳山在虢州卢氏县南五十里。嵩高山亦名太室山，亦名外方山，在洛州阳城县北二十三里也。桐柏山在唐州桐柏县东南五十里，淮水出焉。横尾山，古陪尾山也，在安州安陆县北六十里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地理志荆山在南郡临沮。”索隐此东条荆山，在南郡临沮县东北隅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嶓岷山在梁州。荆山在襄州荆山县西八十里也。”

又云：“荆山县本汉临沮县地也。沮水即汉水也。”按：孙叔敖激沮水为云梦泽是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地理志内方在竟陵，名立章山。大别在庐江安丰县。”

索隐内方山在竟陵县东北。大别山在六安国安丰县，今土人谓之甑山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章山在荆州长林县东北六十里。

今汉水附章山之东，与经史符会。”

按：大别山，今沙洲在山上，汉江经其左，今俗犹云甑山。注云“在安丰”，非汉所经也。

注 索隐在长沙湘南县东南。广雅云：“岫嵝谓之衡山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

“岷山在茂州汶川县。衡山在衡州湘潭县西四十一里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浅，一作‘灭’。”驷案：孔安国曰“敷浅原一名傅阳山，在豫章”。索隐豫章历陵县南有傅阳山，一名敷浅原也。

道九川：弱水至于合黎，余波入于流沙。道黑水，至于三危，入于南海。道河积石，至于龙门，南至华阴，东至砥柱，又东至于盟津，东过雒汭，至于大邳，北过降水，至于大陆，北播为九河，同为逆河，入于海。

嶓岷道漾，东流为汉，又东为苍浪之水，[一四]过三澨，入于大别，南入于江，东汇泽为彭蠡，东为北江，入于海。

汶山道江，东别为沱，又东至于醴，过九江，至于东陵，[一九]东迤北会于汇，[二〇]东为中江，入于梅。[二一]道沅水，东为济，入于河，洑为淝，[二二]东出陶丘北，[二三]又东至于荷，[二四]又东北会于汶，[二五]又东北入于海。道淮自桐柏，[二六]东会于泗、沂，东入于海。[二七]道渭自鸟鼠同穴，[二八]东会于泂，[二九]又东北至于泾[三〇]东过漆、沮，入于河。[三一]道雒自熊耳，[三二]东北会于螽、漚，[三三]又东会于伊，[三四]东北入于河。[三五]

注 索隐弱、黑、河、漾、江、沅、淮、渭、洛为九川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地理志弱水出张掖。”孔安国曰：

“合黎，水名，在流沙东。”索隐水经云合黎山在酒泉会水县东北。郑玄引地说亦以为然。孔安国云水名，当是其山有水，故所记各不同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兰门山，一名合黎，一名穷石山，在甘州删丹县西南七十里，淮南子云‘弱水源出穷石山’。”又云：

“合黎，一名羌谷水，一名鲜水，一名覆表水，今名副投河，亦名张掖河，南自吐谷浑界流入甘州张掖县。”今按：合黎水出临松县临松山东，而北流历张掖故城下，又北流经张掖县二十三里，又北流经合黎山，折而北流，经流沙碛之西入居延海，行千五百里。合黎山，张掖县西北二百里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弱水余波西溢入流沙。”郑玄曰：“地理志流沙在居延(西)[东]北，名居延泽。地记曰‘弱水西流入合黎山腹，余波入于流沙，通于南海’。”马融、王肃皆云合黎、流沙是地名。索隐地理志云“张掖居延县西北有居延泽，古文以为流沙”。广志“流沙在玉门关外，有居延泽、居延城”。又山海经云“流沙出钟山，西南行昆仑墟入海”。

按：是地兼有水，故一云地名，一云水名，马郑不同，抑有由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地理志益州滇池有黑水祠，而不记此山水所在。地记曰‘三危山在鸟鼠之西南’。”孔安国曰：“黑水自北而南，经三危过梁州，入南海也。”

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黑水源出伊州伊吾县北百二十里，又南流二千里而绝。三危山在沙州炖煌县东南四十里。”按：南海即扬州东大海，岷江下至扬州东入海也。

其黑水源在伊州，从伊州东南三千余里至鄯州，鄯州东南四百余里至河州，入黄河。河州有小积石山，即禹贡“浮于积石，至于龙门”者。然黄河源从西南下，出大昆仑东北隅，东

北流经于阗，入盐泽，即东南潜行入吐谷浑界大积石山，又东北流，至小积石山，又东北流，来处极远。其黑水，当洪水时合从黄河而行，何得入于南海？南海去此甚远，阻隔南山、陇山、岷山之属。当是洪水浩浩处，西戎不深致功，古文故有疏略也。

注 索隐尔雅云：“河出昆仑墟，其色白。”汉书西域传云：“河有两源，一出葱岭，一出于阗。于阗河北流，与葱岭河合，东注蒲昌海，一名盐泽。其水停居，冬夏不增减，潜行地中，南出积石为中国河。”是河源发昆仑，禹导河自积石而加功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至华山北而东行。”正义华阴县在华山北，本魏之阴晋县，秦惠文王更名宁秦，汉高帝改曰华阴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砥柱，山名。河水分流，包山而过，山见水中，若柱然也。在西虢之界。”正义砥柱山俗名三门山，禹凿此山，三道河水，故曰三门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在洛北。”索隐盟，古“孟”字。孟津在河阳。十三州记云“河阳县在河上，即孟津”是也。正义杜预云：“盟，河内郡河阳县南孟津也，在洛阳城北。都道所凑，古今为津，武王度之，近代呼为武济。”括地志云：“盟津，周武王伐纣，与八百诸侯会盟津。亦曰孟津，又曰富平津。水经云小平津，今云河阳津是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洛汭，洛入河处。山再成曰邳。”索隐尔雅云“山一成曰邳”。或以为成皋县山是。正义李巡云：“山再重曰英，一重曰邳。”括地志云：“大邳山，今名黎阳东山，又曰青山，在卫州黎阳南七里。张揖云今成皋，非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地理志降水在信都(南)。”孔安国曰：“大陆，泽名。”

索隐地理志降水字从“系”，出信都国，与虢池、漳河水并流入海。大陆在钜鹿郡。尔雅云“晋有大陆”，郭璞以为此泽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降水源出潞州屯留县西南，东北流，至冀州入海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下尾合名曰逆河，言相向迎受也。”

注 正义播，布也。河至冀州，分布为九河，下至沧州，更同合为一大河，名曰逆河，而夹右碣石入于渤海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地理志澆水出陇西氐道，至武都为汉，至江夏谓之夏水。”

索隐水经云澆水出陇西氐道县嶓冢山，东至武都沮县为汉水。地理志云至江夏谓之夏水。山海经亦以汉出嶓冢山。故孔安国云“泉始出山为澆水，东南流为沔水，至汉中东流为汉水”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嶓冢山水始出山沮洳，故曰沮水。

东南为澆水，又为沔水。至汉中为汉水，至均州为沧浪水。始欲出大江为夏口，又为沔口。汉江一名沔江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别流也。在荆州。”索隐马融、郑玄皆以沧浪为夏水，即汉河之别流也。渔父歌曰“沧浪之水清兮，可以濯吾纓”，是此水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均州武当县有沧浪水。庾仲雍汉水记云‘武当县西四十里汉水中有洲，名沧浪洲’也。地记云‘水出荆山，东南流为沧浪水’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三澨，水名。”郑玄曰：“在江夏竟陵之界。”索隐水经云“三澨，地名，在南郡郢县北”。孔安国、郑玄以为水名。今竟陵有三参水，俗云是三澨水。参音去声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汇，回也。水东回为彭蠡大泽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自彭蠡，江分为三道入震泽，遂为北江而入海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及马融、王肃皆以醴为水名。郑玄曰：“醴，陵名也。大阜曰陵。长沙有醴陵县。”索隐按：骚人所歌“濯余佩于醴浦”，明醴是水。孔安国、马融解得其实。又虞喜志林以醴是江、沅之别流，而醴字作“澧”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东陵，地名。”

注 [二〇]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迤，溢也。东溢分流都共北会彭蠡。”

注 [二一]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有北有中，南可知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禹贡三江俱会于彭蠡，合为一江，入于海。”

注 [二二] 集解郑玄曰：“地理志沔水出河东垣县东王屋山，东至河内武德入河，洙为滎。”孔安国曰：“济在温西北。滎泽在敖仓东南。”索隐水经云：“自河东垣县王屋山东流为沔水，至温县西北为济水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沔水出怀州王屋县北十里王屋山顶，岩下石泉涇不流，其深不测，既见而伏，至济源县西北二里平地，其源重发，而东南流，为汜水。”水经云沔东至温县西北为沛水，又南当巩县之北，南入于河。释名云：“济者，济也。”下“济”子细反。按：

济水入河而南，截度河南岸溢滎泽，在郑州滎泽县西北四里。今无水，成平地。

注 [二三]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陶丘，丘再成者也。”郑玄曰：“地理志陶丘在济阴定陶西(北) [南]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陶丘在濮州鄆城西南二十四里。又云在曹州城中。徐才宗国都城记云此城中高丘，即古之陶丘。”

注 [二四]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荷泽之水。”

注 [二五] 正义汶音问。地理志云汶水出泰山郡莱芜县原山，西南入洙。

注 [二六] 正义地理志云桐柏山在南阳平氏县东南，淮水

所出。按：在唐州东五十余里。

注〔二七〕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与泗、沂二水合入海。”

注〔二八〕集解孔安国曰：“鸟鼠共为雄雌同穴处，此山遂名曰鸟鼠，渭水出焉。”

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鸟鼠山，今名青雀山，在渭州渭源县西七十六里。山海经云‘鸟鼠同穴之山，渭水出焉’。郭璞注云‘今在陇西首阳县西南。山有鸟鼠同穴。鸟名焜。鼠名猷，如人家鼠而短尾。焜似鷄而小，黄黑色。穴入地三四尺，鼠在内，鸟在外’。”焜音余。猷，扶废反。鷄音丁刮反，似雉也。

注〔二九〕正义泮音丰。括地志云：“雍州鄠县终南山，泮水出焉，北入渭也。”

注〔三〇〕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泾水出原州百泉县西南笄头山出泾谷，东南流入渭也。”

注〔三一〕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漆，沮，二水名，亦曰洛水，出冯翊北。”

注〔三二〕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在宜阳之西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洛水出商州洛南县西嶧岭山，东北流入河。熊耳山在虢州卢氏县南五十里，洛所经。”

注〔三三〕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会于河南城南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螽水出洛州新安县东白石山阴。”地理志云澧水出河南谷城县谿亭北，东南入于洛。

注〔三四〕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会于洛阳之南。”

注〔三五〕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合于巩之东也。”

于是九州攸同，四奥既居，九山刊旅，九川涤原，九泽既陂，四海会同。六府甚修，觴土交正，致慎财赋，咸则三壤成赋。中国赐土姓：“祗台德先，不距朕行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四方之宅已可居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九州名山已槎木信道而旅祭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九州之川已涤除无壅塞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九州之泽皆已陂障无决溢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六府，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、谷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觴土美恶及高下得其正矣。亦致其贡篚，慎奉其财物之税，皆法定制而入之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三壤，上、中、下各三等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中即九州也。天子建其国，诸侯祚之土，赐之姓，命之氏，其敬悦天子之德既先，又不距违我天子政教所行。”

令天子之国以外五百里甸服：百里赋纳烜，二百里纳铨，三百里纳秸服，四百里粟，五百里米。甸服外五百里侯服：百里采，二百里任国，三百里诸侯。侯服外五百里绥服：三百里揆文教，二百里奋武卫。绥服外五百里要服：三百里夷，二百里蔡。要服外五百里荒服：三百里蛮，二百里流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为天子(之)服治田，去王城面五百里内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甸内近王城者。禾烜曰烜，供饲国马也。”索隐说文云：

“烜，聚束草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所铨刈谓禾穗。”索隐说文云：“铨，

获禾短鎌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秸，烝也。服烝役。”索隐礼郊特牲云“蒲越烝秸之美”，则秸是烝之类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所纳精者少，麤者多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侯，候也。斥候而服事也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采，事也。各受王事者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任王事者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三百里同为王者斥候，故合三为一名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绥，安也。服王者政教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揆，度也。度王者文教而行之，三百里皆同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文教之外二百里奋武卫，天子所以安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要束以文教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守平常之教，事王者而已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蔡，法。受王者刑法而已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政教荒忽，因其故俗而治之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蛮，慢也。礼简怠慢，来不距，去不禁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流行无城郭常居。”

东渐于海，西被于流沙，朔、南暨：声教讫于四海。于是帝锡禹玄圭，以告成功于天下。天下于是太平治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朔，北方也。”

注 正义帝，尧也。玄，水色。以禹理水功成，故锡玄圭，

以表显之。自此已上并尚书禹贡文。

皋陶作士以理民。帝舜朝，禹、伯夷、皋陶相与语帝前。皋陶述其谋曰：“信其道德，谋明辅和。”禹曰：“然，如何？”皋陶曰：“于！慎其身修，思长，敦序九族，觴明高翼，近可远在已。”禹拜美言，曰：“然。”

皋陶曰：“于！在知人，在安民。”禹曰：“吁！皆若是，惟帝其难之。知人则智，能官人；能安民则惠，黎民怀之。能知能惠，何忧乎驩兜，何迁乎有苗，何畏乎巧言善色佞人？”

皋陶曰：“然，于！亦行有九德，亦言其有德。”

乃言曰：“始事事，宽而栗，柔而立，愿而共，治而敬，扰而毅，直而温，简而廉，刚而实，强而义，章其有常，吉哉。日宣三德，蚤夜翊明有家。日严振敬六德，亮采有国。翁受普施，九德咸事，俊乂在官，百吏肃谨。毋教邪淫奇谋。非其人居其官，是谓乱天事。天讨有裕，五刑五用哉。吾言底可行乎？”禹曰：“女言致可绩行。”

皋陶曰：“余未有知，思赞道哉。”

注 正义士若大理卿也。

注 正义于音乌，叹美之辞。

注 正义绝句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慎修其身，思为长久之道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次序九族而亲之，以觴贤明作羽翼之臣，此政由近可以及远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言帝尧亦以为难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禹为父隐，故言不及鯀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言其人有德，必言其所行事，因事

以为验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性宽弘而能庄栗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和柔而能立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箴愿而恭敬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扰，一作‘柔’。” 驷案：孔安国曰“扰，顺也。致果为毅”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章，明也。吉，善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三德，九德之中有其三也。卿大夫称家，明行之可以为卿大夫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严，敬也。行六德以信治政事，可为诸侯也。” 马融曰：“亮，信；采，事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翕，合也。能合受三六之德而用之，以布施政教，使九德之人皆用事。谓天子(也)如此，则俊德理能之士并皆在官也”

注 索隐此取尚书皋陶谟为文，断绝殊无次序，即班固所谓“箴略抵牾”是也，今亦不能深考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言用五刑必当。”

注 正义皋陶云我未有所知，思之审赞于古道耳。谦辞也。已上并尚书皋陶谟文，略其经，不全备也。

帝舜谓禹曰：“女亦昌言。”禹拜曰：“于，予何言！予思日孳孳。”皋陶难禹曰：“何谓孳孳？”禹曰：“鸿水滔天，浩浩怀山襄陵，下民皆服于水。予陆行乘车，水行乘舟，泥行乘橇，山行乘珺，行山刊木。与益予觶庶稻鲜食。以决九川致四海，浚畎洫致之川。与稷予觶庶难得之食。食少，调有余补不足，徙居。觶民乃定，万国为治。”皋陶曰：“然，此而美也。”

注 正义行，寒孟反。 ，口寒反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鸟兽新杀曰鲜。”索隐予音与。上“与”谓“同与”之“与”，下“予”谓“施予”之“予”。此禹言其与益施予麇庶之稻粮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吠浚，田闲沟也。”

禹曰：“于，帝！慎乃在位，安尔止。 辅德，天下大应。清意以昭待上帝命，天其重命用休。”帝曰：“吁，臣哉，臣哉！臣作朕股肱耳目。予欲左右有民，女辅之。 余欲观古人之象。日月星辰，作文绣服色，女明之。予欲闻六律五声八音，来始滑，以出入五言，女听。 予即辟，女匡拂予。女无面谏。退而谤予。敬四辅臣。 诸麇谗嬖臣，君 德诚施皆清矣。”禹曰：“然。帝即不时，布同善恶则毋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安汝之所止，无妄动，动则扰民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天将重命汝以美应，谓符瑞也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我欲左右助民，汝当翼成我也。”

注 集解尚书“滑”字作“忽”，音忽。郑玄曰：“忽者。臣见君所秉。书思对命者也。君亦有焉，以出内政教于五官。”索隐古文尚书作“在治忽”，今文作“采政忽”，先儒各随字解之。今此云“来始滑”，于义无所通。盖来采字相近，滑忽声相乱，始又与治相似，因误为“来始滑”，今依今文音“采政忽”三字。刘伯庄云“听诸侯能为政及怠忽者”，是也。五言谓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五德之言，郑玄以为“出纳政教五官”，非也。

注 集解尚书大传曰：“古者天子必有四邻，前曰疑，后曰丞，左曰辅，右曰弼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吾’。”索隐“诸觴谗嬖臣”为一句，“君”字宜属下文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帝用臣不是，则贤愚并位，优劣共流故也。”

帝曰：“毋若丹朱傲，维慢游是好，毋水行舟，朋淫于家，用绝其世。

予不能顺是。”禹曰：“予(辛壬)娶涂山，[辛壬]癸甲，生启予不子，以故能成水土功。辅成五服，至于五千里，州十二师，外薄四海，咸建五长，各道有功。苗顽不即功，帝其念哉。”帝曰：“道吾德，乃女功序之也。”

注 正义此二字及下“禹曰”，尚书并无。太史公有四字，帝及禹相答极为次序，当应别见书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朋淫，淫门内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涂山，国名。辛日娶妻，至于甲四日，复往治水。”索隐杜预云“涂山在寿春东北”，皇甫谧云“今九江当涂有禹庙”，则涂山在江南也。系本曰“涂山氏女名女娲”，是禹娶涂山氏号女娲也。又按：尚书云“娶于涂山，辛壬癸甲，启呱呱而泣，予弗子”。今此云“辛壬娶涂山，癸甲生启”，盖今文尚书脱漏，太史公取以为言，亦不稽其本意。岂有辛壬娶妻，经二日生子？不经之甚。正义此五字为一句。禹辛日娶，至甲四日，往理水，及生启，不入门，我不得名子，以故能成水土之功。又，一云过门不入，不得有子爱之心。帝系云“禹娶涂山氏之子，谓之女娲，是生启”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薄，迫。言至海也。”正义尔雅云：“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。”释名云：“海，晦也。”按：

夷蛮晦昧无知，故云四海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诸侯五国，立贤者一人为方伯，谓之五长，以相统治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三苗顽凶，不得就官，善恶分别。”

皋陶于是敬禹之德，令民皆则禹。不如言，刑从之。舜德大明。

注 索隐谓不用命之人，则亦以刑罚而从之。

于是夔行乐，祖考至，鬲后相让，鸟兽翔舞，箫韶九成，凤皇来仪，百兽率舞，百官信谐。帝用此作歌曰：“陟天之命，维时维几。”乃歌曰：

“股肱喜哉，元首起哉，百工熙哉！”皋陶拜手稽首扬言曰：“念哉，率为兴事，慎乃宪，敬哉！”

乃更为歌曰：“元首明哉，股肱良哉，庶事康哉！”（舜）又歌曰：“元首丛脞哉，股肱惰哉，万事堕哉！”帝拜曰：“然，往钦哉！”于是天下皆宗禹之明度数声乐，为山川神主。

注 正义若今太常卿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箫韶，舜乐名。备乐九奏而致凤皇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奉正天命以临民，惟在顺时，惟在慎微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股肱之臣喜乐尽忠，君之治功乃起，百官之业乃广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使鬲臣念帝之戒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率臣下为起治之事，当慎汝法度，敬其职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丛脞，细碎无大略也。君如此，则臣懈惰，万事堕废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舜本纪云禹乃兴九韶之乐。”

帝舜荐禹于天，为嗣。十七年 而帝舜崩。三年丧毕，禹辞辟舜之子商均于阳城。 天下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。禹于是遂即天子位， 南面朝天下，国号曰夏后，姓姒氏。

注 集解刘熙曰：“若此，则舜格于文祖，三年之后，摄禹使得祭祀与？”

注 集解刘熙曰：“今颍川阳城是也。”

注 集解皇甫谧曰：“都平阳，或在安邑，或在晋阳。”

注 集解礼纬曰：“祖以吞薏苡生。”

帝禹立而举皋陶荐之，且授政焉，而皋陶卒。 封皋陶之后于英、六， 或在许。 而后举益，任之政。

注 正义帝王纪云：“皋陶生于曲阜。曲阜偃地，故帝因之而以赐姓曰偃。尧禅舜，命之作士。舜禅禹，禹即帝位，以咎陶最贤，荐之于天，将有禅之意。

未及禅，会皋陶卒。”括地志云：“咎繇墓在寿州安丰县南一百三十里故六城东，东都陂内大頔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史记皆作‘英’字，而以英布是此苗裔。”索隐地理志六安国六县，咎繇后偃姓所封国。英地阙，不知所在，以为黥布是其后也。正义英盖蓼也。括地志云：

“光州固始县，本春秋时蓼国。偃姓，皋陶之后也。左传云子燹灭蓼。太康地志云蓼国先在南阳故县，今豫州鄆县界故胡城是，后徙于此。”括地志云：“故六城在寿州安丰县南一百三十二里。春秋文五年秋，楚成大心灭之。”

注 集解皇览曰：“皋陶頊在庐江六县。”索隐许在颍川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许故城在许州许昌县南三十里，本汉许县，故许国也。”

十年，帝禹东巡狩，至于会稽而崩。以天下授益。三年之丧毕，益让帝禹之子启，而辟居箕山之阳。禹子启贤，天下属意焉。及禹崩，虽授益，益之佐禹日浅，天下未洽。故诸侯皆去益而朝启，曰“吾君帝禹之子也”。于是启遂即天子之位，是为夏后帝启。

注 集解皇甫谧曰：“年百岁也。”

注 集解孟子“阳”字作“阴”。刘熙曰：“高之北。”正义按：阴即阳城也。括地志云：“阳城县在箕山北十三里。”又恐“箕”字误，本是“嵩”字，而字相似。其阳城县在嵩山南二十三里，则为嵩山之阳也。

夏后帝启，禹之子，其母涂山氏之女也。

有扈氏不服，启伐之，大战于甘。将战，作甘誓，乃召六卿申之。启曰：“嗟！六事之人，予誓告女：有扈氏威侮五行，怠弃三正，天用剿绝其命。今予维共行天之罚。

左不攻于左，右不攻于右，女不共命。

御非其马之政，女不共命。用命，赏于祖；不用命，僇于社，[一一]予则帑僇女。”遂灭有扈氏。天下咸朝。

注 集解地理志曰扶风鄠县是扈国。索隐地理志曰扶风县鄠是扈国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雍州南鄠县本夏之扈国也。地理志云鄠县，古扈国，有户亭。训纂云户、扈、鄠三字，一也，古今字不同耳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甘，有扈氏南郊地名。”索隐夏启所伐，鄠南有甘亭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天子六军，其将皆命卿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各有军事，故曰六事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五行，四时盛德所行之政也。威侮，暴逆之。三正，天、地、人之正道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剿，截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共，奉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左，车左。右，车右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御以正马为政也。三者有失，皆不奉我命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天子亲征，必载迁庙之祖主行。有功即赏祖主前，示不专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又载社主，谓之社事。奔北，则僂之社主前。社主阴，阴主杀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非但止身，辱及女子，言耻累之。”

夏后帝启崩，子帝太康立。帝太康失国，昆弟五人，须于洛纳，作五子之歌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皇甫谧曰夏启元年甲辰，十年癸丑崩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盘于游田，不恤民事，为羿所逐，不得反国。”

注 索隐皇甫谧云号五观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太康五弟与其母待太康于洛水之北，怨其不反，故作歌。”

太康崩，弟中康立，是为帝中康。帝中康时，羲、和涵淫，废时乱日。胤往征之，作胤征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羲氏，和氏，掌天地四时之官。太康之后，沈湎于酒，废天时，乱甲乙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胤国之君受王命往征之。”郑玄曰：“胤，臣名。”

中康崩，子帝相立。帝相崩，子帝少康立。帝少康崩，子帝予立。帝予崩，子帝槐立。帝槐崩，子帝芒立。帝芒崩，子帝泄立。帝泄崩，子帝不降立。帝不降崩，弟帝扃立。帝扃崩，子帝廑立。帝廑崩，立帝不降之子孔甲，是为帝孔甲。帝孔甲立，好方鬼神，事淫乱。夏后氏德衰，诸侯畔之。天降龙二，有雌雄，孔甲不能食，未得豢龙氏。陶唐既衰，其后有刘累，学扰龙于豢龙氏，以事孔甲。孔甲赐之姓曰御龙氏，[一一]受豕韦之后。龙一雌死，以食夏后，夏后使求，惧而迁去。

注 索隐左传魏庄子曰：“昔有夏之衰也，后羿自鉅迁于穷石，因夏人而代夏政。恃其射也，不修人事，而信用伯明氏之谗子寒浞。浞杀羿，烹之，以食其子，子不忍食，杀于穷门。浞因羿室，生浇及豷。使浇灭斟灌氏及斟寻氏，而相为浇所灭，后缙归于有仍，生少康。有夏之臣靡，自有鬲收二国之烬以灭

浞，而立少康。少康灭澆于过，后杼灭豷于戈，有穷遂亡。”然则帝相自被篡杀，中闲经羿浞二氏，盖三数十年。而此纪总不言之，直云帝相崩，子少康立，疏略之甚。正义帝王纪云：“帝羿有穷氏未闻其先何姓。帝誉以上，世掌射正。至誉，赐以彤弓素矢，封之于鉏，为帝司射，历虞、夏。羿学射于吉甫，其臂长，故以善射闻。及夏之衰，自鉏迁于穷石，因夏民以代夏政。帝相徙于商丘，依同姓诸侯斟寻。羿恃其善射，不修民事，淫于田兽，弃其良臣武罗、伯姻、熊髡、龙圉而信寒浞。寒浞，伯明氏之谗子，伯明后以谗弃之，而羿以为己相。

寒浞杀羿于桃梧，而烹之以食其子。其子不忍食之，死于穷门。浞遂代夏，立为帝。寒浞袭有穷之号，因羿之室，生奘及豷。奘多力，能陆地行舟。使奘帅师灭斟灌、斟寻，杀夏帝相，封奘于过，封豷于戈。恃其诈力，不恤民事。初，奘之杀帝相也，妃有仍氏女曰后缙，归有仍，生少康。初，夏之遗臣曰靡，事羿，羿死，逃于有鬲氏，收斟寻二国余烬，杀寒浞，立少康，灭奘于过，后杼灭豷于戈，有穷遂亡也。”按：帝相被篡，历羿浞二世，四十年，而此纪不说，亦马迁所为疏略也。奘音五告反。豷音许器反。括地志云：“故鉏城在滑州韦城县东十里。晋地记云河南有穷谷，盖本有穷氏所迁也。”括地志云：“商丘，今宋州也。斟灌故城在青州寿光县东五十四里。斟寻故城，今青州北海县是也。故过乡亭在莱州掖县西北二十里，本过国地。故鬲城在洛州密县界。杜预云国名，今平原鬲县也。”戈在宋郑之闲也。寒国在北海平寿县东寒亭也。伯明其君也。臣瓚云斟寻在河南，盖后迁北海也。汲冢古文云太康居斟寻，羿亦居之，桀又居之。尚书云：“太康失邦，兄弟五人须于洛汭。”此即太康居之，为近洛也。又吴起对魏武侯曰“夏桀之居，左河、济，右太华，伊阙在其南，羊肠在其北”。

又周书度邑篇云武王问太公“吾将因有夏之居”，即河南是也。括地志云：“故郟城在洛州巩县西南五十八里，盖桀所居也。阳翟县又是禹所封，为夏伯。”

注 索隐音伫。系本云季伫作甲者也。左传曰杼灭豷于戈。国语云杼能帅禹者也。

注 索隐音回。系本作“帝芬”。

注 索隐音亡。邹诞生又音荒也。

注 索隐系本作“帝降”。

注 索隐音覲。邹诞生又音勤。

注 正义音寺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豢，养也。谷食曰豢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后，刘累之为诸侯者，夏后赐之姓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刘累故城在洛州缑氏县南五十五里，乃刘累之故地也。”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扰音柔。扰，驯也，能顺养得其嗜欲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御亦养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受，一作‘更’。”驷案：贾逵曰“刘累之后至商不绝，以代豕韦之后。祝融之后封于豕韦，殷武丁灭之，以刘累之后代之”。索隐按：

系本豕韦，防姓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夏后既飨，而又使求致龙，刘累不能得而惧也。”传曰迁于鲁县。

孔甲崩，子帝皋立。帝皋崩，子帝发立。帝发崩，子帝履癸立，是为桀。帝桀之时，自孔甲以来而诸侯多畔夏，桀不务德而武伤百姓，百姓弗堪。

乃召汤而囚之夏台，已而释之。汤修德，诸侯皆归汤，

汤遂率兵以伐夏桀。

桀走鸣条，遂放而死。桀谓人曰：“吾悔不遂杀汤于夏台，使至此。”

汤乃践天子位，代夏朝天下。汤封夏之后，至周封于杞也。

注 集解左传曰皋墓在穀南陵。

注 索隐桀，名也。按：系本帝皋生发及桀。此以发生桀，皇甫谧同也。

注 集解谥法：“贼人多杀曰桀。”

注 索隐狱名。夏曰均台。皇甫谧云“地在阳翟”是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地在安邑之西。”郑玄曰：“南夷，地名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从禹至桀十七君，十四世。”驸案：汲頔纪年曰“有王与无王，用岁四百七十一年矣”。索隐徐广曰：“从禹至桀，十七君，十四世。”

案：汲頔纪年曰“有王与无王，用岁四百七十一年”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庐州巢县有巢湖，即尚书‘成汤伐桀，放于南巢’者也。淮南子云‘汤败桀于历山，与末喜同舟浮江，奔南巢之山而死’。国语云‘满于巢湖’。又云‘夏桀伐有施，施人以妹喜女焉’。”女音女虑反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夏亭故城在汝州郟城县东北五十四里，盖夏后所封也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汴州雍丘县，古国城也。周武王封禹后，号东楼公也。”

太史公曰：禹为姒姓，其后分封，用国为姓，故有夏后

氏、有扈氏、有男氏、斟寻氏、彤城氏、国氏、费氏、杞氏、缙氏、辛氏、冥氏、斟(氏)戈氏。孔子正夏时，学者多传夏小正云。自虞、夏时，贡赋备矣。或言禹会诸侯江南，计功而崩，因葬焉，命曰会稽。会稽者，会计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斟氏、寻氏’。”

注 索隐系本男作“南”，寻作“鄆”，费作“弗”，而不云彤城及国。按：周有彤伯，盖彤城氏之后。张敖地理记云：“济南平寿县，其地即古斟寻国。”又下云斟戈氏，按左传、系本皆云斟灌氏。

注 集解礼运称孔子曰：“我欲观夏道，是故之，而不足征也，吾得夏时焉。”

郑玄曰：“得夏四时之书，其存者有小正。”索隐小正，大戴记篇名。正征二音。

注 集解皇览曰：“禹顷在山阴县会稽山上。会稽山本名苗山，在县南，去县七里。越传曰禹到大越，上苗山，大会计，爵有德，封有功，因而更名苗山曰会稽。因病死，葬，苇棺，穿圹深七尺，上无泻泄，下无邸水，高三尺，土阶三等，周方一亩。吕氏春秋曰‘禹葬会稽，不烦人徒’。墨子曰‘禹葬会稽，衣裘三领，桐棺三寸’。地理志云山上有禹井、禹祠，相传以为下有鬲鸟耘田者也。”索隐抵，至也，音丁礼反。

苇棺者，以苇为棺。谓蘧蔕而敛，非也。禹虽俭约，岂万乘之主而臣子乃以蘧蔕裹尸乎？墨子言“桐棺三寸”，差近人情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禹陵在越州会稽县南十三里。庙在县东南十一里。”

【索隐述赞】尧遭鸿水，黎人阻饥。禹勤沟洫，手足胼胝。言乘四载，动履四时。娶妻有日，过门不私。九土既理，玄圭锡兹。帝启嗣立，有扈违命。五子作歌，太康失政。羿浞斯侮，夏室不竞。降于孔甲，扰龙乖性。嗟彼鸣条，其终不令！

史记卷三 本纪三

殷本纪

殷契，母曰简狄，有娥氏之女，为帝喾次妃。三人行浴，见玄鸟堕其卵，简狄取吞之，因孕生契。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。帝舜乃命契曰：“百姓不亲，五品不训，汝为司徒而敬敷五教，五教在宽。”封于商，赐姓子氏。契兴于唐、虞、大禹之际，功业着于百姓，百姓以平。

注 索隐契始封商，其后裔盘庚迁殷，殷在邺南，遂为天下号。契是殷家始祖，故言殷契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相州安阳本盘庚所都，即北蒙，殷墟南去朝歌城百四十六里。竹书纪年云‘盘庚自奄迁于北蒙，曰殷墟，南去邺四十里’，是旧邺城西南三十里有洹水，南岸三里有安阳城，西有城名殷墟，所谓北蒙者也。”

今按：洹水在相州北四里，安阳城即相州外城也。

注 索隐旧本作“易”，易狄音同。又作“幪”，吐历反。

注 集解淮南子曰：“有娥在不周之北。”正义按：记云“桀败于有娥之墟”，有娥当在蒲州也。

注 索隐谯周云：“契生尧代，舜始举之，必非喾子。以其父微，故不著名。

其母娥氏女，与宗妇三人浴于川，玄鸟遗卵，简狄吞之，

则简狄非帝誉次妃明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商国在太华之阳。”皇甫谧曰：“今上洛商是也。”索隐尧封契于商，即诗商颂云“有城方将，帝立子生商”是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商州东八十里商洛县，本商邑，古之商国，帝誉之子烟所封也。”

注 集解礼纬曰：“祖以玄鸟生子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子城在渭州华城县东北八十里，盖子姓之别邑。”

契卒，子昭明立。昭明卒，子相土立。相土卒，子昌若立。昌若卒，子曹圉立。曹圉卒，子冥立。冥卒，子振立。振卒，子微立。微卒，子报丁立。报丁卒，子报乙立。报乙卒，子报丙立。报丙卒，子主壬立。

主壬卒，子主癸立。主癸卒，子天乙立，是为成汤。

注 集解宋忠曰：“相土就契封于商。春秋左氏传曰‘阍伯居商丘，相土因之’。”

索隐相土佐夏，功着于商，诗颂曰“相土烈烈，海外有截”是也。左传曰“昔陶唐氏火正阍伯居商丘，相土因之”，是始封商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宋州宋城县古阍伯之墟，即商丘也，又云羿所封之地。”

注 索隐系本作“粮圉”也。

注 正义圉音语，出系本。

注 集解宋忠曰：“冥为司空，勤其官事，死于水中，殷人郊之。”索隐礼记曰“冥勤其官而水死”，殷人祖契而郊冥也。

注 索隐系本作“核”。

注 索隐皇甫谧云：“微字上甲，其母以甲日生故也。”商家生子，以日为名，盖自微始。谯周以为死称庙主曰“甲”

也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禹，汤，皆字也。二王去唐、虞之文，从高阳之质，故夏、殷之王皆以名为号。”谥法曰：“除虐去残曰汤。”索隐汤名履，书曰“予小子履”是也。又称天乙者，谯周云“夏、殷之礼，生称王，死称庙主，皆以帝名配之。天亦帝也，殷人尊汤，故曰天乙”。从契至汤凡十四代，故国语曰“玄王勤商，十四代兴”。玄王，契也。

成汤，自契至汤八迁。 汤始居亳， 从先王居， 作帝诰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十四世凡八徙国都。”

注 集解皇甫谧曰：“梁国谷熟为南亳，即汤都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宋州谷熟县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，即南亳，汤都也。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为景亳，汤所盟地，因景山为名。河南偃师为西亳，帝尝及汤所都，盘庚亦徙都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契父帝尝都亳，汤自商丘迁焉，故曰‘从先王居’。”

正义按：亳，偃师城也。商丘，宋州也。汤即位，都南亳，后徙西亳也。括地志云：“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师县西十四里，本帝尝之墟，商汤之都也。”

注 索隐一作“濫”。上云“从先王居”，故作帝濫。孔安国以为作诰告先王，言己来居亳也。

汤征诸侯。 葛伯不祀，汤始伐之。 汤曰：“予有言：人视水见形，视民知治不。”伊尹曰：“明哉！言能听，道乃进。君国子民，为善者皆在王官。勉哉，勉哉！”汤曰：“汝

不能敬命，予大罚殛之，无有攸赦。”作汤征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为夏方伯，得专征伐。”

注 集解孟子曰：“汤居亳，与葛伯为邻。”地理志曰葛今梁国宁陵之葛乡。

伊尹名阿衡。阿衡欲奸汤而无由，乃为有莘氏媵臣，负鼎俎，以滋味说汤，致于王道。或曰，伊尹处士，汤使人聘迎之，五反然后肯往从汤，言素王及九主之事。汤举任以国政。伊尹去汤适夏。既丑有夏，复归于亳。入自北门，遇女鸠、女房，作女鸠女房。

注 索隐孙子兵书：“伊尹名挚。”孔安国亦曰“伊挚”。然解者以阿衡为官名。按：阿，倚也，衡，平也。言依倚而取平。书曰“惟嗣王弗惠于阿衡”，亦曰保衡，皆伊尹之官号，非名也。皇甫谧曰：“伊尹，力牧之后，生于空桑。”

又吕氏春秋云：“有侏氏女采桑，得婴儿于空桑，母居伊水，命曰伊尹。”尹，正也，谓汤使之正天下。

注 集解列女传曰：“汤妃有莘氏之女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古莘国在汴州陈留县东五里，故莘城是也。陈留风俗传云陈留外黄有莘昌亭，本宋地，莘氏邑也。”媵，翊剩反。尔雅云：“媵，将，送也。”

注 集解刘向别录曰：“九主者，有法君、专君、授君、劳君、等君、寄君、破君、国君、三岁社君，凡九品，图画其形。”索隐按：素王者太素上皇，其道质素，故称素王。九主者，三皇、五帝及夏禹也。或曰，九主谓九皇也。然按注刘向所称九主，载之七录，名称甚奇，不知所凭据耳。法君，谓用

法严急之君，若秦孝公及始皇等也。劳君，谓勤劳天下，若禹、稷等也。等君，等者平也，谓定等威，均禄赏，若高祖封功臣，侯雍齿也。授君，谓人君不能自理，而政归其臣，若燕王哙授子之，禹授益之比也。专君，谓专己独断，不任贤臣，若汉宣之比也。破君，谓轻敌致寇，国灭君死，若楚戊、吴淠等是也。寄君，谓人困于下，主骄于上，离析可待，故孟轲谓之“寄君”也。国君，国当为“固”，字之讹耳。固，谓完城郭，利甲兵，而不修德，若三苗、智伯之类也。三岁社君，谓在襁褓而主社稷，若周成王、汉昭、平等是也。又注本九主，谓法君、劳君、等君、专君、授君、破君、国君，以三岁社君为二，恐非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鸠房二人，汤之贤臣也。二篇言所以丑夏而还之意也。”

汤出，见野张网四面，祝曰：“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网。”汤曰：“嘻，尽之矣！”

乃去其三面，祝曰：“欲左，左。欲右，右。不用命，乃入吾网。”诸侯闻之，曰：“汤德至矣，及禽兽。”

当是时，夏桀为虐政淫荒，而诸侯昆吾氏为乱。汤乃兴师率诸侯，伊尹从汤，汤自把钺以伐昆吾，遂伐桀。汤曰：“格女觶庶，来，女悉听朕言。匪台小子 敢行举乱，有夏多罪，予维闻女觶言，夏氏有罪。予畏上帝，不敢不正。”

今夏多罪，天命殛之。今女有众，女曰‘我君不恤我觶，舍我嗇事而割政’。

女其曰‘有罪，其柰何’？夏王率止觶力，率夺夏国。

觶有率怠不和，曰‘是日何时丧？予与女皆亡’！夏德若兹，今朕必往。尔尚及予一人致天之罚，予其大理女。女

毋不信，朕不食言。女不从誓言，予则帑僇女，无有攸赦。”以告令师，作汤誓。于是汤曰“吾甚武”，号曰武王。[一〇]

注 正义帝尝时陆终之长子，昆吾氏之后也。世本云“昆吾者，卫氏”是。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台，我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不敢不正桀之罪而诛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夺民农功，而为割剥之政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桀之君臣相率遏止众力，使不得事农，相率割剥夏之邑居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众民相率怠惰，不和同。”

注 集解尚书大传曰：“桀云‘天之有日，犹吾之有民，日有亡哉，日亡吾亦亡矣’。”

注 集解尚书“理”字作“贄”。郑玄曰：“贄，赐也。”

注 索隐左传云：“食言多矣，能无肥乎？”是谓妄言为食言。

注 集解诗云：“武王载旆，有虔秉钺。”毛传曰：“武王，汤也。”

桀败于有娥之虚，桀斲于鸣条，夏师败绩。汤遂伐三渚，俘厥宝玉，义伯、仲伯作典宝。汤既胜夏，欲迁其社，不可，作夏社。伊尹报。于是诸侯毕服，汤乃践天子位，平定海内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高涯原在蒲州安邑县北三十里南阪口，即古鸣条陌也。

鸣条战地，在安邑西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三渟，国名，桀走保之，今定陶也。俘，取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曹州济阳县即古定陶也，东有三鬲亭是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二臣作典宝一篇，言国之常宝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欲变置社稷，而后世无及句龙者，故不可而止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言夏社不可迁之义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伊尹报政’。”

汤归至于泰卷陶，中濬作诰。既绌夏命，还亳，作汤诰：“维三月，王自至于东郊。告诸侯鬲后：‘毋不有功于民，勤力乃事。予乃大罚殛女，毋予怨。’曰：‘古禹、皋陶久劳于外，其有功乎民，民乃有安。东为江，北为济，西为河，南为淮，四渎已修，万民乃有居。后稷降播，农殖百谷。三公咸有功于民，故后有立。昔蚩尤与其大夫作乱百姓，帝乃弗予，有状。先王言不可不勉。’曰：‘不道，毋之在国，女毋我怨。’”以令诸侯。

伊尹作咸有一德，咎单作明居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无此‘陶’字。”孔安国曰：“地名。汤自三渟而还。”

索隐邹诞生“卷”作“垠”，又作“洞”，则卷当为“垠”，与尚书同，非衍字也。

其下“陶”字是衍耳。何以知然？解尚书者以大垠今定陶是也，旧本或傍记其地名，后人转写遂衍斯字也。正义垠，古铭反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仲虺，汤左相奚仲之后。”索隐仲虺二音。濬作“垠”，音如字，尚书又作“虺”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 紕其王命 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 一作‘土’ 。”索隐谓禹、皋陶有功于人，建立其后，故云有立。

注 集解音与。

注 索隐帝，天也。谓蚩尤作乱，上天乃不佑之，是为弗与。有状，言其罪大而有形状，故黄帝灭之。

注 索隐先王指黄帝、帝尧、帝舜等言。禹、咎繇以久劳于外，故后有立。

及蚩尤作乱，天不佑之，乃致黄帝灭之。皆是先王赏有功，诛有罪，言今汝不可不勉。此汤诫其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 之，一作‘政’ 。”索隐不道犹无道也。又诫诸侯云，汝为不道，我则无令汝之在国。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 言君臣皆有一德 。”索隐按：尚书伊尹作咸有一德在太甲时，太史公记之于斯，谓成汤之日，其言又失次序。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 咎单，汤司空也。明居民之法也 。”

汤乃改正朔，易服色，上白，朝会以昼。

汤崩，太子太丁未立而卒，于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，是为帝外丙。帝外丙即位三年，崩，立外丙之弟中壬，是为帝中壬。帝中壬即位四年，崩，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。太甲，成汤适长孙也，是为帝太甲。帝太甲元年，伊尹作伊训，作肆命，作徂后。

注 集解皇览曰：“ 汤頔在济阴亳县北东郭，去县三里。頔四方，方各十步，高七尺，上平，处平地。汉哀帝建平元年，大司空(御)史[御]长卿案行水灾，因行汤頔。刘向曰：‘殷汤无葬处。’”皇甫谧曰：“ 即位十七年而践天子位，为天子十

三年，年百岁而崩。”索隐长卿，诸本多作劫姓。按：风俗通有御氏，为汉司空(御)史，其名长卿，明劫非也。亦有劫弥，不得为御史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薄城北郭东三里平地有汤頔。按：在蒙，即北薄也。又云洛州偃师县东六里有汤頔，近桐宫，盖此是也。”

注 正义仲任二音。

注 正义尚书孔子序云“成汤既没，太甲元年”，不言有外丙、仲壬，而太史公采世本，有外丙、仲壬，二书不同，当是信则传信，疑则传疑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肆命者，陈政教所当为也。徂后者，言汤之法度也。”

帝太甲既立三年，不明，暴虐，不遵汤法，乱德，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宫。三年，伊尹摄行政当国，以朝诸侯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汤葬地。”郑玄曰：“地名也，有王离宫焉。”正义晋太康地记云：“尸乡南有亳阪，东有城，太甲所放处也。”按：尸乡在洛州偃师县西南五里也。

帝太甲居桐宫三年，悔过自责，反善，于是伊尹乃迎帝太甲而授之政。帝太甲修德，诸侯咸归殷，百姓以宁。伊尹嘉之，乃作太甲训三篇，矚帝太甲，称太宗。

太宗崩，子沃丁立。帝沃丁之时，伊尹卒。既葬伊尹于亳，咎单遂训伊尹事，作沃丁。

注 集解皇览曰：“伊尹頔在济阴己氏平利乡，亳近己氏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

“伊尹墓在洛州偃师县西北八里。又云宋州楚丘县西北十五里有伊尹墓，恐非也。”帝王世纪：“伊尹名挚，为汤相，

号阿衡，年百岁卒，大雾三日，沃丁以天子礼葬之。”

沃丁崩，弟太庚立，是为帝太庚。帝太庚崩，子帝小甲立。帝小甲崩，弟雍己立，是为帝雍己。殷道衰，诸侯或不至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世表云帝小甲，太庚弟也。”

帝雍己崩，弟太戊立，是为帝太戊。帝太戊立伊陟为相。

亳有祥桑谷共生于朝，一暮大拱。帝太戊惧，问伊陟。伊陟曰：“臣闻妖不胜德，帝之政其有阙与？帝其修德。”太戊从之，而祥桑枯死而去。伊陟赞言于巫咸。巫咸治王家有成，作咸艾，作太戊。帝太戊赞伊陟于庙，言弗臣，伊陟让，作原命。殷复兴，诸侯归之，故称中宗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伊陟，伊尹之子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祥，妖怪也。二木合生，不恭之罚。”郑玄曰：“两手搯之曰拱。”索隐此云“一暮大拱”，尚书大传作“七日大拱”，与此不同。

注 索隐刘伯庄言枯死而消去不见，今以为由帝修德而妖祥遂去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赞，告也。巫咸，臣名也。”正义按：巫咸及子贤崱皆在苏州常熟县西海虞山上，盖二子本吴人也。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艾，治也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原，臣名也。命原以禹、汤之道我所修也。”

中宗崩，子帝中丁立。帝中丁迁于隰。河亶甲居相。祖乙迁于邢。帝中丁崩，弟外壬立，是为帝外壬。仲丁书阙不具。帝外壬崩，弟河亶甲立，是为帝河亶甲。河亶甲时，

殷复衰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地名。”皇甫谧曰：“或云河南敖仓是也。”索隐傲亦作“器”，并音敖字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荥阳故城在郑州荥泽县西南十七里，殷时敖地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地名，在河北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殷城在相州内黄县东南十三里，即河亶甲所筑都之，故名殷城也。”

注 索隐邢音耿。近代本亦作“耿”。今河东皮氏县有耿乡。正义括地志云：

“绛州龙门县东南十二里耿城，故耿国也。”

注 索隐盖太史公知旧有仲丁书，今已遗阙不具也。

河亶甲崩，子帝祖乙立。帝祖乙立，殷复兴。巫贤任职。

祖乙崩，子帝祖辛立。帝祖辛崩，弟沃甲立，是为帝沃甲。

帝沃甲崩，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，是为帝祖丁。帝祖丁崩，立弟沃甲之子南庚，是为帝南庚。帝南庚崩，立帝祖丁之子阳甲，是为帝阳甲。帝阳甲之时，殷衰。

注 索隐系本作“开甲”也。

自中丁以来，废适而更立诸弟子，弟子或争相代立，比九世乱，于是诸侯莫朝。

帝阳甲崩，弟盘庚立，是为帝盘庚。帝盘庚之时，殷已都河北，盘庚渡河南，复居成汤之故居，乃五迁，无定处。殷民咨胥皆怨，不欲徙。盘庚乃告谕诸侯大臣曰：“昔高后成汤与尔之先祖俱定天下，法则可修。舍而弗勉，何以成德！”乃遂涉河南，治亳，行汤之政，然后百姓由宁，殷道复兴。诸侯来朝，以其遵成汤之德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自汤至盘庚凡五迁都。”正义自汤南亳迁西亳，仲丁迁隰，河亶甲居相，祖乙居耿，盘庚渡河，南居西亳，是五迁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胥，相也。民不欲徙，皆咨嗟忧愁，相与怨其上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治于亳之殷地，商家自此徙，而改号曰殷亳。”皇甫谧曰：

“今偃师是也。”

帝盘庚崩，弟小辛立，是为帝小辛。帝小辛立，殷复衰。百姓思盘庚，乃作盘庚三篇。帝小辛崩，弟小乙立，是为帝小乙。

注 索隐尚书“盘庚将治亳，殷民咨胥怨，作盘庚”，此以盘庚崩，弟小辛立，百姓思之，乃作盘庚，由不见古文也。

帝小乙崩，子帝武丁立。帝武丁即位，思复兴殷，而未得其佐。三年不言，政事决定于嬖宰，以观国风。武丁夜梦得圣人，名曰说。以梦所见视朝臣百吏，皆非也。于是乃使百工营求之野，得说于傅险中。是时说为胥靡，筑于傅险。见于武丁，武丁曰是也。得而与之语，果圣人，举以为相，殷国大治。故遂以傅险姓之，号曰傅说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嬖宰，天官卿贰王事者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尸子云傅岩在北海之洲。”索隐旧本作“险”，亦作“岩”也。正义[括]地(理)志云：“傅险即傅说版筑之处，所隐之处窟名圣人窟，在今陕州河北县北七里，即虞国虢国之界。又有傅说祠。注水经云沙蟪水北出虞山，东南径傅岩，历傅说隐室前，俗名圣人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傅氏之岩在虞虢之界，信道所经，有螽水坏道，常使胥靡刑人筑护此道。说贤而隐，代胥靡筑之，以供食也。”

帝武丁祭成汤，明日，有飞雉登鼎耳而响，武丁惧。祖己曰：“王勿忧，先修政事。”祖己乃训王曰：“唯天监下典厥义，降年有永有不永，非天天民，中绝其命。民有不若德，不听罪，天既附命正厥德，乃曰其奈何。”

呜呼！王嗣敬民，罔非天继，常祀毋礼于弃道。”武丁修政行德，天下咸驩，殷道复兴。

注 正义音构。响，雉鸣也。诗云：“雉之朝响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贤臣名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言天视下民以义为常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不顺德，言无义也。不服罪，不改修也。天以信命正其德，谓其有永有不永。”索隐附，依尚书音孚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王者主民，当敬民事。民事无非天所嗣常也。祭祀有常，不当特丰于近也。”索隐祭祀有常，无为丰杀之礼于是以弃常道。

帝武丁崩，子帝祖庚立。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为德，立其庙为高宗，遂作高宗彤日及训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祭之明日又祭，殷曰彤，周曰绎。”

帝祖庚崩，弟祖甲立，是为帝甲。帝甲淫乱，殷复衰。

注 索隐国语云“帝甲乱之，七代而隕”是也。

帝甲崩，子帝廩辛立。帝廩辛崩，弟庚丁立，是为帝庚

丁。帝庚丁崩，子帝武乙立。殷复去亳，徙河北。

注 索隐汉书古今人表及帝王代纪皆作“冯辛”。

帝武乙无道，为偶人，谓之天神。与之博，令人为行。

天神不胜，乃僂辱之。为革囊，盛血，印而射之，命曰“射天”。武乙猎于河渭之闲，暴雷，武乙震死。子帝太丁立。帝太丁崩，子帝乙立。帝乙立，殷益衰。

注 索隐偶音寓。亦如字。正义偶，五苟反。偶，对也。以土木为人，对象于人形也。

注 正义为，于伪反。行，胡孟反。

帝乙长子曰微子启，启母贱，不得嗣。少子辛，辛母正后，辛为嗣。

帝乙崩，子辛立，是为帝辛，天下谓之纣。

注 索隐微，国号。爵为子。启，名也。孔子家语云“微”或作“魏”，读从微音。邹本亦然也。

注 索隐此以启与纣异母，而郑玄称为同母，依吕氏春秋，言母当生启时犹未正立，及生纣时始正为妃，故启大而庶，纣小而嫡。

注 集解谥法曰：“残义损善曰纣。”

帝纣资辨捷疾，闻见甚敏；材力过人，手格猛兽；知足以距谏，言足以饰非；矜人臣以能，高天下以声，以为皆出己之下。好酒淫乐，嬖于妇人。爱妲己，妲己之言是从。于是使师涓作新淫声，北里之舞，靡靡之乐。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，而盈钜桥之粟。益收狗马奇物，充仞宫室。益广沙丘苑台，多取野兽蜚鸟置其中。慢于鬼神。大澂乐戏于沙丘，以酒

为池，县肉为林，使男女倮相逐其闲，为长夜之饮。

注 正义帝王世纪云“纣倒曳九牛，抚梁易柱”也。

注 集解皇甫谧曰：“有苏氏美女。”索隐国语有苏氏女，妲字己姓也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新序云鹿台，其大三里，高千尺。”瓚曰：“鹿台，台名，今在朝歌城中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鹿台在卫州县西南三十二里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钜桥，仓名。许慎曰钜鹿水之大桥也，有漕粟也。”索隐邹诞生云：“钜，大；桥，器名也。纣厚赋税，故因器而大其名。”

注 集解尔雅曰：“迺邇，沙丘也。”地理志曰在钜鹿东北七十里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沙丘台在邢州平乡东北二十里。竹书纪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五十三年，更不徙都，纣时稍大其邑，南距朝歌，北据邯郸及沙丘，皆为离宫别馆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澁，一作‘聚’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酒池在卫州卫县西二十三里。太公六韬云纣为酒池，回船糟丘而牛饮者三千余人为辈。”

注 正义县，户眠反。

注 正义胡瓦反。

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，于是纣乃重刑辟，有炮烙之法。

以西伯昌、九侯、鄂侯为三公。九侯有好女，入之纣。九侯女不蕪淫，纣怒，杀之，而醢九侯。鄂侯争之强，辨之疾，并脯鄂侯。西伯昌闻之，窃叹。崇侯虎知之，以告纣，纣囚西伯姜里。西伯之臣闳夭之徒，求美女奇物善马以献纣，纣乃赦西伯。西伯出而献洛西之地，以请除炮烙之刑。纣乃许之，赐弓矢斧钺，使得征伐，为西伯。而用费中为政。费

中善谀，好利，殷人弗亲。纣又用恶来。恶来善毁谗，诸侯以此益疏。

注 集解列女传曰：“膏铜柱，下加之炭，令有罪者行焉，辄堕炭中，妲己笑，名曰炮烙之刑。”索隐邹诞生云“格，一音阁”。又云“见蚁布铜斗，足废而死，于是为铜格，炊炭其下，使罪人步其上”，与列女传少异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鬼侯’。邺县有九侯城。”索隐九亦依字读，邹诞生音仇也。正义括地志云“相州滏阳县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，亦名鬼侯城，盖殷时九侯城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邗’，音于。野王县有邗城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无不淫’。”

注 集解地理志曰河内汤阴有姜里城，西伯所拘处。韦昭曰“音西”。正义牖，一作“姜”，音西。姜城在相州汤阴县北九里，纣囚西伯城也。帝王世纪云。“囚文王，文王之长子曰伯邑考质于殷，为纣御，纣烹为羹，赐文王，曰‘圣人当不食其子羹’。文王食之。纣曰‘谁谓西伯圣者？食其子羹尚不知也’。”

注 正义洛水一名漆沮水，在同州洛西之地，谓洛西之丹、坊等州也。

注 正义费音扶味反。中音仲。费，姓；仲，名也。

注 索隐秦之祖蜚廉子。

西伯归，乃阴修德行善，诸侯多叛纣而往归西伯。西伯滋大，纣由是稍失权重。

王子比干谏，弗听。商容贤者，百姓爱之，纣废之。及西伯伐饥国，灭之，纣之臣祖伊闻之而咎周，恐，奔告纣曰：“天既讫我殷命，假人元龟，无敢知吉，非先王不相

我后人，维王淫虐用自绝，故天弃我，不有安食，不虞知天性，不迪率典。今我民罔不欲丧，曰‘天曷不降威，大命胡不至’？今王其柰何？”纣曰：“我生不有命在天乎！”祖伊反，曰：“纣不可谏矣。”西伯既卒，周武王之东伐，至盟津，诸侯叛殷会周者八百。诸侯皆曰：“纣可伐矣。”武王曰：“尔未知天命。”乃复归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饥，又作‘耆’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祖己后，贤臣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咎，恶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元，一作‘卜’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元龟，大龟也，长尺二寸。”孔安国曰：“至人以人事观殷，大龟以神灵考之，皆无知吉者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相，助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王暴虐于民，使不得安食，逆乱阴阳，不度天性，傲很明德，不修教法者。”

纣愈淫乱不止。微子数谏不听，乃与大师、少师谋，遂去。比干曰：“为人臣者，不得不以死争。”乃强谏纣。纣怒曰：“吾闻圣人心有七窍。”剖比干，观其心。

箕子惧，乃佯狂为奴，纣又囚之。殷之大师、少师乃持其祭乐器奔周。周武王于是遂率诸侯伐纣。纣亦发兵距之牧野。

甲子日，纣兵败。纣走入，登鹿台，衣其宝玉衣，赴火而死。周武王遂斩纣头，县之[大]白旗。

杀妲己。释箕子之囚，封比干之墓，表商容之间。封纣子武庚、禄父，以续殷祀，令修行盘庚之政。殷民大说。于是周武王为天子。其后世贬帝号，号为王。而封殷后为诸侯，属周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比干见微子去，箕子狂，乃叹曰：‘主过不谏，非忠也。

畏死不言，非勇也。过则谏，不用则死，忠之至也。’进谏不去者三日。纣问：

‘何以自持？’比干曰：‘修善行仁，以义自持。’纣怒，曰：‘吾闻圣人心有七窍，信诸？’遂杀比干，剖视其心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牧野，纣南郊地名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今卫州城即殷牧野之地，周武王伐纣筑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鹿，一作‘廩’。”

注 正义周书云：“纣取天智玉琰五，环身以自焚。”

注 索隐皇甫谧云“商容与殷人观周军之入”，则以为人名。郑玄云：“商家典乐之官，知礼容，所以礼署称容台。”

注 集解谯周曰：“殷凡三十一世，六百余年。”汲冢纪年曰：“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，用岁四百九十六年也。”

注 索隐按：夏、殷天子亦皆称帝，代以德薄不及五帝，始贬帝号，号之为王，故本纪皆帝，而后总曰“三王”也。

注 正义即武庚禄父也。

周武王崩，武庚与管叔、蔡叔作乱，成王命周公诛之，而立微子于宋，以续殷后焉。

太史公曰：余以颂次契之事，自成汤以来，采于书诗。契为子姓，其后分封，以国为姓，有殷氏、来氏、宋氏、空桐氏、稚氏、北殷氏、目夷氏。

孔子曰，殷路车为善，而色尚白。

注 索隐按：系本子姓无稚氏。

注 索隐系本作“鬣氏”，又有时氏、萧氏、黎氏。然北殷氏盖秦宁公所伐亳王，汤之后也。

注 索隐论语孔子曰“乘殷之辂”，礼记曰“殷人尚白”，太史公为赞，不取成文，遂作此语，亦疏略也。

【索隐述赞】简狄吞乙，是为殷祖。玄王启商，伊尹负俎。上开三面，下献九主。旋师泰卷，继相臣扈。迁囂圯耿，不常厥土。武乙无道，祸因射天。帝辛淫乱，拒谏贼贤。九侯见醢，炮烙兴焉。黄蘗斯杖，白旗是悬。哀哉琼室，殷祀用迁！

史记卷四 本纪四

周本纪

周后稷，名弃。其母有郤氏女，曰姜原。姜原为帝尝元妃。姜原出野，见巨人迹，心忻然说，欲践之，践之而身动如孕者。居期而生子，以为不祥，弃之隘巷，马牛过者皆辟不践；徙置之林中，适会山林多人，迁之；

而弃渠中冰上，飞鸟以其翼覆荐之。姜原以为神，遂收养长之。初欲弃之，因名曰弃。

注 正义因太王所居周原，因号曰周。地理志云右扶风美阳县岐山在西北中水乡，周太王所邑。括地志云：“故周城一名美阳城，在雍州武功县西北二十五里，即太王城也。”

注 集解韩诗章句曰：“姜，姓。原，字。”或曰姜原，谥号也。正义郤，天来反，亦作“釁”，同。说文云：“郤，炎帝之后，姜姓，封郤，周外家。”

注 索隐谯周以为“，帝尝之胄，其父亦不着”，与此纪异也。

注 索隐已下皆诗大雅生民篇所云“诞寘之隘巷，牛羊腓字之；诞寘之平林，会伐平林；诞寘之寒冰，鸟覆翼之”，是其事也。

注 正义古史考云“，帝尝之胄，其父亦不着”，与此

文稍异也。

弃为儿时，屹如巨人之志。其游戏，好种树麻、菽，麻、菽美。及为成人，遂好耕农，相地之宜，宜谷者稼穡焉，民皆法则之。帝尧闻之，举弃为农师，天下得其利，有功。帝舜曰：“弃，黎民始饥，尔后稷播时百谷。”封弃于邰，号曰后稷，别姓姬氏。后稷之兴，在陶唐、虞、夏之际，皆有令德。

注 正义种曰稼，斂曰穡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今文尚书云‘祖饥’，故此作‘始饥’，祖，始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今豳乡在扶风。”索隐弃诗生民曰“有邰家室”是也。邰即豳，古今字异耳。正义括地志云“故豳城一名武功城，在雍州武功县西南二十二里，古邰国，后稷所封也。有后稷及姜嫄祠。”毛萑云：“邰，姜嫄国也，后稷所生。尧见天因邰而生后稷，故因封于邰也。”

注 集解礼纬曰：“祖以履大迹而生。”

后稷卒，子不窋立。不窋末年，夏后氏政衰，去稷不务，不窋以失其官而窜戎狄之闲。不窋卒，子鞠立。鞠卒，子公刘立。公刘虽在戎狄之闲，复修后稷之业，务耕种，行地宜，自漆、沮度渭，取材用，行者有资，居者有畜积，民赖其庆。百姓怀之，多徙而保归焉。周道之兴自此始，故诗人歌乐思其德。公刘卒，子庆节立，国于豳。

注 集解山海经大荒经曰：“黑水青水之闲有广都之野，后稷葬焉。”皇甫谧曰：“豳去中国三万里也。”

注 索隐帝王世纪云“后稷纳媯氏，生不窋”，而谯周按

国语云“世后稷，以服事虞、夏”，言世稷官，是失其代数也。若以不窾亲弃之子，至文王千余岁唯十四代，实亦不合事情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不窾故城在庆州弘化县南三里。即不窾在戎狄所居之城也。”毛诗疏云：“虞及夏、殷共有千二百岁。每世在位皆八十年，乃可充其数耳。命之短长，古今一也，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许载，子必将老始生，不近人情之甚。以理而推，实难据信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夏太康失国，废稷之官，不复务农。”索隐国语云“弃稷不务”。此云“去稷”者，是太史公恐“弃”是后稷之名，故变文云“去”也。

言夏政衰，不窾去稷官，不复务农者也。

注 正义公刘从漆县漆水南渡渭水，至南山取材木为用也。括地志云：“豳州新平县即汉漆县也。漆水出岐州普润县东南岐山漆溪，东入渭。”

注 索隐即诗大雅篇“笃公刘”是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新平漆县之东北有豳亭。”索隐豳即邠也，古今字异耳。

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豳州新平县即汉漆县，诗豳国，公刘所邑之地也。”

庆节卒，子皇仆立。皇仆卒，子差弗立。差弗卒，子毁隃立。毁隃卒，子公非立。公非卒，子高圉立。高圉卒，子亚圉立。亚圉卒，子公叔祖类立。公叔祖类卒，子古公亶父立。古公亶父复修后稷、公刘之业，积德行义，国人皆戴之。熏育戎狄攻之，欲得财物，予之。已复攻，欲得地与民。民皆怒，欲战。古公曰：“有民立君，将以利之。今戎狄所为攻战，以吾地与民。民之在我，与其在彼，何异。民欲以我故战，杀人父子而君之，予不忍为。”乃与私属遂去豳，度漆、

沮，踰梁山，止于岐下。邠人举国扶老携弱，尽复归古公于岐下。及他旁国闻古公仁，亦多归之。于是古公乃贬戎狄之俗，而营筑城郭室屋，而邑别居之。作五官有司。

民皆歌乐之，颂其德。

注 集解音踰。世本作“榆”。索隐系本作“伪榆”。

注 索隐系本云：“公非辟方。”皇甫谧云：“公非字辟方也。”

注 集解宋衷曰：“高圉能率稷者也，周人报之。”索隐系本云：“高圉侯侔。”

注 集解世本云：“亚圉云都。”皇甫谧云：“云都，亚圉字。”索隐汉书古今表曰：“云都，亚圉弟。”按：如此说，则辟方侯侔亦皆二人之名，实未能详。

注 索隐系本云：“太公组紺诸璽。”三代世表称叔类，凡四名。皇甫谧云“公祖一名组紺诸璽，字叔类，号曰太公”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水在杜阳岐山。杜阳县在扶风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梁山在雍州好畤县西北十八里。”郑玄云：“岐山在梁山西南。”然则梁山横长，其东当夏阳，西北临河，其西当岐山东北，自邠适周，当踰之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山在扶风美阳西北，其南有周原。”
 骊案：皇甫谧云“邑于周地，故始改国曰周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分别而为邑落也。”

注 集解礼记曰：“天子之五官曰司徒、司马、司空、司士、司寇，典司五觜。”郑玄曰：“此殷时制。”

注 索隐即诗颂云“后稷之孙，实维太王，居岐之阳，实始翦商”是也。

古公有长子曰太伯，次曰虞仲。太姜生少子季历，季历娶太任，皆贤妇人，生昌，有圣瑞。古公曰：“我世当有兴者，其在昌乎？”长子太伯、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，乃二人亡如荆蛮，文身断发，以让季历。

注 正义国语注云：“齐、许、申、吕四国，皆姜姓也，四岳之后，太姜之家。

太姜，太王之妃，王季之母。”

注 集解列女传曰：“太姜，有郃氏之女。太任，摯任氏之中女。”正义国语注云：“摯、畴二国，任姓。奚仲，仲虺之后，太任之家。太任，王季之妃，文王母也。”

注 正义列女传云：“太姜，太王娶以为妃，生太伯、仲雍、王季。太姜有色而贞顺，率导诸子，至于成童，靡有过失。太王谋事必于太姜，迁徙必与。太任，王季娶以为妃。太任之性，端壹诚庄，维德之行。及其有身，目不视恶色，耳不听淫声，口不出傲言，能以胎教子，而生文王。”此皆有贤行也。

注 正义尚书帝命验云：“季秋之月甲子，赤爵衔丹书入于酆，止于昌户。其书云：‘敬胜怠者吉，怠胜敬者灭，义胜欲者从，欲胜义者凶。凡事不强则枉，不敬则不正。枉者废灭，敬者万世。以仁得之，以仁守之，其量百世。以不仁得之，以仁守之，其量十世。以不仁得之，不仁守之，不及其世’。”此盖圣瑞。

注 正义太伯奔吴，所居城在苏州北五十里常州无锡县界梅里村，其城及顷见存。而云“亡荆蛮”者，楚灭越，其地属楚，秦灭楚，其地属秦，秦讳“楚”，改曰“荆”，故通号吴越之地为荆。及北人书史加云“蛮”，势之然也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常在水中，故断其发，文其身，以象

龙子，故不见伤害。”

古公卒，季历立，是为公季。公季修古公遗道，笃于行义，诸侯顺之。

公季卒，子昌立，是为西伯。西伯曰文王，遵后稷、公刘之业，则古公、公季之法，笃仁，敬老，慈少。礼下贤者，日中不暇食以待士，士以此多归之。伯夷、叔齐在孤竹，闻西伯善养老，盍往归之。太颠、闳夭、散宜生、鬻子、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。

注 集解皇甫谧曰：“葬鄠县之南山。”

注 正义帝王世纪云：“文王龙颜虎肩，身长十尺，胸有四乳。” 雒书灵准听云：“苍帝姬昌，日角鸟鼻，高长八尺二寸，圣智慈理也。”

注 集解应邵曰：“在辽西令支。”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孤竹故城在平州卢龙县南十二里，殷时诸侯孤竹国也，姓墨胎氏。”

注 集解刘向别录曰：“鬻子名熊，封于楚。辛甲，故殷之臣，事纣。盖七十五谏而不听，去至周，召公与语，贤之，告文王，文王亲自迎之，以为公卿，封长子。” 长子今上党所治县是也。

崇侯虎谮西伯于殷纣曰：“西伯积善累德，诸侯皆向之，将不利于帝。” 帝纣乃囚西伯于羑里。闳夭之徒患之。乃求有莘氏美女，骊戎之文马，有熊九驷，他奇怪物，因殷嬖臣费仲而献之纣。纣大说，曰：“此一物足以释西伯，况其多乎！” 乃赦西伯，赐之弓矢斧钺，使西伯得征伐。曰：“谮西伯者，崇侯虎也。” 西伯乃献洛西之地，以请纣去炮烙之刑。纣许之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古国城在同州河西县南二十里。世本云莘国，姒姓，夏禹之后，散宜生等求有莘美女献纣者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骊戎故城在雍州新丰县东南十六里，殷、周时骊戎国城也。”按：骏马赤鬣缟身，目如黄金，文王以献纣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郑州新郑县，本有熊氏之墟也。”按：九驷，三十六匹马也。

注 索隐一物，谓 氏之美女也。以殷纣淫昏好色，故知然。

西伯阴行善，诸侯皆来决平。于是虞、芮之人 有狱不能决，乃如周。入界，耕者皆让畔，民俗皆让长。虞、芮之人未见西伯，皆褻，相谓曰：“吾所争，周人所耻，何往为，只取辱耳。”遂还，俱让而去。诸侯闻之，曰“西伯盖受命之君”。

注 集解地理志虞在河东大阳县，芮在冯翊临晋县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虞城在陕州河北县东北五十里虞山之上，古虞国也。故芮城在芮城县西二十里，古芮国也。晋太康地记云虞西百四十里有芮城。”括地志又云：“闲原在河北县西六十五里。诗云‘虞芮质厥成’。毛萁云‘虞芮之君相与争田，久而不平，乃相谓曰：“西伯仁人，盍往质焉。”乃相与朝周。入其境，则耕者让畔，行者让路。

入其邑，男女异路，班白不提挈。入其朝，士让为大夫，大夫让为卿。二国君相谓曰：“我等小人，不可履君子之庭。”乃相让所争地以为闲原。至今尚在。”

注引地理志芮在临晋者，恐疏。然闲原在河东，复与虞、芮相接，临晋在河西同州，非临晋芮乡明矣。

明年，伐犬戎。 明年，伐密须。 明年，败耆国。 殷

之祖伊闻之，惧，以告帝纣。纣曰：“不有天命乎？是何能为！”明年，伐邠。明年，伐崇侯虎。而作丰邑，自岐下而徙都丰。明年，西伯崩，太子发立，是为武王。

注 集解山海经曰：“有人，人面兽身，名曰犬戎。”正义又云：“黄帝生苗龙，苗龙生融吾，融吾生并明，并明生白犬。白犬有二，是为犬戎。”说文云“赤狄本犬种”，故字从犬。又后汉书云“犬戎，盘瓠之后也”，今长沙武林之郡太半是也。又毛诗疏云“犬戎昆夷”是也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密须氏，姁姓之国。”瓚曰：“安定阴密县是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阴密故城在泾州鹑觚县西；其东接县城，古密国。”杜预云姁姓国，在安定阴密县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黎’。”正义黎国也。邹诞生云本或作“黎”。孔安国云黎在上党东北。括地志云：“故黎城，黎侯国也，在潞州黎城县东北十八里。尚书云‘西伯既戡黎’是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邠城在野王县西北，音于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邠城在怀州河内县西北二十七里，古邠国城也。左传云：‘邠、晋、应、韩，武王之穆也’。”

注 正义皇甫谧云夏鯀封。虞、夏、商、周皆有崇国，崇国盖在丰镐之闲。

诗云“既伐于崇，作邑于丰”，是国之地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丰在京兆鄠县东，有灵台。镐在上林昆明北，有镐池，去丰二十五里。皆在长安南数十里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周丰宫，周文王宫也，在雍州鄠县东三十五里。镐在雍州西南三十二里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文王九十七乃崩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

“周文王墓在雍州万年县西南二十八里原上也。”

西伯盖即位五十年。其囚羑里，盖益易之八卦为六十四卦。诗人道西伯，盖受命之年称王而断虞芮之讼。后十年而崩，谥为文王。改法度，制正朔矣。追尊古公为太王，公季为王季：盖王瑞自太王兴。

注 正义干凿度云：“垂黄策者羲，益卦演德者文，成命者孔也。”易正义云伏羲制卦，文王卦辞，周公爻辞，孔子翼也。按：太史公言“盖”者，乃疑辞也。文王着演易之功，作周纪方赞其美，不敢专定，重易故称“盖”也。

注 正义二国相让后，诸侯归西伯者四十余国，咸尊西伯为王。盖此年受命之年称王也。帝王世纪云：“文王即位四十二年，岁在鹑火，文王更为受命之元年，始称王矣。”又毛诗[疏]云：“文王九十七而终，终时受命九年，则受命之元年年八十九也。”

注 正义十当为“九”，其说在后。

注 正义谥法：“经纬天地曰文。”

注 正义易纬云“文王受命，改正朔，布王号于天下”。郑玄信而用之，言文王称王，已改正朔布王号矣。按：天无二日，土无二王，岂殷纣尚存而周称王哉？若文王自称王改正朔，则是功业成矣，武王何复得云大勋未集，欲卒父业也？礼记大传云“牧之野武王成大事而退，追王太王亶父、王季历、文王昌”。

据此文乃是追王为王，何得文王自称王改正朔也？

注 正义古公在邠，被戎狄攻战夺民。太王曰“民之在我，与彼何异，杀人父子而君之，予不忍为”。遂远去邠，止于岐下。邠人举国尽归古公。他国闻古公仁，亦多归之。乃贬戎狄

之俗，为室屋邑落，而分别居之。季历又生昌，有圣瑞。盖是王瑞自太王时而兴起也。然自“西伯盖即位五十年”以下至“太王兴”，在西伯崩后重述其事，为经传不同，不可全即，乃略而书之，引次其下，事必可疑，故数言“盖”也。

武王即位，太公望为师，周公旦为辅，召公、毕公之徒左右王，师修文王绪业。

注 正义谥法：“克定祸乱曰武。”春秋元命包云：“武王骍齿，是谓刚强也。”

九年，武王上祭于毕。东观兵，至于盟津。为文王木主，载以车，中军。武王自称太子发，言奉文王以伐，不敢自专。乃告司马、司徒、司空、诸节：“齐栗，信哉！予无知，以先祖有德臣，小子受先功，毕立赏罚，以定其功。”遂兴师。师尚父号曰：“总尔觶庶，与尔舟楫，后至者斩。”

武王渡河，中流，白鱼跃入王舟中，武王俯取以祭。既渡，有火自上复于下，至于王屋，流为乌，其色赤，其声魄云。

是时，诸侯不期而会盟津者八百诸侯。诸侯皆曰：“纣可伐矣。”武王曰：“女未知天命，未可也。”乃还师归。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毕，文王墓地名也。”索隐按：文云“上祭于毕”，则毕，天星之名。毕星主兵，故师出而祭毕星也。正义上音时掌反。尚书武成篇云：“我文考文王，诞膺天命，以抚方夏，惟九年，大统未集。”太誓篇序云：“惟十有一年，武王伐殷。”太誓篇云：“惟十有三年春，大会于孟津。”大戴礼云：“文王十五而生武王。”则武王少文王十四岁矣。礼记文王世子云：“文王九十七而终，武王九十三而终。”按：文王崩时武王已八十三矣，八十四即位，至九十三崩，武王即

位适满十年。言十三年伐纣者，续文王受命年，欲明其卒父业故也。金縢篇云：“惟克商二年，王有疾，不豫。”按：文王受命九年而崩，十一年武王服阕，观兵孟津，十三年克纣，十五年有疾，周公请命，王有瘳，后四年而崩，则武王年九十三矣。而太史公云九年王观兵，十一年伐纣，则以为武王即位年数，与尚书违，甚疏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谯周云史记武王十一年东观兵，十三年克纣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诸受符节有司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予小子受先公功’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号令之军法重者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鱼者，介鳞之物，兵象也。白者，殷家之正色，言殷之兵鱗与周之象也。”索隐此已下至火复王屋为乌，皆见周书及今文泰誓。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王屋，王所居屋。流，行也。魄然，安定意也。”郑玄曰：

“书说云乌有孝名。武王卒父大业，故乌瑞臻。赤者，周之正色也。”索隐按：

今文泰誓“流为鵙”。鵙，鸷鸟也。马融云“明武王能伐纣”，郑玄云“乌是孝鸟，言武王能终父业”，亦各随文而解也。

居二年，闻纣昏乱暴虐滋甚，杀王子比干，囚箕子。太师疵、少师强抱其乐器而燹周。于是武王笱告诸侯曰：“殷有重罪，不可以不毕伐。”乃遵文王，遂率戎车三百乘，虎贲三千人，甲士四万五千人，以东伐纣。十一年十二月戊午，师毕渡盟津，诸侯咸会。曰：“孳孳无怠！”武王乃作太誓，告于鱗庶：“今殷王纣乃用其妇人之言，自绝于天，毁坏其三

正，离幟其王父母弟，乃断弃其先祖之乐，乃为淫声，用变乱正声，怡说妇人。故今予发维共行天罚。勉哉夫子，不可再，不可三！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灭’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虎贲，勇士称也。若虎贲兽，言其猛也。”

注 正义毕，尽也。尽从河南渡河北。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动逆天地人也。”正义按：三正，三统也。周以建子为天统，殷以建丑为地统，夏以建寅为人统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王父母弟，祖父母之族。必言‘母弟’举亲者言之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怡，一作‘辞’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夫子，丈夫之称。”

二月 甲子昧爽，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，乃誓。武王左杖黄钺，右秉白旄，以麾。曰：“远矣西土之人！”武王曰：“嗟！我有国颠君，司徒、司马、司空，亚旅、师氏，千夫长、百夫长，及庸、蜀、羌、鬃、微、纁、彭、濮人，称尔戈，比尔干，立尔矛，予其誓。”王曰：“古人有言‘牝鸡无晨。牝鸡之晨，惟家之索’。今殷王纣维妇人言是用，自弃其先祖肆祀不答，昏弃其家国，遗其王父母弟不用，乃维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，是信是使，俾暴虐于百姓，以奸轨于商国。今予发维共行天之罚。今日之事，不过六步七步，乃止齐焉，夫子勉哉！”

不过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，乃止齐焉，勉哉夫子！尚桓桓，如虎如罴，如豺如离，于商郊，不御克讻，以役西土，勉哉夫子！尔所不勉，其于尔身有戮。”誓已，诸侯兵会者车四千乘，陈师牧野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正’。此建丑之月，殷之正月，周之二月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昧，冥也；爽，明；蚤旦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癸亥夜陈，甲子朝誓之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卫州城，故老云周武王伐纣至于商郊牧野，乃筑此城。酈元注水经云自朝歌南至清水，土地平衍，据皋跨泽，悉牧野也。”括地志又云：“纣都朝歌在卫州东北七十三里朝歌故城是也。本妹邑，殷王武丁始都之。帝王世纪云帝乙复济河北，徙朝歌，其子纣仍都焉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钺，以黄金饰斧。左手杖钺，示无事于诛；右手把旄，示有事于教令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劳苦之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顷，大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亚，次。旅，觶大夫也，其位次卿。师氏，大夫官，以兵守门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师率，卒率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八国皆蛮夷戎狄。羌在西。蜀，叟。髳、微在巴蜀。纁、彭在西北。庸、濮在江汉之南。”马融曰：“武王所率，将来伐纣也。”正义髳音矛。括地志云：“房州竹山县及金州，古庸国。益州及巴、利等州，皆古蜀国。”

陇右岷、洮、丛等州以西，羌也。姚府以南，古髳国之地。戎府之南，古微、泸、彭三国之地。濮在楚西南。有髳州、微、濮州、泸府、彭州焉。武王率西南夷诸州伐纣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称，举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索，尽也。喻妇人知外事，雌代雄鸣，则家尽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肆，祭名。答，问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言纣弃其贤臣，而尊长逃亡，罪人信用之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今日战事，不过六步七步，乃止相齐。言当旅进一心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伐谓击刺也。少则四五，多则六七，以为例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威武貌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此训与‘螭’同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御，强御，谓强暴也。克，杀也。不得暴杀纣师之纆走者，当以为周之役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所言且也。”

帝纣闻武王来，亦发兵七十万人距武王。武王使师尚父与百夫致师，以大卒驰帝纣师。纣师虽觴，皆无战之心，心欲武王亟入。纣师皆倒兵以战，以开武王。武王驰之，纣兵皆崩畔纣。纣走，反入登于鹿台之上，蒙衣其殊玉，自燔于火而死。武王持大白旗以麾诸侯，诸侯毕拜武王，武王乃揖诸侯，诸侯毕从。武王至商国，商国百姓咸待于郊。于是武王使鬻臣告语商百姓曰：“上天降休！”商人皆再拜稽首，武王亦答拜。遂入，至纣死所。武王自射之，三发而后下车，以轻剑击之，以黄钺斩纣头，县大白之旗。已而至纣之嬖妾二女，二女皆经自杀。武王又射三发，击以剑，斩以玄钺，县其头小白之旗。武王已乃出复军。

注 集解周礼：“环人，掌致师。”郑玄曰：“致师者，致其必战之志也。古者将战，先使勇力之士犯敌焉。”春秋传曰：“楚许伯御乐伯，摄叔为右，以致晋师。许伯曰：‘吾闻致师者，御靡旌，靡垒而还。’乐伯曰：‘吾闻致师者，左射

以蔽，代御执轡，御下弃马，掉鞅而还。’摄叔曰：‘吾闻致师者，右入垒，折馘，执俘而还。’皆行其所闻而复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帝，一作‘商’。”正义大卒，谓戎车三百五十乘，士卒二万六千二百五十人，有虎贲三千人。

注 正义衣音于既反。周书云：“甲子夕，纣取天智玉琰五，环身以自焚。”

注：“天智，玉之善者，缝环其身自厚也。凡焚四千玉也，庶玉则销，天智玉不销，纣身不尽也。”

注 正义武王率诸侯伐天子，天子已死，诸侯毕贺，故武王揖诸侯，言先拊循其心也。

注 正义谓至朝歌。

注 索隐武王虽以臣伐君，颇有鼻德，不应答商人之拜，太史公失辞耳。寻上文，诸侯毕拜贺武王，武王尚且报揖，无容遂下拜商人。

注 正义周书作“轻吕击之”。轻吕，剑名也。

注 集解司马法曰：“夏执玄钺。”宋均曰：“玄钺用铁，不磨砺。”

其明日，除道，修社及商纣宫。及期，百夫荷罕旗以先驱。

武王弟叔振铎奉陈常车，周公旦把大钺，毕公把小钺，以夹武王。散宜生、太颠、闳夭皆执剑以卫武王。既入，立于社南大卒之左，[左]右毕从。毛叔郑奉明水，卫康叔封布兹，召公奭赞采，师尚父牵牲。尹佚筮祝曰：“殷之末孙季纣，殄废先王明德，侮蔑神只不祀，昏暴商邑百姓，其章显闻于天上帝。”于是武王再拜稽首，曰：“膺更大命，革殷，受天明命。”武王又再拜稽首，乃出。

注 集解蔡邕独断曰：“前驱有九旒云罕。”东京赋曰：

“云罕九旒。”薛综曰：“旒，旗名。”

注 集解周礼曰：“司烜氏以鉴取明水于月。”郑玄曰：“鉴，镜属也。取月之水，欲得阴阳之絜气。陈明水以为玄酒。”索隐明，明水也。旧本皆无“水”字，今本有“水”字者多，亦是也。若惟云“奉明”，其义未见，不知“奉明”何物也。烜音毁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兹者，籍席之名。诸侯病曰‘负兹’。”索隐兹，一作“苙”，公明草也。言“兹”，举成器；言“苙”，见絜草也。

注 正义赞，佐也。采，币也。

注 正义尹佚读策书祝文以祭社也。

注 正义周书作“未孙受德”。受德，纣字也。

封商纣子禄父殷之余民。武王为殷初定未集，乃使其弟管叔鲜、蔡叔度相禄父治殷。已而命召公释箕子之囚。命毕公释百姓之囚，表商容之间。命南宫括散鹿台之财，发钜桥之粟，以振贫弱萌隶。命南宫括、史佚展九鼎保玉。

命闾夭封比干之墓。命宗祝享祠于军。乃罢兵西归。行狩，记政事，作武成。封诸侯，班赐宗彝，作分殷之器物。

武王追思先圣王，乃囿封神农之后于焦，黄帝之后于祝，帝尧之后于蓟，帝舜之后于陈，大禹之后于杞。于是封功臣谋士，而师尚父为首封。封尚父于营丘，曰齐。封弟周公旦于曲阜，曰鲁。

封召公奭于燕。封弟叔鲜于管，弟叔度于蔡。余各以次受封。

注 正义地理志云河内，殷之旧都。周既灭殷，分其畿内为三国，诗邶、鄘、卫是。邶以封纣子武庚；鄘，管叔尹之；

卫，蔡叔尹之：以监殷民，谓之三监。

帝王世纪云：“自殷都以东为卫，管叔监之；殷都以西为墉，蔡叔监之；殷都以北为邶，霍叔监之：是为三监。”按：二说各异，未详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释，一作‘原’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保，一作‘宝’。”

注 正义封，谓益其土及画疆界。括地志云：“比干墓在卫州汲县北十里二百五十步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武功成也。”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宗彝，宗庙樽也。作分器，着王之命及受物。”

注 集解地理志弘农陕县有焦城，故焦国也。

注 正义左传云：“祝其，实夹谷。”杜预云：“夹谷即祝其也。”服虔云：“东海郡祝其县也。”

注 集解地理志燕国有蓟县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陈州宛丘县在陈城中，即古陈国也。帝舜后遏父为周武王陶正，武王赖其器用，封其子妘满于陈，都宛丘之侧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汴州雍丘县，古杞国。地理志云古杞国理此城。周武王封禹后于杞，号东楼公，二十一代为楚所灭。”

注 集解尔雅曰：“水出其前而左曰营丘。”郭璞曰：“今齐之营丘，淄水过其南及东。”正义水经注今临菑城中有丘云。青州临淄县古营丘之地，吕望所封齐之都也。营丘在县北百步外城中。輿地志云秦立为县，城临淄水故曰临淄也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曲阜在鲁城中，委曲长七八里。”正义帝王世纪云：“炎帝自陈营都于鲁曲阜。黄帝自穷桑登帝位，

后徙曲阜。少昊邑于穷桑，以登帝位，都曲阜。颡项始都穷桑，徙商丘。”穷桑在鲁北，或云穷桑即曲阜也。又为大庭氏之故国，又是商奄之地。皇甫谧云：“黄帝生于寿丘，在鲁城东门之北。

居轩辕之丘，(于)山海经云‘此地穷桑之际，西射之南’是也。”括地志云：

“兖州曲阜县外城即周公旦子伯禽所筑古鲁城也。”

注 正义封帝尧之后于蓟，封召公奭于燕，观其文稍似重也。水经注云蓟城内西北隅有蓟丘，因取名焉。括地志云：“燕山在幽州渔阳县东南六十里，徐才宗国都城记云周武王封召公奭于燕，地在燕山之野，故国取名焉。”按：周封以五等之爵，蓟、燕二国俱武王立，因燕山、蓟丘为名，其地足自立国。蓟微燕盛，乃并蓟居之，蓟名遂绝焉。今幽州蓟县，古燕国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郑州管城县外城，古管国城也，周武王弟叔鲜所封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豫州北七十里上蔡县，古蔡国，武王封弟叔度于蔡是也。县东十里有蔡冈，因名也。”

武王征九牧之君，登豳之阜，以望商邑。武王至于周，自夜不寐。周公旦即王所，曰：“曷为不寐？”王曰：“告女：维天不飨殷，自发未生于今六十年，麋鹿在牧，蜚鸿遍野。天不享殷，乃今有成。维天建殷，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，不显亦不宾灭，以至今。我未定天保，何暇寐！”王曰：“定天保，依天室，悉求夫恶，贬从殷王受。日夜劳来定我西土，我维显服，及德方明。自洛汭延于伊汭，居易毋固，其有夏之居。我南望三涂，北望岳鄙，顾詹有河，粤詹雒、伊，毋远天室。”营周居于雒邑而后去。纵马于华山之阳，放牛于桃林之虚；偃干戈，振兵释旅：示天

下不复用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豳州三水县西十里有豳原，周先公刘所都之地也。豳城在此原上，因公为名。”按：盖武王登此城望商邑。

注 正义周，镐京也。武王伐纣，还至镐京，忧未定天之保安，故自夜不得寐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此事出周书及随巢子，云‘夷羊在牧牧，郊也。夷羊，怪物也’。”

注 索隐按：高诱曰“蜚鸿，蟻蠊也”。言飞虫蔽田满野，故为灾，非是鸿鴈也。随巢子作“飞拾”，飞拾，虫也。正义蜚音飞，古“飞”字也。于今犹当今。

于今六十年，从帝乙十年至伐纣年也。麋鹿在牧，喻谗佞小人在朝位也。飞鸿满野，喻忠贤君子见放弃也。言纣父帝乙立后，殷国益衰，至伐纣六十年闲，谄佞小人在于朝位，忠贤君子放迁于野。故诗云“鸿鴈于飞，肃肃其羽，之子于征，劬劳于野”。毛萇云“之子，侯伯卿士也。”郑玄云“鸿鴈知避阴阳寒暑，喻民知去无道就有道”。

注 索隐言上天不歆享殷家，故见灾异，我周今乃有成王业者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不顾亦不宾成’，一又云‘不顾亦不恤’也。”索隐言天初建殷国，亦登进名贤之人三百六十夫，既无非大贤，未能兴化致理，故殷家不大光昭，亦不即摈灭，以至于今也。亦见周书及随巢子，颇复脱错。

而刘氏音破六为古，其字义亦无所通。徐广云一本作“不顾亦不宾成”，盖是学者以周书及随巢不同，逐音改易耳。随巢子曰“天鬼不顾亦不宾灭”，天鬼即天神也。

注 索隐言今悉求取夫恶人不知天命不顺周家者，咸贬责之，与纣同罪，故曰“贬从殷王受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肯来’。”

注 索隐八字连作一句读。

注 正义服，事也。武王答周公云，定知天之安保我位，得依天之宫室，退除殷纣之恶，日夜劳民，又安定我之西土。我维明于事，及我之德教施四方明行之，乃可至于寝寐也。自此已上至“武王至于周，自夜不寐”，周公问之，故先书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夏居河南，初在阳城，后居阳翟。”索隐言自洛汭及伊汭，其地平易无险固，是有夏之旧居。正义括地志云“自禹至太康与唐、虞皆不易都城”，然则居阳城为禹避商均时，非都之也。帝王世纪云：“禹封夏伯，今河南阳翟是。”汲冢古文云：“太康居斟寻，羿亦居之，桀又居之。”括地志云：“故郟城在洛州巩县西南五十八里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周书度邑曰‘武王问太公曰，吾将因有夏之居也，南望过于三涂，北詹望于有河’。”索隐杜预云三涂在陆浑县南。岳，盖河北太行山。

鄙，都鄙，谓近岳之邑。度邑，周书篇名。度音徒各反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太行、恒山连延，东北接碣石，西北接岳山。”言北望太行、恒山之边鄙都邑也。又“晋州霍山一名太岳，在洛西北，恒山在洛东北”。二说皆通。

注 正义粤者，审慎之辞也。言审慎瞻雒、伊二水之阳，无远离此为天室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王城一名河南城，本郟鄙，周公新筑，在洛州河南县北九里苑内东北隅。自平王以下十二王皆都此城，至敬王乃迁都成周，至赧王又居王城也。帝王世纪云‘王城西有郟鄙陌’。左传云‘成王定鼎于郟鄙’。”

京相璠地名云‘邾，山名。鄆，邑名’。”

注 正义华山在华阴县南八里。山南曰阳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桃林在华山东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桃林在陕州桃林县西。山海经云‘夸父之山，其北有林焉，名曰桃林，广员三百里，中多马，湖水出焉，北流入河也’。”

注 集解公羊传曰：“入曰振旅。”

武王已克殷，后二年，问箕子殷所以亡。箕子不忍言殷恶，以存亡国宣告。

武王亦丑，故问以天道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前’。”

注 索隐六字连一句读。正义箕子殷人，不忍言殷恶，以周国之所宜宣告武王，为洪范九类，武王以类问天道。

武王病。天下未集，鬻公惧，穆卜，周公乃祓斋，自为质，欲代武王，武王有瘳。后而崩，太子诵代立，是为成王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穆，敬也。”

注 正义祓音废，又音拂。斋音札皆反。祓谓除不祥求福也。

注 正义音至。周公祓斋，自以贄币告三王，请代武王，武王病乃瘳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封禅书曰‘武王克殷二年，天下未宁而崩’。”皇甫谧曰：

“武王定位年岁在乙酉，六年庚寅崩。”驷按：皇览曰“文王、武王、周公顷皆在京兆长安镐聚东社中也”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武王墓在雍州万年县西南二十八里毕原上也。”

成王少，周初定天下，周公恐诸侯畔周，公乃摄行政当国。管叔、蔡叔鬻弟疑周公，与武庚作乱，畔周。周公奉成王命，伐诛武庚、管叔，放蔡叔。以微子开代殷后，国于宋。 颇收殷余民，以封武王少弟封为卫康叔。 晋唐叔得嘉谷， 献之成王，成王以归周公于兵所。 周公受禾东土，鲁天子之命。

初，管、蔡畔周，周公讨之，三年而毕定，故初作大诰，次作微子之命， 次归禾，次嘉禾，次康诰、酒诰、梓材， 其事在周公之篇。周公行政七年，成王长，周公反政成王，北面就髀臣之位。

注 正义今宋州也。

注 正义尚书洛诰云：“我卜瀍水东，亦惟洛食，以居邶墉、卫之觶。”又多士篇序云：“成周既成，迁殷顽民。”按：是为东周，古洛阳城也。括地志云：

“洛阳故城在洛州洛阳县东北二十六里，周公所筑，即成周城也。輿地志云‘以周地在王城东，故曰东周。敬王避子朝乱，自洛邑东居此。以其迫阨不受王都，故坏翟泉而广之’。”

按：武王灭殷国为邶、墉、卫，三监尹之。武庚作乱，周公灭之，徙三监之民于成周，颇收其余觶，以封康叔为卫侯，即今卫州是也。孔安国云“以三监之余民，国康叔为卫侯。周公惩其数叛，故使贤母弟主之”也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二苗同为一穗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归，一作‘馈’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尚书序云‘旅天子之命’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封命之书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告康叔以为政之道，亦如梓人之治材也。”

成王在丰，使召公复营洛邑，如武王之意。周公复卜申视，卒营筑，居九鼎焉。

曰：“此天下之中，四方入贡道里均。”作召诰、洛诰。成王既迁殷遗民，周公以王命告，作多士、无佚。召公为保，周公为师，东伐淮夷，残奄，迁其君薄姑。成王自奄归，在宗周，作多方。既绌殷命，袭淮夷，归在丰，作周官。

兴正礼乐，度制于是改，而民和睦，颂声兴。成王既伐东夷，息慎来贺，王赐荣伯作贿息慎之命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奄国在淮夷之北。”正义奄音于险反。括地志云：“泗(水) [州] 徐城县北三十里古徐国，即淮夷也。兖州曲阜县奄里，即奄国之地也。”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齐地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薄姑故城在青州博昌县东北六十里。薄姑氏，殷诸侯，封于此，周灭之也。”

注 正义伐奄归镐京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告觶方天下诸侯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言周家设官分职用人之法。”古文尚书序，周官，书篇名。

注 集解何休曰：“颂声者，太平歌颂之声，帝王之高致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贿，赐也。”马融曰：“荣伯，周同姓，畿内诸侯，为卿大夫也。”

成王将崩，惧太子钊之不任，乃命召公、毕公率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。成王既崩，二公率诸侯，以太子钊见于先王庙，申告以文王、武王之所以为王业之不易，务在节俭，毋多欲，以笃信临之，作顾命。太子钊遂立，是为康王。康王即位，

簪告诸侯，宣告以文武之业以申之，作康诰。故成康之际，天下安宁，刑错四十余年不用。康王命作策毕公分居里，成周郊，作毕命。

注 正义钊音招，又古尧反。任，而针反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临终出命，故谓之顾。顾，将去之意也。”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错，置也。民不犯法，无所置刑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分别民之居里，异其善恶也。成定东周郊境，使有保护也。”

康王卒，子昭王瑕立。昭王之时，王道微缺。昭王南巡狩不返，卒于江上。其卒不赴告，讳之也。立昭王子满，是为穆王。穆王即位，春秋已五十矣。

王道衰微，穆王闵文武之道缺，乃命伯冏申诫太仆国之政，作冏命。复宁。

注 正义帝王世纪云：“昭王德衰，南征，济于汉，船人恶之，以胶船进王，王御船至中流，胶液船解，王及祭公俱没于水中而崩。其右辛游靡长臂且多力，游振得王，周人讳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伯冏，臣名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部’。”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太仆，周穆王所置。盖太御觶仆之长，中大夫也。”

注 正义尚书序云：“穆王令伯冏为太仆正。”应劭云：“太仆，周穆王所置。”

盖太御觶仆之长，中大夫也。”

穆王将征犬戎，祭公谋父谏曰：“不可。先王耀德不

观兵。夫兵戢而时动，动则威，观则玩，玩则无震。是故周文公之颂曰：‘载戢干戈，载橐弓矢，我求懿德，肆于时夏，允王保之。’先王之于民也，茂正其德而厚其性，阜其财求而利其器用，明利害之乡，以文修之，使之务利而辟害，怀德而畏威，故能保世以滋大。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、夏。

及夏之衰也，弃稷不务，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，而自窜于戎狄之闲。

不敢怠业，时序其德，遵修其绪，修其训典，朝夕恪勤，守以敦笃，奉以忠信。奕世载德，不忝前人。至于文王、武王，昭前之光明而加之以慈和，事神保民，无不欣喜。商王帝辛大恶于民，庶民不忍，欣载武王，以致戎于商牧。是故先王非务武也，劝恤民隐而除其害也。夫先王之制，邦内甸服，邦外侯服，侯卫宾服，夷蛮要服，戎翟荒服。甸服者祭，侯服者祀，宾服者享，要服者贡，荒服者王。日祭，月祀，时享，岁贡，终王。先王之顺祀也，[二〇]有不祭则修意，[二一]有不祀则修言，[二二]有不享则修文，[二三]有不贡则修名，[二四]有不王则修德，[二五]序成而有不至则修刑。[二六]于是有刑不祭，伐不祀，征不享，让不贡，告不王。于是有刑罚之辟，有攻伐之兵，有征讨之备，有威让之命，有文告之辞。布令陈辞而有不至，则增修于德，无勤民于远。是以近无不听，远无不服。今自大毕、伯士之终也，[二七]犬戎氏以其职来王，[二八]天子曰[二九]‘予以不享征之，且观之兵’，无乃废先王之训，而王几顿乎？[三〇]吾闻犬戎树敦，[三一]率旧德而守终纯固，其有以御我矣。”王遂征

之，得四白狼四白鹿以归。自是荒服者不至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吠’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祭，畿内之国，周公之后，为王卿士。谋父，字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祭城在郑州管城县东北十五里，郑大夫祭仲邑也。释例云‘祭城在河南，上有敖仓，周公后所封也’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震，惧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文公，周公旦之谥。”

注 集解唐固曰：“囊，韬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言武王常求美德，故陈其功于是夏而歌之。信哉武王能保此时夏之美。乐章大者曰夏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乡，方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谓弃与不窋也。”唐固曰：“父子相继曰世。”

注 正义谓太康也。

注 正义言太康弃废稷官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遵，一作‘选’。”

注 正义前人谓后稷也。言不窋亦世载德，不忝后稷。及文王、武王，无不务农事。

注 正义约近郊地，名牧野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此总言之也。侯，侯圻；卫，卫圻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供日祭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供月祀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供时享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供岁贡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王，王事天子也。诗曰‘莫敢不来王。’”

注 [二〇] 集解徐广曰：“外传云‘先王之训’。”

注 [二一] 集解韦昭曰：“先修志意以自责也。畿内近，

知王意也。”

注〔二二〕集解韦昭曰：“言号令也。”

注〔二三〕集解韦昭曰：“文，典法也。”

注〔二四〕集解韦昭曰：“名谓尊卑职责之名号也。”

注〔二五〕集解韦昭曰：“远人不服，则修文德以来之。”

注〔二六〕集解韦昭曰：“序成，谓上五者次序已成，有不至则有刑罚也。”

注〔二七〕集解徐广曰：“犬戎之君。”

注〔二八〕正义贾逵云：“大毕，伯士，犬戎氏之二君也。白狼，白鹿，犬戎之职责也。”按：大毕、伯士终后，犬戎氏常以其职来王。

注〔二九〕正义祭公申穆王之意，故云“天子曰”。

注〔三〇〕正义几音祈。

注〔三一〕集解徐广曰：“树，一作‘榭’。”骀按：韦昭曰“树，立也。言犬戎立性敦笃也”。

诸侯有不睦者，甫侯言于王，作修刑辟。王曰：“吁，来！有国有土，告汝祥刑。在今尔安百姓，何择非其人，何敬非其刑，何居非其宜与？两造具备，师听五辞。五辞简信，正于五刑。五刑不简，正于五罚。五罚不服，正于五过。五过之疵，官狱内狱，阅实其罪，惟钧其过。五刑之疑有赦，五罚之疑有赦，其审克之。简信有觴，惟讯有稽。无简不疑，共严天威。黥辟疑赦，其罚百率，阅实其罪。劓辟疑赦，其罚倍洒，阅实其罪。髡辟疑赦，其罚倍差，〔一七〕阅实其罪。宫辟疑赦，其罚五百率，阅实其罪。大辟疑赦，其罚千率，阅实其罪。墨罚之属千，劓罚之属千，髡罚之属五百，宫罚之属三百，大辟之罚其属二百：五刑之属三千。”命曰甫刑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书说云周穆王以甫侯为相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告汝善用刑之道也。”

注 集解王肃曰：“训以安百姓之道，当何所选择乎？非当选择贤人乎？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当何所敬，非唯五刑乎？当何所居，非唯及世轻重所宜乎？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造，一作‘遭’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两谓囚证。造，至也。两至具备，则臯狱官听其入五刑辞。”正义汉书刑法志云：“五听，一曰辞听，二曰色听，三曰气听，四曰耳听，五曰目听。”周礼云“辞不直则言繁，目不直则视眊，耳不直则对答惑，色不直则貌赧，气不直则数喘”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五辞简核，信有罪验，则正之于五刑矣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不简核。谓不应五刑，当正五罚，出金赎罪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不服，不应罚也。正于五过，从赦免之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使与罚名相当。”索隐按：吕刑云“惟官，惟反，惟内，惟货，惟来”，今此似阙少，或从省文。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以此五过出入人罪，与犯法者等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刑疑赦从罚，罚疑赦从免，其当清察，能得其理也。”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简核诚信，有合臯心，惟察其貌，有所考合，重之至也。”索隐讯，依尚书音貌也。

注 集解孔安国曰：“无简核诚信，不听治其狱，当严敬天威，无轻用刑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率即铖也，音刷。”孔安国曰：“六两曰铖。铖，黄铁也。”索隐铖，黄铁。铖亦六两，故马融曰“铖，量名，与吕刑铖同”。旧本“率”亦作“选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蕝’。五倍曰蕝。”孔安国曰：“倍百为二百铖也。”

索隐洒音戾。蕝音所解反。

注 集解马融曰：“倍二百为四百铖也。差者，又加四百之三分一，凡五百三十三三分一也。”正义倍中之差，二百去三分一，合三百三十三铖二两也。

宫刑，其罚五百，膻刑既轻，其数岂加？故孔、马之说非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六’。”

穆王立五十五年，崩，子共王絜扈立。共王游于泾上，密康公从，有三女嬭之。其母曰：“必致之王。夫兽三为髡，人三为髡，女三为嬭。王田不取髡，公行不下髡，王御不参一族。夫嬭，美之物也。髡以美物归女，而何德以堪之？王犹不堪，况尔之小丑乎！小丑备物，终必亡。”康公不献，一年，共王灭密。共王崩，子懿王偃立。懿王之时，王室遂衰，诗人作刺。

注 索隐系本作“伊扈”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康公，密国之君，姬姓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阴密故城在泾州鹑觚县西，东接县城，故密国也。”

注 集解列女传曰：“康公母，姓隗氏。”

注 正义曹大家云：“髡，髡，髡，皆多之名也。田猎得三兽，王不尽收，以其害深也。”

注 正义曹大家云：“公，诸侯也。公之所行与髡人共议

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云：“御，妇官也。参，三也。一族，一父子也。故取侄娣以备三，不参一族之女也。”

注 索隐系本作“坚”。

注 索隐宋忠曰：“懿王自镐徙都犬丘，一曰废丘，今槐里是也。时王室衰，始作诗也。”

懿王崩，共王弟辟方立，是为孝王。孝王崩，诸侯复立懿王太子燮，是为夷王。

注 正义纪年云：“三年，致诸侯，烹齐哀公于鼎。”帝王世纪云“十六年崩”也。

夷王崩，子厉王胡立。厉王即位三十年，好利，近荣夷公。大夫芮良夫谏厉王曰：“王室其将卑乎？夫荣公好专利而不知大难。夫利，百物之所生也，天地之所载也，而有专之，其害多矣。天地百物皆将取焉，何可专也？所怒甚多，不备大难。以是教王，王其能久乎？夫王人者，将导利而布之上下者也。使神人百物无不得极，犹曰怵惕惧怨之来也。故颂曰‘思文后稷，克配彼天，立我蒸民，莫匪尔极’。大雅曰‘陈锡载周’

是不布利而惧难乎，故能载周以至于今。今王学专利，其可乎？匹夫专利，犹谓之盗，王而行之，其归鲜矣。荣公若用，周必败也。”厉王不听，卒以荣公为卿士，用事。

注 正义芮伯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极，中也。”

注 集解唐固曰：“言文王布锡施利，以载成周道也。”

王行暴虐侈傲，国人谤王。召公谏曰：“民不堪命矣。”

王怒，得卫巫，使监谤者，以告则杀之。其谤鲜矣，诸侯不朝。三十四年，王益严，国人莫敢言，道路以目。厉王喜，告召公曰：“吾能弭谤矣，乃不敢言。”召公曰：“是鄣之也。防民之口，甚于防水。水壅而溃，伤人必多，民亦如之。是故为水者决之使导，为民者宣之使言。故天子听政，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，瞽献曲，史献书，师箴，瞽赋，蒙诵，百工谏，庶人传语，近臣尽规，亲戚补察，瞽史教诲，耆艾修之，而后王斟酌焉，是以事行而不悖。民之有口也，犹土之有山川也，财用于是乎出；犹其有原隰衍沃也，衣食于是乎生。口之宣言也，善败于是乎兴。行善而备败，所以产财用衣食者也。夫民虑之于心而宣之于口，成而行之。若壅其口，其与能几何？”王不听。于是国莫敢出言，三年，乃相与畔，袭厉王。厉王出奔于彘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召康公之后穆公虎，为王卿士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卫国之巫也。”

注 正义监音口衔反。监，察也。以巫人神灵，有谤毁必察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以目相盼而已。”

注 正义上诗风刺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曲，乐曲。”

注 正义史，太史也。上书谏。

注 正义音针。师，乐太师也。上箴戒之文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无眸子曰瞽。赋公卿列士所献诗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有眸子而无见曰蒙。周礼蒙主弦歌，讽诵箴谏之语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庶人卑贱，见时得失，不得达，传以

语王。”正义传音逐缘反。庶人微贱，见时得失，不得上言，乃在街巷相传语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近臣，驂仆之属。”

注 正义言亲戚补王过失，及察是非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瞽，乐太师。史，太史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耆艾，师傅也。修理瞽史之教，以闻于王。”

注 集解唐固曰：“下平曰衍，有溉曰沃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彘，晋地，汉为县，属河东，今日永安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晋州霍邑县本汉彘县，后改彘曰永安。从鄙確晋也。”

厉王太子静匿召公之家，国人闻之，乃围之。召公曰：“昔吾骤谏王，王不从，以及此难也。今杀王太子，王其以我为讎而怼怒乎？夫事君者，险而不讎怼，怨而不怒，况事王乎！”乃以其子代王太子，太子竟得脱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在危险之中。”

召公、周公二相行政，号曰“共和”。共和十四年，厉王死于彘。太子静长于召公家，二相乃共立之为王，是为宣王。宣王即位，二相辅之，修政，法文、武、成、康之遗风，诸侯复宗周。十二年，鲁武公来朝。

注 索隐共音如字。若汲冢纪年则云“共伯和干王位”。共音恭。共，国；伯，爵；和，其名；干，篡也。言共伯摄王政，故云“干王位”也。正义共音巨用反。韦昭云：“彘之乱，公卿相与和而修政事，号曰共和也。”鲁连子云：“卫州共城县本周共伯之国也。共伯名和，好行仁义，诸侯贤之。周厉王

无道，国人作难，王穉于于彘，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，号曰‘共和’元年。十四年，厉王死于彘，共伯使诸侯奉王子靖为宣王，而共伯复归国于卫也。”世家云：“厘侯十三年，周厉王出穉于彘，共和行政焉。二十八年，周宣王立。四十二年，厘侯卒，太子共伯余立为君。共伯弟和袭攻共伯于墓上，共伯入厘侯冢自杀，卫人因葬厘侯旁，谥曰共伯，而立和为卫侯，是为武公。”按：此文共伯不得立，而和立为武公。武公之立在于共伯卒后，年岁又不相当，年表亦同，明纪年及鲁连子非也。

宣王不修籍于千亩，虢文公谏曰不可，王弗听。三十九年，战于千亩，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。

注 正义应劭云：“古者天子耕籍田千亩，为天下先。”瓚曰：“籍，蹈籍也。”

按：宣王不修亲耕之礼也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文公，文王母弟虢仲之后，为王卿士也。”韦昭曰：“文公，虢叔之后，西虢也。宣王都镐，在畿内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虢故城在岐州陈仓县东(西)十里。”又云：“千亩原在晋州岳阳县北九十里也。”

注 索隐国语曰：“虢文公谏曰‘夫人之大事在农，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，人之繁庶于是乎生，事之共给于是乎在’。”事具载国语。

注 索隐地名也，在西河介休县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西夷别种，四岳之后也。”

宣王既亡南国之师，乃料民于太原。仲山甫谏曰：“民不可料也。”

宣王不听，卒料民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败于姜戎时所亡也。南国，江汉之闲。料，数也。”唐固曰：“南国，南阳也。”

注 正义毛萇云：“仲山甫，樊穆仲也。”括地志云：“汉樊县城在兖州瑕丘县西南三十五里，古樊国，仲山甫所封也。”

四十六年，宣王崩，子幽王宫涅立。幽王二年，西周三川皆震。伯阳甫曰：“周将亡矣。夫天地之气，不失其序；若过其序，民乱之也。阳伏而不能出，阴迫而不能蒸，于是有地震。今三川实震，是阳失其所而填阴也。阳失而在阴，原必塞；原塞，国必亡。夫水土演而民用也。土无所演，民乏财用，不亡何待！昔伊、洛竭而夏亡，河竭而商亡。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，其川原又塞，塞必竭。”

夫国必依山川，山崩川竭，亡国之征也。川竭必山崩。若国亡不过十年，数之纪也。天之所弃，不过其纪。”是岁也，三川竭，岐山崩。

注 正义周春秋云：“宣王杀杜伯而无辜，后三年，宣王会诸侯田于圃，日中，杜伯起于道左，衣朱衣冠，操朱弓矢，射宣王，中心折脊而死。”国语云：“杜伯射王于郾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生’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泾、渭、洛也。”驷按：韦昭云“西周镐京地震动，故三川亦动”。正义按：泾渭二水在雍州北。洛水一名漆沮，在雍州东北，南流入渭。

此时以王城为东周，镐京为西周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伯阳父，周大夫也。”唐固曰：“伯阳父，周柱下史老子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过，失也。言民不敢斥王者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蒸，升也。阳气在下，阴气迫之，使

不能升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为阴所镇笮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在阴下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水土气通为演。演犹润也。演则生物，民得用之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禹都阳城，伊、洛所近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商人都卫，河水所经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水泉不润，枯朽而崩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数起于一，终于十，十则更，故曰纪也。”

三年，幽王嬖爱褒姒。褒姒生子伯服，幽王欲废太子。太子母申侯女，而为后。后幽王得褒姒，爱之，欲废申后，并去太子宜臼，以褒姒为后，以伯服为太子。周太史伯阳读史记曰：“周亡矣。”昔自夏后氏之衰也，有二神龙止于夏帝庭而言曰：“余，褒之二君。”夏帝卜杀之与去之与止之，莫吉。

卜请其禱而藏之，乃吉。于是布币而策告之，龙亡而禱在，榑而去之。

夏亡，传此器殷。殷亡，又传此器周。比三代，莫敢发之，至厉王之末，发而观之。禱流于庭，不可除。厉王使妇人裸而噪之。禱化为玄黿，以入王后宫。后宫之童妾既龢而遭之，既笄而孕，无夫而生子，惧而弃之。宣王之时童女谣曰：“檠弧箕服，实亡周国。”于是宣王闻之，有夫妇卖是器者，宣王使执而戮之。逃于道，而见乡者后宫童妾所弃妖子出于路者，闻其夜啼，哀而收之，夫妇遂亡，磓于褒。褒人有罪，请入童妾所弃女子者于王以赎罪。弃女子出于褒，是为褒姒。当幽王三年，王之后宫见而爱之，生子伯服，竟废

申后及太子，以囻嬖为后，伯服为太子。[一六]太史伯阳曰：“祸成矣，无可奈何！”

注 索隐囻，国名，夏同姓，姓嬖氏。礼妇人称国及姓。其女是龙漦妖子，为人所收，囻人纳之于王，故曰囻嬖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囻国故城在梁州囻城县东二百步，古囻国也。”

注 正义诸国皆有史以记事，故曰史记。

注 集解虞翻曰：“龙自号囻之二先君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漦，龙所吐沫。沫，龙之精气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以简策之书告龙，而请其漦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楛，匱也。”

注 集解虞翻曰：“末年，王流彘之年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噪，讙呼也。”唐固曰：“髡呼曰噪。”

注 索隐亦作“虻”，音元。玄虻，蜚蜴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毁齿曰龋。女七岁而毁齿也。”

注 正义笄音鸡。礼记云：“女子许嫁而笄。”郑玄云：“笄，今簪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山桑曰弃。弧，弓也。箕，木名。服，矢房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妖，一作‘夭’。夭，幼少也。”

注 正义夫妇卖麋弧者，宣王欲执戮之，遂逃于路，遇此妖子，哀而收之。

注 正义国语云：“周幽王伐有囻，囻人以囻嬖女焉，与虢石甫比也。”

注 索隐左传所谓“携王奸命”是也。

囻嬖不好笑，幽王欲其笑万方，故不笑。幽王为烽燧大鼓，有寇至则举烽火。诸侯悉至，至而无寇，囻嬖乃大笑。幽王说之，为数举烽火。其后不信，诸侯益亦不至。

注 正义櫜遂二音。昼日燃莹以望火烟，夜举燧以望火光也。莹，土鲁也。

燧，炬火也。皆山上安之，有寇举之。

幽王以虢石父为卿，用事，国人皆怨。石父为人佞巧 善谀好利，王用之。

又废申后，去太子也。申侯怒，与缙、西夷犬戎攻幽王。幽王举烽火征兵，兵莫至。遂杀幽王骊山下，虜驪姒，尽取周赂而去。于是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，是为平王，以奉周祀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佞，一作‘谄’。”

注 索隐缙，国名，夏同姓。正义缙，自陵反。国语云“缙，姒姓，夏禹后”。

括地志云：“缙县在沂州承县，古侯国，禹后。”

注 索隐在新丰县南，故骊戎国也。旧音黎。徐广音力知反。正义括地志云：

“骊山在雍州新丰县南十六里，土地记云骊山即蓝田山。”

按：骊山之阳即蓝田山。

注 集解汲頔纪年曰：“自武王灭殷以至幽王，凡二百五十七年也。”正义按：

汲頔书，晋咸和五年汲郡汲县发魏襄王頔，得古书册七十五卷。

平王立，东迁于雒邑，辟戎寇。平王之时，周室衰微，诸侯强并弱，齐、楚、秦、晋始大，政由方伯。

注 正义即王城也。平王以前号东都，至敬王以后及战国为西周也。

注 集解周礼曰：“九命作伯。”郑觿云：“长诸侯为方伯。”

四十九年，鲁隐公即位。

五十一年，平王崩，太子泄父蚤死，立其子林，是为桓王。桓王，平王孙也。

注 正义音甫。

桓王三年，郑庄公朝，桓王不礼。五年，郑怨，与鲁易许田。许田，天子之用事太山田也。八年，鲁杀隐公，立桓公。十三年，伐郑，郑射伤桓王，桓王去归。

注 索隐在鲁隐公六年。

注 索隐左传郑伯以璧假许田，卒易祊。祊是郑祀太山之田，许是鲁朝京师之汤沐邑，有周公庙，郑以其近，故易取之。此云“许田天子用事太山田”，误。

正义杜预云：“成王营王城，有迁都之志，故赐周公许田，以为鲁国朝宿之邑，后世因而立周公别庙焉。郑桓公友，周宣王之母弟，封郑，有助祭泰山汤沐邑在祊。郑以天子不能复巡狩，故欲以祊易许田，各从本国所近之宜也。恐鲁以周公别庙为疑，故云已废泰山之祀，而欲为鲁祀周公，逊辞以求也。”括地志云：“许田在许州许昌县南四十里，有鲁城，周公庙在城中。祊田在沂州费县东南。”按：宛，郑大夫。

注 正义子允令公子翬杀隐公也。

注 索隐在鲁桓五年。

注 索隐左传繻葛之役，祝聃射王中肩是也。

二十三年，桓王崩，子庄王佗立。庄王四年，周公黑肩欲杀庄王而立王子克。辛伯告王，王杀周公。王子克磔燕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庄王弟子仪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辛伯，周大夫也。”

注 索隐左传曰：“初，子仪有宠于桓王，桓王属诸周公。辛伯谏曰：‘并后匹嫡，两政耦国，乱之本也。’周公不从，故及于难。”然周公阿先王旨，自取诛夷，辛伯正君臣之义，卒安王业，二卿优劣诚可识也。

注 正义杜预云：“南燕，媯姓也。”

十五年，庄王崩，子厘王 胡齐立。厘王三年，齐桓公始霸。

注 正义厘音僖。

五年，厘王崩，子惠王阍立。惠王二年。初，庄王嬖姬姚，生子颓，颓有宠。及惠王即位，夺其大臣园以为囿，故大夫边伯等五人作乱，谋召燕、卫师，伐惠王。惠王确温，已居郑之柞。立厘王弟颓为王。乐及管舞，郑、虢君怒。四年，郑与虢君伐杀王颓，复入惠王。

惠王十年，赐齐桓公为伯。

注 索隐系本名毋凉。正义谥作“毋凉”也。

注 正义杜预云：“姚姓也。”

注 索隐庄王子，厘王弟，惠王之叔父也。

注 集解左传曰大臣，莒国也。

注 集解左传曰五人者，莒国，边伯、詹父、子禽、祝跪也。

注 正义南燕，滑州胙城。卫，澶州卫南也。

注 正义左传云苏忿生十二邑，桓王夺苏子十二邑与郑，故苏子同五大夫伐惠王。温，十二邑之一也。杜预云河内温县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栎，郑大都。”正义杜预云：“栎，今河南阳翟县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箠舞，皆舞六代之乐也。”

注 正义贾逵云：“郑厉公突、虢公林父也。”

二十五年，惠王崩，子襄王郑立。襄王母蚤死，后母曰惠后。惠后生叔带，有宠于惠王，襄王畏之。三年，叔带与戎、翟谋伐襄王，襄王欲诛叔带，叔带确齐。齐桓公使管仲平戎于周，使隰朋平戎于晋。王以上卿礼管仲。

管仲辞曰：“臣贱有司也，有天子之二守国、高在。若节春秋来承王命，何以礼焉。陪臣敢辞。”王曰：“舅氏，余嘉乃勋，毋逆朕命。”管仲卒受下卿之礼而还。九年，齐桓公卒。十二年，叔带复归于周。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陈妫归于京师，实惠后也。”正义按：陈国，舜后，妫姓也。

注 索隐惠王子，襄王弟，封于甘，故左传称甘昭公。正义惠王子，襄王弟，封之于甘。括地志云：“故甘城在洛州河南县西南二十五里。左传云甘昭公，王子叔带也。洛阳记云河南县西南二十五里，甘水出焉，北流入洛。山上有甘城，即甘公菜邑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戎伐周，晋伐戎救周，故和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国子，高子，天子所命为齐守臣，皆上卿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节，时也。”王肃曰：“春秋聘享之

节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陪，重也。诸侯之臣于天子，故曰陪臣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舅氏，言伯舅之使也。”正义武王娶太公女为后，故呼舅氏，远言之，我善汝有平戎之功勋。

注 正义杜预云：“管仲不敢以职自高，卒受本位之礼也。”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王召之。”

十三年，郑伐滑，王使游孙、伯服请滑，郑人囚之。郑文公怨惠王之入不与厉公爵，又怨襄王之与卫滑，故囚伯服。王怒，将以翟伐郑。

富辰谏曰：“凡我周之东徙，晋、郑焉依。子颓之乱，又郑之由定，今以小怨弃之！”王不听。十五年，王降翟师以伐郑。王德翟人，将以其女为后。

富辰谏曰：“平、桓、庄、惠皆受郑劳，王弃亲亲翟，不可从。”王不听。十六年，王绌翟后，翟人来诛，杀谭伯。富辰曰：“吾数谏不从。如是不出，王以我为怱乎？”乃以其属死之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滑，姬姓之国。”驷按：左传曰“滑人叛郑而服于卫”也。

正义杜预云滑国都费，河南缑氏县，为秦所灭，时属郑、晋，后属周。事在鲁厘公二十年。括地志云：“缑氏故城本费城也，在洛州缑氏县(南)东二十五里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二子，周大夫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惠王以后之鞶鉴与郑厉公，而独与虢公玉爵。”正义左传云：“庄公二十一年，王巡虢狩，虢公为王宫于蚌，王与之酒泉，郑伯之享王，王以后之鞶鉴与之。虢

公请器，王与之爵。郑伯由是怨王也。”杜预云：“后鞶带而以镜为饰也。爵，饮酒器也。蚌，地。酒泉，周邑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滑，小国，近郑，世世服从，而更违叛，郑师伐之，听命，后自愬于王，王以与卫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富辰，周大夫。”

注 集解唐固曰：“谭伯，周大夫原伯、毛伯也。”索隐按：国语亦云“杀谭伯”，而左传太叔之难，获周公忌父、原伯、毛伯，唐固据传文读“谭”为“原”，然春秋有谭，何妨此时亦仕王朝，预获被杀？国语既云“杀谭伯”，故太史公依之，不从左传说也。

初，惠后欲立王子带，故以党开翟人，翟人遂入周。襄王出籀郑，郑居王于泛。子带立为王，取襄王所绌翟后与居温。十七年，襄王告急于晋，晋文公纳王而诛叔带。襄王乃赐晋文公珪鬯弓矢，为伯，以河内地与晋。二十年，晋文公召襄王，襄王会之河阳、践土，诸侯毕朝，书讳曰“天王狩于河阳”。

注 正义公羊传云：“王者无外，此其言出，何？不能事母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郑南泛在襄城县南。”正义泛音凡。括地志云：“故泛城在许州襄城县一里。左传云‘天王出居于郑，处于泛’是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温城在怀州温县西三十里，汉、晋为县，本周司寇苏忿生之邑。左传云周与郑人苏忿生十二邑，温其一也。地理志云温县，故国，己姓，苏忿生所封也。”

注 正义贾逵云：“晋有功，赏之以地，杨樊、温、原、攒茅之田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河阳，晋之温也。践土，郑地名，在河内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王宫在郑州荥泽县西北十五里王宫城中。左传云晋文公败楚于城濮，至于衡雍，作王宫于践土也。”按：王城则所作在践土城内。东北隅有践土台，东去衡雍三十余里也。

注 集解左传曰：“仲尼曰‘以臣召君，不可以训’，故书曰‘狩’。”

二十四年，晋文公卒。

三十一年，秦穆公卒。

三十二年，襄王崩，子顷王壬臣立。顷王六年，崩，子匡王班立。匡王六年，崩，弟瑜立，是为定王。

定王元年，楚庄王伐陆浑之戎，次洛，使人问九鼎。王使王孙满应设以辞，楚兵乃去。十年，楚庄王围郑，郑伯降，已而复之。十六年，楚庄王卒。

注 集解地理志陆浑县属弘农郡。正义浑音魂。杜预云：“允姓之戎居陆浑，在秦、晋西北，二国诱而徙之伊川，遂从戎号，今洛州陆浑县，取其号也。”后汉书云陆浑戎自瓜州迁于伊川。

左传云：“初，平王之东迁也，辛有适伊川，见被发而祭于野者，曰‘不及百年，此其戎乎？其礼先亡矣’。”按：至僖公二十二年秋，秦、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，计至辛有言，适百年也。括地志云：“故麻城谓之蛮中，在汝州梁县界。左传‘单浮余围蛮氏’，杜预云‘城在河南新城东南，伊洛之戎陆浑蛮氏城也。俗以为麻蛮声相近故耳’。”按：新城，今伊阙县是也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王孙满，周大夫也。”

二十一年，定王崩，子简王夷立。简王十三年，晋杀其君厉公，迎子周于周，立为悼公。

十四年，简王崩，子灵王泄心立。灵王二十四年，齐崔杼弑其君庄公。

二十七年，灵王崩，子景王贵立。景王十八年，后太子圣而蚤卒。二十年，景王爱子朝，欲立之，会崩，子丐之党与争立，国人立长子猛为王，子朝攻杀猛。猛为悼王。晋人攻子朝而立丐，是为敬王。

注 集解皇览曰：“灵王顷在河南城西南柏亭西周山上。盖以灵王生而有髭，而神，故谥灵王。其顷，民祀之不绝。”

注 索隐名贵。按国语景王二十一年铸大钱及无射，单穆公及泠州鸠各设辞以谏。今此不言，亦其疏略耳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景王之长庶子。”

注 正义左传云：“子朝用成周之宝珪沉于河，津人得诸河上。”杜预云：“祷河求福也，珪自出水也。”按：河神不敢受故。

注 集解皇览曰：“景王顷在洛阳太仓中。秦封吕不韦洛阳十万户，故大其城并围景王顷也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敬王，猛母弟。”

敬王元年，晋人入敬王，子朝自立，敬王不得入，居泽。

四年，晋率诸侯入敬王于周，子朝为臣，诸侯城周。十六年，子朝之徒复作乱，敬王斲于晋。十七年，晋定公遂入敬王于周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泽邑，周地也。”

注 集解春秋曰：“子朝斲楚。”皇览曰：“子朝顷在南

阳西鄂县。今西鄂晁氏自谓子朝后也。”

三十九年，齐田常杀其君简公。

四十一年，楚灭陈。孔子卒。

四十二年，敬王崩，子元王仁立。元王八年，崩，子定王介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皇甫谧曰敬王四十四年，元己卯，崩壬戌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世本云贞王介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世本云元王赤也。”皇甫谧曰：“元王十一年癸未，三晋灭智伯，二十八年崩，三子争立，立应为贞定王。”索隐系本云元王赤，皇甫谧云贞定王。考据二文，则是元有两名，一名仁，一名赤。如史记，则元王为定王父，定王弃贞王也；依系本，则元王是贞王子。必有一乖误。然此“定”当为“贞”，字误耳。岂周家有两定王，代数又非远乎？皇甫谧见此，疑而不决，遂弥缝史记、系本之错谬，因谓为贞定王，未为得也。

定王十六年，三晋灭智伯，分有其地。

二十八年，定王崩，长子去疾立，是为哀王。哀王立三月，弟叔袭杀哀王而自立，是为思王。思王立五月，少弟嵬攻杀思王而自立，是为考王。此三王皆定王之子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皇甫谧曰贞定王十年，元癸亥，崩壬申。”

考王十五年，崩，子威烈王午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皇甫谧曰考哲王元辛丑，崩乙卯。”

考王封其弟于河南，是为桓公，以续周公之官职。桓公卒，子威公代立。

威公卒，子惠公代立，乃封其少子于巩，以奉王，号东周惠公。

注 正义帝王世纪云：“考哲王封弟揭于河南，续周公之官，是为西周桓公。”

按：自敬王迁都成周，号东周也。桓公都王城，号西周桓公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惠公之子也。”正义巩音拱。郭缘生述征记巩县，周地，巩伯邑。史记周显王二年西周惠公封少子班于巩，以奉王室，为东周惠公也。

子武公，为秦所灭。

注 索隐考王封其弟于河南，为桓公。卒，子威公立。卒，子惠公立。长子曰西周公。又封少子于巩，乃袭父号曰东周惠公。于是有东西二周也。按：系本“西周桓公名揭，居河南；东周惠公名班，居洛阳”是也。

威烈王二十三年，九鼎震。命韩、魏、赵为诸侯。

二十四年，崩，子安王骄立。是岁盗杀楚声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皇甫谧曰元丙辰，崩己卯。”驢案：宋衷曰“威烈王葬洛阳城中东北隅”也。

安王立二十六年，崩，子烈王喜立。烈王二年，周太史儋见秦献公曰：

“始周与秦国合而别，别五百载复合，合十七岁而霸王者出焉。”

注 集解皇甫谧曰：“安王元庚辰，崩乙巳。”

注 索隐老子列传曰“儋老子”耳，又曰“非也”，验其年代是别人。正义幽王时有伯阳甫。唐固曰：“伯阳甫，老子也。”按：幽王元年至孔子卒三百余年，孔子卒后一百二十九年，儋见秦献公。然老子当孔子时，唐固说非也。

注 正义秦本纪云献公十一年见，见后十五年，周显王致文武胙于秦孝公，是复合时也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周孝王封伯翳之后为侯伯，与周别五百载。至昭王时，西周君臣自归受罪，献其邑三十六城，合也。”韦昭曰：“周封秦为始别，谓秦仲也。五百岁，谓从秦仲至孝公强大，显王致伯，与之亲合也。”索隐按：周封非子为附庸，邑之秦，号曰秦嬴，是始合也。及秦襄公始列为诸侯，是别之也。

自秦列为诸侯，至昭王五十二年，西周君臣献邑三十六城以入于秦，凡五百一十六年，是合也。云“五百”，举其大数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从此后十七年而秦昭王立。”骊案：韦昭曰“武王、昭王皆伯，至始皇而王天下”。索隐霸王，谓始皇也。自周以邑入秦，至始皇初立，政由太后、嫪毐，至九年诛毐，正十七年。正义周始与秦国合者，谓周、秦俱黄帝之后，至非子未别封，是合也。而别者，谓非子末年，周封非子为附庸，邑之秦，后二十九君，至秦孝公二年五百载，周显王致文武胙于秦孝公，复与之亲，是复合也。合十七岁而霸王者出，谓从秦孝公三年至十九年周显王致胙于秦孝公，是霸也。孝公子惠王称王，是王者出也。然五百载者，非子生秦侯已下二十八君，至孝公二年，都合四百八十六年，兼非子邑秦之后十四年，则成五百。

十年，烈王崩，弟扁立，是为显王。显王五年，贺秦献

公，献公称伯。九年，致文武胙于秦孝公。二十五年，秦会诸侯于周。二十六年，周致伯于秦孝公。三十三年，贺秦惠王。三十五年，致文武胙于秦惠王。四十四年，秦惠王称王。其后诸侯皆为王。

注 正义扁，边典反。

注 集解胙，膾肉也。左传曰：“王使宰孔赐齐侯胙，曰天子有事于文武。”

注 正义秦本纪云惠王十三年，与韩、魏、赵并称王。

注 索隐谓韩、魏、齐、赵也。

四十八年，显王崩，子慎靓王定立。慎靓王立六年，崩，子赧王延立。王赧时东西周分治。王赧徙都西周。

注 索隐皇甫谧云名诞。赧非谧，谧法无赧。正以微弱，窃鈇逃债，赧然鼻愧，故号曰“赧”耳。又按：尚书中候以“赧”为“然”，郑玄云“然读曰赧”。

王劭按：古音人扇反，今音奴板反。尔雅曰面鼻曰赧。

注 索隐西周，河南也。东周，巩也。王赧微弱，西周与东分主政理，各居一都，故曰东西周。按：高诱曰西周王城，今河南。东周成周，故洛阳之地。

注 正义敬王从王城东徙成周，十世至王赧，从成周西徙王城，西周武公居焉。

西周武公之共太子死，有五庶子，毋适立。司马翦谓楚王曰：“不如以地资公子咎，为请太子。”左成曰：“不可。周不听，是公之知困而交疏于周也。不如请周君孰欲立，以微告翦，翦请令楚(贺)[资]之以地。”

果立公子咎为太子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惠公之长子。”索隐按：战国策作东周武公。

注 正义翦音子践反，楚臣也。

注 正义楚臣也。

注 正义言以地资公子咎请为太子，周若不许，是楚于周交益疏。

注 正义楚命翦适周，讽周君欲立谁，以微言告于翦，翦令楚(贺) [资] 之以地，周果立咎为太子也。此以上至“西周武公”，是楚令周立公子咎为太子也。

八年，秦攻宜阳，楚救之。而楚以周为秦故，将伐之。

苏代为周说楚王曰：“何以周为秦之祸也？言周之为秦甚于楚者，欲令周入秦也，故谓‘周秦’也。周知其不可解，必入于秦，此为秦取周之精者也。为王计者，周于秦因善之，不于秦亦言善之，以疏之于秦。周绝于秦，必入于郢矣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韩城一名宜阳城，在洛州福昌县东十四里，弃韩宜阳县城也。”

注 索隐宜阳，韩地，秦攻而楚救之，周为韩出兵，而楚疑周为秦，因加兵伐周。

注 索隐苏代为周说楚王，王何以道周为秦，周实不为秦也。今王责周道为秦，周惧楚，必入秦，是为祸也。

注 索隐周、秦相近，秦欲并周而外睦于周，故当时诸侯咸谓“周秦”。

注 正义解音纪买反。代言周若知楚疑亲秦，其计定不可解免，周必亲于秦也。是为秦取周精妙之计。

注 正义代言为王计者，周亲秦，因而善之；周不亲，亦

言善之。楚若善周，周必疏于秦也。

注 正义郢，楚都也。楚既亲周，秦必绝周亲楚矣。以上至“八年”，苏代说楚合周。

秦借道两周之闲，将以伐韩，周恐借之畏于韩，不借畏于秦。史厌谓周君曰：“何不令人谓韩公叔曰‘秦之敢绝周而伐韩者，信东周也。

公何不与周地，发质使之楚’？秦必疑楚不信周，是韩不伐也。又谓秦曰‘韩强与周地，将以疑周于秦也，周不敢不受’。秦必无辞而令周不受，是受地于韩而听于秦。”

注 正义上“借”音精夕反，下音子夜反。

注 正义乌减反，又于点反。

注 索隐周君，西周武公也。时王赧微弱，不主盟会，寄居西周耳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何’。应劭(曰)氏姓注云以何姓为韩后。”

注 正义质音竹利反。使音所吏反。质使，令公子及重臣等往楚为质，使秦疑楚，又得不信周也。质平敌不相负也。

注 正义又谓秦曰：“韩强与周地，令秦疑周亲韩，则周不敢不受，秦必无巧辞而令周不敢(不)受韩地也。”

注 索隐此史厌说韩，令与周地，使质于楚，令秦疑楚不信周，得不假道伐韩，而犹听命于秦。

秦召西周君，西周君恶往，故令人谓韩王曰：“秦召西周君，将以使攻王之南阳也，王何不出兵于南阳？周君将以为辞于秦。周君不入秦，秦必不敢踰河而攻南阳矣。”

注 索隐按：战国策云或人为周君谓魏王云者也。

注 索隐高诱注战国策曰：“以魏兵在河南为辞，周君不往朝秦也。”

注 正义南阳，今怀州也。杜预云在晋山南河北。以上至“秦召西周君”，是西周君说韩令出兵河南谋秦也。

东周与西周战，韩救西周。或为东周说韩王曰：“西周故天子之国，多名器重宝。王案兵毋出，可以德东周，而西周之宝必可以尽矣。”

注 正义为音于伪反。乃或人为东周说韩王，令按兵无出，则周德韩矣。

注 正义韩按兵不出伐东周，而东周甚媿韩之恩德也。

注 正义韩出兵助西周，虽不攻东周，西周媿其佐助，宝器必尽归于韩。以上至“东周与西周战”，是或人说韩令无救西周也。

王赧谓成君。楚围雍氏，韩征甲与粟于东周，东周君恐，召苏代而告之。

代曰：“君何患于是。臣能使韩毋征甲与粟于周，又能为君得高都。”周君曰：“子苟能，请以国听子。”代见韩相国曰：“楚围雍氏，期三月也，今五月不能拔，是楚病也。

今相国乃征甲与粟于周，是告楚病也。”韩相国曰：“善。使者已行矣。”

代曰：“何不与周高都？”韩相国大怒曰：“吾毋征甲与粟于周亦已多矣，何故与周高都也？”代曰：“与周高都，是周折而入于韩也，秦闻之必大怒忿周，即不通周使，是以弊高都得完周也。曷为不与？”相国曰：“善。”果与周高都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阳翟雍氏城也。战国策曰‘韩兵入西周，西周令成君辩说秦求救’，当是说此事而脱误也。”索隐如徐此说，自合当改而注结之，不合与“楚围雍氏”连注。正义雍音于恭反。括地志云：“故雍城在洛州阳翟县东北二十五里，故老云黄帝臣雍父作杵臼所封也。”按：其地时属韩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今河南新城县高都城也。”索隐高诱云：“高都，韩邑，今属上党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高都故城一名郃都城，在洛州伊阙县北三十五里。”

注 集解汉书百官表曰：“相国，秦官。”驺谓韩亦有相国，然则诸国共放秦也。索隐相国，公仲侈也。

注 正义谓楚兵弊弱也。

注 索隐已，止也。

注 正义言幸甚也。

注 正义以上至“楚围雍氏”，是苏代为东周说韩，令不征甲而得高都。

三十四年，苏厉谓周君曰：“秦破韩、魏，扑师武，北取赵蔺、离石者，皆白起也。

是善用兵，又有天命。今又将兵出塞攻梁，梁破则周危矣。君何不令人说白起乎？曰‘楚有养由基者，善射者也。去柳叶百步而射之，百发而百中之。

左右观者数千人，皆曰善射。有一夫立其旁，曰“善，可教射矣”。养由基怒，释弓搯剑，曰“客安能教我射乎”？客曰“非吾能教子支左诎右也。夫去柳叶百步而射之，百发而百中之，不以善息，少焉气衰力倦，弓拨矢钩，一发不中者，百发尽息”。今破韩、魏，扑师武，北取赵蔺、离石者，公之功多矣。今又将兵出塞，过两周，倍韩，攻梁，一举不得，前功尽弃。公不如称病而无出’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扑，一作‘仆’。战国策曰秦败魏将犀武于伊阙。”

注 集解地理志曰西河郡有蔺、离石二县。正义蔺音力刃反。括地志云：“离石县，今石州所理县也。”蔺近离石，皆赵二邑。

注 正义谓伊阙塞也，在洛州南十九里。伊阙山今名钟山。酈元注水经云：“两山相对，望之若阙，伊水历其闲，故谓之伊阙。”按：今谓之龙门，禹凿以通水也。

注 索隐按：列女传云“左手如拒，右手如附枝，右手发之，左手不知，此射之道也”。又越绝书曰“左手如附泰山，右手如抱婴儿”。

注 索隐言不以其善而且停息。息，止也。

注 索隐息犹弃。言并弃前善。

注 正义以上至“三十四年”，是苏厉为周说白起无伐梁也。

四十二年，秦破华阳约。马犯谓周君曰：“请令梁城周。”乃谓梁王曰：

“周王病若死，则犯必死矣。犯请以九鼎自入于王，王受九鼎而图犯。”梁王曰：“善。”遂与之卒，言戍周。因谓秦王曰：“梁非戍周也，将伐周也。王试出兵境以观之。”

秦果出兵。又谓梁王曰：“周王病甚矣，犯请后可而复之。今王使卒之周，诸侯皆生心，后举事且不信。不若令卒为周城，以匿事端。”梁王曰：“善。”遂使城周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厄’。”正义司马彪云：“华阳，亭名，在密县。秦昭王三十三年，秦背魏约，使客卿胡伤击魏将芒卯华阳，破之。”六国年表云：

“白起击魏华阳，芒卯走。”括地志云：“故华阳城在郑州管城县南四十里是。”

按：马犯见秦破魏华阳约，惧周危，故谓“请梁城周”也。

注 索隐华阳，地名。司马彪曰：“华阳，亭名，在密县。秦昭王三十三年，秦背魏约，使客卿胡伤击魏将芒卯华阳，破之。”是马犯见秦破魏约，惧周危，故谓周君请梁城周，而设诡计也。

注 正义马犯，周臣也。乃说梁王曰，秦破魏华阳之军，去周甚近，周王忧惧国破，犹身之重病，若死，则犯必死也。

注 索隐图，谋也。犯谓梁王，我方入鼎于王，王当谋救援己也。

注 正义戍，守也。周虽未入九鼎于梁，而梁信马犯矫言，遂与之卒，令守周。

注 正义梁兵非戍周也，将渐伐周而取九鼎宝器，王若不信，试出师于境，以观梁王之变也。

注 正义马犯说秦，得秦出兵于境，又重归说梁王也。

注 索隐按：战国策“甚”作“愈”。犯请后可而复之者，言王病愈，所图不遂，请得在后有可之时以鼎入梁也。正义复音扶富反。复，重也。秦既破华阳军，今又出兵境上，是周国病秦久矣。犯前请卒戍周，诸侯皆心疑梁取周，后可更重请益卒守周乎？

注 索隐梁实图周九鼎，且外遣卒戍周和合。秦举兵欲侵周，梁不救周，是本无善周之事，止是欲周危而取九鼎，故诸侯皆心不信梁矣。故不如匿事端，使卒为周城。正义既诸侯生心，不如令卒便为筑城，以隐匿疑伐周之事端，绝诸侯不信之心。梁王遂使城周，解诸侯之疑也。

注 正义以上至“四十二年”，是马犯说梁王为周筑城也。

四十五年，周君之秦客谓周(最) [澨] 曰：“公不若誉秦王之孝，因以应为太后养地，秦王必喜，是公有秦交。交善周君必以为公功。交恶，劝周君入秦者必有罪矣。”秦攻周，而周澨谓秦王曰：“为王计者不攻周。”

攻周，实不足以利，声畏天下。天下以声畏秦，必东合于齐。兵弊于周。合天下于齐，则秦不王矣。天下欲弊秦，劝王攻周。秦与天下弊，则令不行矣。”

注 索隐(最) [澨] 音词喻反，周之公子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地理志云应，今颍川父城县应乡是也。”索隐战国策作“原”。

原，周地。太后，秦昭王母宣太后半氏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应城，殷时应国，在(城)父[城]。”按：应城此时属周。太后，秦昭王母宣太后半氏。

注 正义客谓周澨曰，周君与秦交善，是澨之功也。与秦交恶，劝周君入秦者周澨，今必得劝周君之罪也。以上至“四十五年”，是周客说周澨，令周君以应入秦，得交善而归也。

注 正义令音力政反。秦欲攻周，周澨说秦曰，周，天子之国，虽有重器名宝，土地狭少，不足利秦国。王若攻之，乃有攻天子之声，而令天下以攻天子之声畏秦，使诸侯归于齐，秦兵空弊于周，则秦不王矣。是天下欲弊秦，故劝王攻周，令秦受天下弊，而令教命不行于诸侯矣。以上至“秦攻周”，是周澨说秦也。

五十八年，三晋距秦。周令其相国之秦，以秦之轻也，还其行。客谓相国曰：“秦之轻重未可知也。秦欲知三国之情。公不如急见秦王曰‘请为王听东方之变’，秦王必重公。重公，是秦重周，周以取秦也；齐重，则固有周聚以收齐：

是周常不失重国之交也。” 秦信周，发兵攻三晋。

注 正义以秦轻易周相，故相国于是反归周也。

注 正义言秦之轻相国重相国，亦未可知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澁’，澁亦古之聚字。”

注 正义按：周聚事齐而和于齐周，故得齐重。今相国又得秦重，是相国收秦，周聚收齐，周常不失大国之交也。

注 正义三晋，韩、魏、赵也。以上至“五十八年”，是客说周相国，令报三国之情，得秦重也。

五十九年，秦取韩阳城负黍，西周恐，倍秦，与诸侯约从，将天下锐师出伊阙攻秦，令秦无得通阳城。秦昭王怒，使将军嫪 攻西周。西周君确秦，顿首受罪，尽献其邑三十六，口三万。秦受其献，归其君于周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阳城有负黍聚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阳城，洛州县也。负黍亭在阳城县西南三十五里。故周邑。左传云‘郑伐周负黍’是也。”今属韩国也。

注 集解文颖曰：“关东为从，关西为横。”孟康曰：“南北为从，东西为横。”

瓚曰：“以利合曰从，以威势相胁曰横。”正义按：诸说未允。关东地南北长，长为从，六国共居之。关西地东西广，广为横，秦独居之。

注 正义西周以秦取韩阳城、负黍，恐惧，倍秦之约，共诸侯连从，领天下锐师，从洛州南出伊阙攻秦军，令不得通阳城。

注 集解汉书百官表曰：“前、后、左、右将军，皆周末官也。”正义嫪音纪黜反。

注 正义谓西周武公。

注 索隐秦昭王之五十二年。

周君、王赧卒，周民遂东亡。秦取九鼎宝器，而迁西周公于憾狐。后七岁，秦庄襄王灭东(西)周。东西周皆入于秦，周既不祀。

注 集解宋衷曰：“谥曰西周武公。”索隐非也。徐以西周武公是惠公之长子，此周君即西周武公也。盖此时武公与王赧皆卒，故连言也。正义刘伯庄云：“赧是鼻耻之甚，轻微危弱，寄住东西，足为鼻赧，故号之曰赧。”帝王世纪云：“名诞。虽居天子之位号，为诸侯之所役逼，与家人无异。名负责于民，无以得归，乃上台避之，故周人名其台曰逃责台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憾音惮。憾狐聚与阳人聚相近，在洛阳南百五十里梁、新城之闲。”索隐西周，盖武公之太子文公也。武公卒而立，为秦所迁。而东周亦不知其名号。战国策虽有周文君，亦不知灭时定当何主。盖周室衰微，略无纪录，故太史公虽考觭书以卒其事，然二国代系甚不分明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汝州外古梁城即憾狐聚也。阳人故城即阳人聚也，在汝州梁县西四十里，秦迁东周君地。梁亦古梁城也，在汝州梁县西南十五里。新城，今洛州伊阙县也。”

按：憾狐、阳人傍在三城之闲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周比亡之时，凡七县，河南、洛阳、谷城、平阴、偃师、巩、缑氏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谷城在洛州河南县西北十八里苑中。河阴县城本汉平阴县，在洛州洛阳县东北五十里。十三州志云在平津大河之南也。魏文帝改曰河阴。”

注 集解皇甫谧曰：“周凡三十七王，八百六十七年。”

索隐既，尽也。日食尽曰既。言周祚尽灭，无主祭祀。正义按：王赧卒后，天下无主三十五年，七雄并争。至秦始皇立，天下一统，十五年，海内咸归于汉矣。

太史公曰：学者皆称周伐纣，居洛邑，综其实不然。武王营之，成王使召公卜居，居九鼎焉，而周复都丰、镐。至犬戎败幽王，周乃东徙于洛邑。所谓“周公葬(我) [于] 毕”，毕在镐东南杜中。秦灭周。汉兴九十有余载，天子将封泰山，东巡狩至河南，求周苗裔，封其后嘉三十里地，号曰周子南君，比列侯，以奉其先祭祀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社’。”

注 集解瓚曰：“汲頔古文谓卫将军文子为子南弥牟，其后有子南劲，朝于魏，后惠成王如卫，命子南为侯。秦并六国，卫最为后，疑嘉是卫后，故氏子南而称君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周承休城一名梁雀坞，在汝州梁县东北二十六里。”

帝王世纪云‘汉武帝元鼎四年，东巡河洛，思周德，乃封姬嘉三千户，地方三十里，为周子南君，以奉周祀。元帝初元五年，嘉孙延年进爵为承休侯’，在此城也。平帝元始四年，进为郑公。光武建武十三年，封于观，为卫公。”颜师古云：“子南，其封邑之号，为周后，故总言周子南君。”按：自嘉以下皆姓姬氏，着在史传。瓚言子南为氏，恐非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自周亡乙巳至元鼎四年戊辰，一百四十四年，汉之九十四年也。汉武元鼎四年封周后也。”

【索隐述赞】后稷居邠，太王作周。丹开雀录，火降乌流。三分既有，八百不谋。苍兕誓鱣，白鱼入舟。太师抱乐，箕子拘囚。成康之日，政简刑措。南巡不还，西服莫附。共和之后，

王室多故。憾弧兴谣，龙漦作蠹。颓带荏祸，实倾周祚。

史记卷五 本纪五

秦本纪

秦之先，帝颛顼之苗裔 孙曰女修。女修织，玄鸟陨卵，女修吞之，生子大业。 大业取少典之子，曰女华。女华生大费， 与禹平水土。已成，帝锡玄圭。禹受曰：“非予能成，亦大费为辅。”帝舜曰：“咨尔费，赞禹功，其赐尔阜游。尔后嗣将大出。” 乃妻之姚姓之玉女。 大费拜受，佐舜调驯鸟兽，鸟兽多驯服，是为柏翳。舜赐姓嬴氏。

注 正义黄帝之孙，号高阳氏。

注 索隐女修，颛顼之裔女，吞馘子而生大业。其父不着。而秦、赵以母族而祖颛顼，非生人之义也。按：左传郟国，少昊之后，而嬴姓盖其族也，则秦、赵宜祖少昊氏。正义列女传云：“陶子生五岁而佐禹。”曹大家注云：“陶子者，皋陶之子伯益也。”按此即知大业是皋陶。

注 索隐扶味反，一音秘。寻费后以为氏，则扶味反为得。此则秦、赵之祖，嬴姓之先，一名伯翳，尚书谓之“伯益”，系本、汉书谓之“伯益”是也。寻检史记上下诸文，伯翳与伯益是一人不疑。而陈 系家即 伯翳与伯益为二，未知太史公疑而未决邪？抑亦谬误尔？

注 索隐游音旒。谓赐以阜色旌旆之旒，色与玄玉色副，

言其大功成也。然其事亦当有所出。

注 索隐出犹生也。言尔后嗣繁昌，将大生出子孙也。故左传亦云“晋公子姬出也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皇甫谧云赐之玄玉，妻以姚姓之女也。”

大费生子二人：一曰大廉，实鸟俗氏；二曰若木，实费氏。其玄孙曰费昌，子孙或在中国，或在夷狄。费昌当夏桀之时，去夏归商，为汤御，以败桀于鸣条。大廉玄孙曰孟戏、中衍，鸟身人言。帝太戊闻而卜之使御，吉，遂致使御而妻之。自太戊以下，中衍之后，遂世有功，以佐殷国，故嬴姓多显，遂为诸侯。

注 索隐以仲衍鸟身人言，故为鸟俗氏。俗，一作“浴”。若木以王父字为费氏也。

注 索隐殷纣时费仲，即昌之后也。

注 索隐旧解以孟戏仲衍是一人，今以孟仲分字，当是二人名也。

注 正义身体是鸟而能人言。又云口及手足似鸟也。

注 正义谓费昌及仲衍。

其玄孙曰中湣，在西戎，保西垂。生蜚廉。蜚廉生恶来。恶来有力，蜚廉善走，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纣。周武王之伐纣，并杀恶来。是时蜚廉为纣石北方，还，无所报，为坛霍太山而报，得石棺，铭曰“帝令处父不与殷乱，赐尔石棺以华氏”。死，遂葬于霍太山。蜚廉复有子曰季胜。季胜生孟增。孟增幸于周成王，是为宅皋狼。皋狼生衡父，衡父生造父。造父以善御幸于周繆王，得骥、温骊、骅骝、騄耳之驷，西巡狩，乐而忘归。徐偃王作乱，造父为繆王御，长驱归周，一日千里以救乱。繆王以赵城封造父，造父族

由此为赵氏。自蜚廉生季胜已下五世至造父，别居赵。赵衰其后也。恶来革者，蜚廉子也，蚤死。有子曰女防。女防生旁皋，旁皋生太几，太几生大骆，大骆生非子。以造父之宠，皆蒙赵城，姓赵氏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滑’。”正义中音仲。潘音决。宋衷注世本云仲滑生飞廉。

注 集解晏子春秋曰：“手裂虎兕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皇甫谧云作石碓于北方。”索隐“石”下无字，则不成文，意亦无所见，必是史记本脱。皇甫谧尚得其说。徐虽引之，而竟不云是脱何字，专质之甚也。正义为于伪反。刘伯庄云：“霍太山，纣都之北也。霍太山在晋州霍邑县。”按：在卫州朝歌之西方也。

注 集解地理志霍太山在河东彘县。

注 正义纣既崩，无所归报，故为坛就霍太山而祭纣，报云作得石椁。

注 索隐蜚廉别号。

注 集解皇甫谧云：“去彘县十五里有顷，常祠之。”索隐言处父至忠，国灭君死而不忘臣节，故天赐石棺，以光华其族。事盖非实，谯周深所不信。

注 正义音升。

注 正义地理志云西河郡皋狼县也。按：孟增居皋狼而生衡父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温，一作‘盗’。”驂案：郭璞云“为马细颈。骊，黑色”。索隐温音盗。徐广亦作“盗”。邹诞生本作“駟”，音陶。刘氏音义云“盗骊，駟骊也。駟，浅黄色”。八骏既因色为名，駟骊为得之也。

注 集解郭璞曰：“色如华而赤。今名马骠赤者为枣涅。涅，马赤也。”

注 集解郭璞曰：“纪年云‘北唐之君来见以一骊马，是生騮耳’。八骏皆因其毛色以为名号。”驺案：穆天子传穆王有八骏之乘，此纪不具者也。索隐按：穆王传曰赤骥、盗骊、白义、渠黄、骅骝、焰涿、騮耳、山子。正义騮音录。

注 集解郭璞曰：“纪年云穆王十七年，西征于昆仑丘，见西王母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昆仑山在肃州酒泉县南八十里。十六国春秋云前凉张骏酒泉守马岌上言，酒泉南山即昆仑之丘也，周穆王见西王母，乐而忘归，即谓此山。有石室王母堂，珠玑镂饰，焕若神宫。”按：肃州在京西北二千九百六十里，即小昆仑也，非河源出处者。

注 集解地理志曰临淮有徐县，云故徐国。尸子曰：“徐偃王有筋而无骨。”

驺谓号偃由此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大徐城在泗州徐城县北三十里，古徐国也。博物志云徐君宫人有娠而生卵，以为不祥，弃于水滨洲。孤独母有犬鹄苍，衔所弃卵以归，覆暖之，乃成小儿。生时正偃，故以为名。宫人闻之，更取养之。

及长，袭为徐君。后鹄苍临死，生角而九尾，化为黄龙也。鹄苍或名后苍。”

括地志又云：“徐城在越州鄞县东南入海二百里。夏侯志云翁洲上有徐偃王城。

传云昔周穆王巡狩，诸侯共尊偃王，穆王闻之，令造父御，乘骖襄之马，日行千里，自还讨之。或云命楚王帅师伐之，偃王乃于此处立城以终。”

注 正义古史考云：“徐偃王与楚文王同时，去周穆王远矣。且王者行有周卫，岂得救乱而独长驱日行千里乎？”并言

此事非实。按：年表穆王元年去楚文王元年三百一十八年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赵城在河东永安县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赵城，今晋州赵城县是。本毘县地，后改曰永安，即造父之邑也。”

非子居犬丘，好马及畜，善养息之。犬丘人言之周孝王，孝王召使主马于汧渭之闲，马大蕃息。孝王欲以为大骆适嗣。申侯之女为大骆妻，生子成为适。申侯乃言孝王曰：“昔我先邠山之女，为戎胥轩妻，生中湣，以亲故归周，保西垂，西垂以其故和睦。今我复与大骆妻，生适子成。申骆重婚，西戎皆服，所以为王。王其图之。”于是孝王曰：“昔伯翳为舜主畜，畜多息，故有土，赐姓嬴。今其后世亦为朕息马，朕其分土为附庸。”邑之秦，使复续嬴氏祀，号曰秦嬴。亦不废申侯之女子为骆适者，以和西戎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今槐里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犬丘故城一名槐里，亦曰废丘，在雍州始平县东南十里。地理志云扶风槐里县，周曰犬丘，懿王都之，秦更名废丘，高祖三年更名槐里也。”

注 正义好，火到反。畜，许救反。

注 正义汧音牵。言于二水之闲，在陇州以东。

注 正义申侯之先，娶于邠山。

注 正义胥轩，仲衍曾孙也。

注 正义重，直龙反。言申骆重婚，西戎皆从，所以得为王。王即孝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今天水陇西县秦亭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秦州清水县本名秦，嬴姓邑。十三州志云秦亭，秦谷是也。周太史儋云‘始周与秦国合而别’，故天子邑之秦。”

秦嬴生秦侯。秦侯立十年，卒。生公伯。公伯立三年，卒。生秦仲。

秦仲立三年，周厉王无道，诸侯或叛之。西戎反王室，灭犬丘大骆之族。周宣王即位，乃以秦仲为大夫，诛西戎。西戎杀秦仲。秦仲立二十三年，死于戎。有子五人，其长者曰庄公。周宣王乃召庄公昆弟五人，与兵七千人，使伐西戎，破之。于是复予秦仲后，及其先大骆地犬丘并有之，为西垂大夫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秦仲之十八年也。”

注 集解毛诗序曰：“秦仲始大，有车马礼乐侍御之好也。”

注 正义注水经云：“秦庄公伐西戎，破之，周宣王与大骆犬丘之地，为西垂大夫。”括地志云：“秦州上邽县西南九十里，汉陇西西县是也。”

庄公居其故西犬丘，生子三人，其长男世父。世父曰：“戎杀我大父仲，我非杀戎王则不敢入邑。”遂将击戎，让其弟襄公。襄公为太子。庄公立四十四年，卒，太子襄公代立。

襄公元年，以女弟繆嬴为丰王妻。襄公二年，戎围犬丘，(世父)世父击之，为戎人所虏。岁余，复归世父。七年春，周幽王用驪姒废太子，立驪姒子为适，数欺诸侯，诸侯叛之。西戎犬戎与申侯伐周，杀幽王酆山下。而秦襄公将兵救周，战甚力，有功。周避犬戎难，东徙雒邑，襄公以兵送周平王。

平王封襄公为诸侯，赐之岐以西之地。曰：“戎无道，侵夺我岐、丰之地，秦能攻逐戎，即有其地。”与誓，封爵之。襄公于是始国，与诸侯通使聘享之礼，乃用湏驹、黄牛、羝羊各三，祠上帝西畴。十二年，伐戎而至岐，卒。

生文公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汧城在陇州汧源县东南三里。帝王世纪云秦襄公二年徙都汧，即此城。”

注 正义周平王徙居王城，即雒诰云“我卜涧水东，澠水西”者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赤马黑髦曰涅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立西畤，祠白帝。”索隐襄公始列为诸侯，自以居西(畤)，西(畤)，县名，故作西畤，祠白帝畤，止也，言神灵之所依止也。亦音市，谓为坛以祭天也。

文公元年，居西垂宫。三年，文公以兵七百人东猎。四年，至汧渭之会。

曰：“昔周邑我先秦嬴于此，后卒获为诸侯。”乃卜居之，占曰吉，即营邑之。十年，初为鄜畤，用三牢。十三年，初有史以纪事，民多化者。十六年，文公以兵伐戎，戎败走。于是文公遂收周余民有之，地至岐，岐以东献之周。十九年，得陈宝。二十年，法初有三族之罪。二十七年，伐南山大梓，丰大特。四十八年，文公太子卒，赐谥为靖公。靖公之长子为太子，是文公孙也。五十年，文公卒，葬西山。靖公子立，是为宁公。

注 正义即上西县是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鄜县故城在岐州鄜县东北十五里。毛萇云鄜，地名也。

秦文公东猎汧渭之会，卜居之，乃营邑焉，即此城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鄜县属冯翊。”索隐音敷，亦县名。于鄜地作畤，曰鄜畤。

故封禅书曰“秦文公梦黄蛇自天下属地，其口止于鄜衍”，史敦以为神，故立畤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三畤原在岐州雍县

南二十里。封禅书云秦文公作鄜畤，襄公作西畤，灵公作吴阳上畤，并此原上，因名也。”

注 索隐按：汉书郊祀志云“文公获若石云，于陈仓北阪城祠之，其神来，若雄雉，其声殷殷云，野鸡夜鸣，以一牢祠之，号曰陈宝”。又臣瓚云“陈仓县有宝夫人祠，岁与叶君神会，祭于此者也”。苏林云“质如石，似肝”。云，语辞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宝鸡(神)[祠]在岐州陈仓县东二十里故陈仓城中。晋太康地志云‘秦文公时，陈仓人猎得兽，若彘，不知名，牵以献之。逢二童子，童子曰：“此名为媯，常在地中，食死人脑。”即欲杀之，拍捶其首。媯亦语曰：

“二童子名陈宝，得雄者王，得雌者霸。”陈仓人乃逐二童子，化为雉，雌上陈仓北阪，为石，秦祠之’。搜神记云其雄者飞至南阳，其后光武起于南阳，皆如其言也。”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父母、兄弟、妻子也。”如淳曰：“父族、母族、妻族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今武都故道有怒特祠，图大牛，上生树本，有牛从木中出，后见丰水之中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大梓树在岐州陈仓县南十里仓山上。录异传云‘秦文公时，雍南山有大梓树，文公伐之，辄有大风雨，树生合不断。时有一人病，夜往山中，闻有鬼语树神曰：“秦若使人被发，以朱丝绕树伐汝，汝得不因耶？”树神无言。明日，病人语闻，公如其言伐树，断，中有一青牛出，走入丰水中。其后牛出丰水中，使骑击之，不胜。有骑堕地复上，发解，牛畏之，入不出，故置髦头。汉、魏、晋因之。武都郡立怒特祠，是大梓牛神也’。”按：今俗画青牛障是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文公之四十四年，鲁隐之元年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皇甫谧云葬于西山，在今陇西之西县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曼’。”

宁公二年，公徙居平阳。遣兵伐荡社。三年，与亳战，亳王奔戎，遂灭荡社。四年，鲁公子翬弑其君隐公。十二年，伐荡氏，取之。宁公生十岁立，立十二年卒，葬西山。生子三人，长男武公为太子。武公弟德公，同母鲁姬子。生出子。宁公卒，大庶长弗忌、威垒、三父废太子而立出子为君。出子六年，三父等复共令人贼杀出子。出子生五岁立，立六年卒。三父等乃复立故太子武公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郟之平阳亭。”正义帝王世纪云秦宁公都平阳。按：岐山县有阳平乡，乡内有平阳聚。括地志云：“平阳故城在岐州岐山县西四十六里，秦宁公徙都之处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荡音汤。社，一作‘杜’。”索隐西戎之君号曰亳王，盖成汤之胤。其邑曰荡社。徐广云一作“汤杜”，言汤邑在杜县之界，故曰汤杜也。

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雍州三原县有汤陵。又有汤台，在始平县西北八里。”按：其国盖在三原始平之界矣。

注 集解皇甫谧云：“亳王号汤，西夷之国也。”

注 正义音暉，即羽父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秦宁公墓在岐州陈仓县西北三十七里秦陵山。帝王世纪云秦宁公葬西山大麓，故号秦陵山也。”按：文公亦葬西山，盖秦陵山也。

注 正义德公母号鲁姬子。

注 正义音力追反。

武公元年，伐彭戏氏，至于华山下，居平阳封宫。三年，诛三父等而夷三族，以其杀出子也。郑高渠眯杀其君昭公。十年，伐邾、冀戎，初县之。十一年，初县杜、郑。

灭小虢。

注 正义戏音许宜反，戎号也。盖同州彭衙故城是也。

注 正义即华岳之下也。

注 正义宫名，在岐州平阳城内也。

注 索隐春秋鲁桓公十七年左传作“高渠弥”也。

注 集解地理志陇西有上邽县。应劭曰：“即邽戎邑也。”冀县属天水郡。

注 集解地理志京兆有郑县、杜县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下杜故城在雍州长安县东南九里，古杜伯国。华州郑县也。毛诗谱云郑国者，周畿内之地。宣王封其弟于咸林之地，是为郑桓公。”按：秦得皆县之。

注 集解班固曰西虢在雍州。正义虢音古伯反。括地志云：“故虢城在岐州陈仓县东四十里。次西十余里又有城，亦名虢城。輿地志云此虢文王母弟虢叔所封，是曰西虢。”按：此虢灭时，陕州之虢犹谓之小虢。又云，小虢，羌之别种。

十三年，齐人管至父、连称等杀其君襄公而立公孙无知。晋灭霍、魏、耿。齐雍廩杀无知、管至父等而立齐桓公。齐、晋为强国。

注 索隐春秋鲁闵公元年左传云“晋灭耿，灭魏，灭霍”此不言魏，史阙文耳。又传曰：“赐毕万魏，赐赵夙耿。”杜预注曰：“平阳皮氏县东南有耿乡，永安县东北有霍太山。三国皆姬姓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霍，晋州霍邑县，又春秋时霍伯国。韦昭云霍，姬姓也。”括地志云：“故耿城今名耿仓城，在绛州龙门县东南十二里，故耿国也。都城记云耿，嬴姓国也。”

注 正义雍，于宫反。廩，力甚反。是雍林邑人姓名也。十九年，晋曲沃始为晋侯。 齐桓公伯于鄆。

注 索隐晋穆侯少子成师居曲沃，号曲沃桓叔，至武公称灭晋侯缙，始为晋君也。

注 正义伯音霸。

二十年，武公卒，葬雍平阳。初以人从死，从死者六十六人。有子一人，名曰白，白不立，封平阳。立其弟德公。

注 正义即雍平阳也。平阳时属雍，并在岐州。解在上也。

德公元年，初居雍城大郑宫。以牺三百牢祠鄆畴。卜居雍。后子孙饮马于河。梁伯、芮伯来朝。二年，初伏，以狗御蛊。德公生三十三岁而立，立二年卒。生子三人：长子宣公，中子成公，少子穆公。长子宣公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今县在扶风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岐州雍县南七里故雍城，秦德公大郑宫城也。”

注 正义卜居雍之后，国益广大，后代子孙得东饮马于龙门之河。

注 索隐梁，嬴姓。芮，姬姓。梁国在冯翊夏阳。芮国在冯翊临晋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南芮乡故城在同州朝邑县南三十里，又有北芮城，皆古芮伯国。郑玄云周同姓之国，在畿内，为王卿士者。左传云桓公三年，芮伯万之母芮姜恶芮伯之多壅人，故逐之，出居魏。”今按：[陕] 州芮城县界有芮国城，盖是殷末虞芮争田之芮国是也。

注 集解孟康曰：“六月伏日初也。周时无，至此乃有之。”

正义六月三伏之节起秦德公为之，故云初伏。伏者，隐伏避盛暑也。历忌释云：“伏者何？以金气伏藏之日也。四时代谢，皆以相生：立春，木代水，水生木；立夏，火代木，木生火；立冬，水代金，金生水；立秋，以金代火，故至庚日必伏。庚者金，故曰伏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初作伏，祠社，磔狗邑四门也。”正义蛊者，热毒恶气为伤害人，故磔狗以御之。年表云“初作伏，祠社，磔狗邑四门”。按：磔，禳也。狗，阳畜也。以狗张磔于郭四门，禳却热毒气也。左传云皿虫为蛊。顾野王云谷久积变为飞蛊也。

宣公元年，卫、燕伐周，出惠王，立王子颓。三年，郑伯、虢叔杀子颓而入惠王。四年，作密畤。与晋战河阳，胜之。十二年，宣公卒。生子九人，莫立，立其弟成公。

注 正义卫惠公都即今卫州也。燕，南燕也。周，天王也。括地志云：“滑州故城古南燕国。应劭云南燕，媯姓之国，黄帝之后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洛州泛水县，古东虢国，亦郑之制邑，汉之城皋，即周穆王虎牢城。左传云宫之奇曰‘虢仲虢叔，王季之穆也’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汉有五畤，在岐州雍县南，则鄜畤、吴阳上畤、下畤、密畤、北畤。秦文公梦黄蛇自天而下。属地，其口止于鄜衍，作畤，郊祭白帝，曰鄜畤。秦宣公作密畤于渭南，祭青帝。秦灵公作吴阳上畤，祭黄帝；作下畤，祠炎帝。汉高帝曰‘天有五帝，今四，何也？待我而具五’。遂立黑帝，曰北畤是也。”

成公元年，梁伯、芮伯来朝。齐桓公伐山戎，次于孤竹。

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同州韩城县南二十二里少梁故城，古少梁国。都城记云梁伯国，嬴姓之后，与秦同祖。秦穆公二十二年灭之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孤竹故城在平州卢龙县十二里，殷时诸侯竹国也。”

成公立四年卒。子七人，莫立，立其弟繆公。

注 索隐秦自宣公已上皆史失其名。今按系本、古史考，得繆公名任好。

繆公任好元年，自将伐茅津，胜之。四年，迎妇于晋，晋太子申生姊也。

其岁，齐桓公伐楚，至邵陵。

注 正义刘伯庄云：“戎号也。”括地志云：“茅津及茅城在陕州河北县西二十里。注水经云茅亭，茅戎号。”

五年，晋献公灭虞、虢，虏虞君与其大夫百里奚，以璧马赂于虞故也。既虏百里奚，以为秦繆公夫人媵于秦。百里奚亡秦走宛，楚鄙人执之。繆公闻百里奚贤，欲重赎之，恐楚人不与，乃使人谓楚曰：“吾媵臣百里奚在焉，请以五羖羊皮赎之。”楚人遂许与之。当是时，百里奚年已七十余。繆公释其囚，与语国事。谢曰：“臣亡国之臣，何足问！”繆公曰：“虞君不用子，故亡，非子罪也。”固问，语三日，繆公大说，授之国政，号曰五羖大夫。百里奚让曰：“臣不及臣友蹇叔，蹇叔贤而世莫知。臣常游困于齐而乞食爨人，蹇叔收臣。”

臣因而欲事齐君无知，蹇叔止臣，臣得脱齐难，遂之周。周王子颓好牛，臣以养牛干之。及颓欲用臣，蹇叔止臣，臣去，得不诛。事虞君，蹇叔止臣。臣知虞君不用臣，臣诚私利禄爵，

且留。再用其言，得脱，一不用，及虞君难：是以知其贤。”于是繆公使人厚币迎蹇叔，以为上大夫。

注 集解地理志南阳有宛县。正义宛，于元反，今邓州县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焮，一作‘铎’。”正义铎音珍栗反。铎，地名，在沛县。

秋，繆公自将伐晋，战于河曲。晋骊姬作乱，太子申生死新城，重耳、夷吾出籀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西’。”驢按：公羊传曰“河千里而一曲也”。服虔曰“河曲，晋地”。杜预曰“河曲在蒲阪南”。正义按：河曲在华阴县界也。

注 正义韦昭云：“曲沃新为太子城。”括地志云：“绛州曲沃县有曲沃故城，土人以为晋曲沃新城。”

注 正义重耳奔翟，夷吾奔少梁也。

九年，齐桓公会诸侯于葵丘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葵丘在曹州考城县东南一里一百五十步郭内，即桓公会处。又青州临淄县有葵丘。即传连称，管至父所戍处。”

晋献公卒。立骊姬子奚齐，其臣里克杀奚齐。荀息立卓子，克又杀卓子及荀息。夷吾使人请秦，求入晋。于是繆公许之，使百里奚将兵送夷吾。夷吾谓曰：“诚得立，请割晋之河西八城与秦。”及至，已立，而使丕郑谢秦，背约不与河西城，而杀里克。丕郑闻之，恐，因与繆公谋曰：“晋人不欲夷吾，实欲重耳。今背秦约而杀里克，皆吕甥、郤芮之计也。愿君以利急召吕、郤，吕、郤至，则更入重耳便。”繆公许之，使人

与丕郑归，召吕、郟。吕、郟等疑丕郑有闲，乃言夷吾杀丕郑。丕郑子丕豹奔秦，说繆公曰：“晋君无道，百姓不亲，可伐也。”繆公曰：“百姓苟不便，何故能诛其大臣？能诛其大臣，此其调也。”

不听，而阴用豹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倬’。”

注 正义谓同、华等州地。

注 正义调音徒聊反。言能诛大臣丕郑，云是夷吾于百姓调和也。刘伯庄音徒吊反。按：调，选也。邪臣诛，忠臣用，是夷吾能调选。两通也。

十二年，齐管仲、隰朋死。

晋旱，来请粟。丕豹说繆公勿与，因其饥而伐之。繆公问公孙支，支曰：“饥穰更事耳，不可不与。”问百里奚，奚曰：“夷吾得罪于君，其百姓何罪？”于是用百里奚、公孙支言，卒与之粟。以船漕车转，自雍相望至绛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秦大夫公孙子桑。”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雍，秦国都；绛，晋国都也。”

十四年，秦饥，请粟于晋。晋君谋之鬻臣。虢射曰：“因其饥伐之，可有大功。”晋君从之。十五年，兴兵将攻秦。繆公发兵，使丕豹将，自往击之。

九月壬戌，与晋惠公夷吾合战于韩地。晋君弃其军，与秦争利，还而马鬣。繆公与麾下驰追之，不能得晋君，反为晋军所围。晋击繆公，繆公伤。于是岐下食善马者三百人驰冒晋军，晋军解围，遂脱繆公而反生得晋君。初，繆公亡善马，岐下野人共得而食之者三百余人，吏逐得，欲法之。繆公曰：

“君子不以畜产害人。吾闻食善马肉不饮酒，伤人。”乃皆赐酒而赦之。三百人者闻秦击晋，皆求从，从而见繆公寤，亦皆推锋争死，以报食马之德。于是繆公虏晋君以归，令于国，齐宿，吾将以晋君祠上帝。周天子闻之，曰“晋我同姓”，为请晋君。夷吾姊亦为繆公夫人，夫人闻之，乃衰经跣，曰：“妾兄弟不能相救，以辱君命。”繆公曰：“我得晋君以为功，今天子为请，夫人是忧。”乃与晋君盟，许归之，更舍上舍，而馈之七牢。

十一月，归晋君夷吾，夷吾献其河西地，使太子圉为质于秦。秦妻子圉以宗女。

是时秦地东至河。

注 正义射音石也。

注 正义左传云僖公十五年，秦晋战于韩原，秦获晋侯以归。括地志云：“韩原在同州韩城县西南十八里。十六国春秋云魏颗梦父结草抗秦将杜回，亦在韩原。”

注 正义鷲音致，又敕利反。国语云：“晋师溃，戎马还，泞而止。”韦昭云：

“泞，深泥也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野人坞在岐州雍县东北二十里。”按：野人盗马食处，因名焉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诸侯雍饩七牢。牛一羊一豕一为一牢也。”

注 正义晋河西八城入秦，秦东境至河，即龙门河也。

十八年，齐桓公卒。二十年，秦灭梁、芮。

注 正义梁、芮国皆在同州。秦得其地，故灭二国之君。

二十二年，晋公子圉闻晋君病，曰：“梁，我母家也，

而秦灭之。我兄弟多，即君百岁后，秦必留我，而晋轻，亦更立他子。”子圉乃亡归晋。二十三年，晋惠公卒，子圉立为君。秦怨圉亡去，乃迎晋公子重耳于楚，而妻以故子圉妻。

重耳初谢，后乃受。繆公益礼厚遇之。二十四年春，秦使人告晋大臣，欲入重耳。晋许之，于是使人送重耳。二月，重耳立为晋君，是为文公。文公使人杀子圉。子圉是为怀公。

注 正义子圉母，梁伯之女也。

其秋，周襄王弟带以翟伐王，王出居郑。二十五年，周王使人告难于晋、秦。秦繆公将兵助晋文公入襄王，杀王弟带。二十八年，晋文公败楚于城濮。三十年，繆公助晋文公围郑。

郑使人言繆公曰：“亡郑厚晋，于晋而得矣，而秦未有利。晋之强，秦之忧也。”繆公乃罢兵归。晋亦罢。三十二年冬，晋文公卒。

注 正义王居于泛邑也。

注 正义卫地也，今濮州。

注 正义左传云僖公三十年，晋侯、秦伯围郑。杜预云：“文公过郑，郑不礼之。”

郑人有卖郑于秦曰：“我主其城门，郑可袭也。”繆公问蹇叔、百里奚，对曰：

“径数国千里而袭人，希有得利者。且人卖郑，庸知我国人不有以我情告郑者乎？不可。”

繆公曰：“子不知也，吾已决矣。”遂发兵，使百里奚子孟明视，蹇叔子西乞术及白乙丙将兵。行日，百里奚、蹇叔二人哭之。繆公闻，怒曰：“孤发兵而子沮哭吾军，何也？”二老曰：“臣非敢沮君军。军行，臣子与往；臣老，迟还恐

不相见，故哭耳。”二老退，谓其子曰：“汝军即败，必于穀阨矣。”三十三年春，秦兵遂东，更晋地，过周北门。周王孙满曰：“秦师无礼，不败何待！”兵至滑，郑贩卖贾人弦高，持十二牛将卖之周，见秦兵，恐死虏，因献其牛，曰：“闻大国将诛郑，郑君谨修守御备，使臣以牛十二劳军士。”秦三将军相谓曰：“将袭郑，郑今已觉之，往无及已。”灭滑。滑，晋之边邑也。

注 正义沮，自吕反。沮，毁也。左传云蹇叔哭之曰：“孟子，吾见师之出，不见其入也。”

注 正义与音预。

注 正义穀音胡交反。阨音厄。春秋云鲁僖公三十三年，晋人及姜戎败秦师于穀。括地志云：“三穀山又名嵌岑山，在洛州永宁县西北二十里，即古之穀道也。”

注 正义左传云：“秦师过周北门，左右免胄而下，超乘者三百乘。王孙满尚幼，观之，言于王曰：‘秦师轻而无礼，必败。’”杜预云：“王城北门也。谓过天子门不卷甲束兵。超乘，示勇也。”

注 正义为八反。括地志云：“缙氏故城在洛州缙氏县东二十五里，滑伯国也。

韦昭云，姬姓小国也。”

注 正义卖，麦卦反。贾音古。左传作“商人”也。

注 集解人姓名。

当是时，晋文公丧尚未葬。太子襄公怒曰：“秦侮我孤，因丧破我滑。”遂墨衰经，发兵遮秦兵于穀，击之，大破秦军，无一人得脱者。虏秦三将以归。文公夫人，秦女也，为秦三囚将请曰：“缪公之怨此三人入于骨髓，愿令此三人归，令我

君得自快烹之。”晋君许之，归秦三将。三将至，繆公素服郊迎，向三人哭曰：“孤以不用百里奚、蹇叔言以辱三子，三子何罪乎？子其悉心雪耻，毋怠。”遂复三人官秩如故，愈益厚之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繆公女。”

三十四年，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。

繆公于是复使孟明视等将兵伐晋，战于彭衙。秦不利，引兵归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冯翊合阳县西北有衙城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彭衙故城在同州白水县东北六十里。”

戎王使由余于秦。由余，其先晋人也，亡入戎，能晋言。闻繆公贤，故使由余观秦。秦繆公示以宫室、积聚。由余曰：“使鬼为之，则劳神矣。使人为之，亦苦民矣。”繆公怪之，问曰：“中国以诗书礼乐法度为政，然尚时乱，今戎夷无此，何以为治，不亦难乎？”由余笑曰：“此乃中国所以乱也。夫自上圣黄帝作为礼乐法度，身以先之，仅以小治。及其后世，日以骄淫。阻法度之威，以责督于下，下罢极，则以仁义怨望于上，上下交争怨而相篡弑，至于灭宗，皆以此类也。夫戎夷不然。上含淳德以遇其下，下怀忠信以事其上，一国之政犹一身之治，不知所以治，此真圣人之治也。”于是繆公退而问内史廖曰：“孤闻邻国有圣人，敌国之忧也。今由余贤，寡人之害，将奈之何？”内史廖曰：“戎王处辟匿，未闻中国之声。君试遗其女乐，以夺其志；为由余请，以疏其闲；留而莫遣，以失其期。戎王怪之，必疑由余。

君臣有闲，乃可虏也。且戎王好乐，必怠于政。”繆公曰：

“善。”因与由余曲席而坐，传器而食，问其地形与其兵势尽纵，而后令内史廖以女乐二八遗戎王。戎王受而说之，终年不还。于是秦乃归由余。由余数谏不听，繆公又数使人闲要由余，由余遂去降秦。繆公以客礼礼之，问伐戎之形。

注 正义戎人姓名。

注 正义罢音皮。

注 集解汉书百官表曰：“内史，周官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夺，一作‘徇’。”

注 正义按：默在穆公左右，相连而坐，谓之曲席也。

三十六年，繆公复益厚孟明等，使将兵伐晋，渡河焚船，大败晋人，取王官及郟，以报殽之役。晋人皆城守不敢出。于是繆公乃自茅津渡河，封殽中尸，为发丧，哭之三日。乃誓于军曰：“嗟士卒！听无哗，余誓告汝。古之人谋黄发番番，则无所过。”以申思不用蹇叔、百里奚之谋，故作此誓，令后世以记余过。君子闻之，皆为垂涕，曰：“嗟乎！秦繆公之与人周也，卒得孟明之庆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左传作‘郟’。” 驷案：服虔曰“皆晋地，不能有”。正义郟音郟。左传作“郟”。杜预云：“书取，言易也。”括地志云：“王官故城在同州澄城县西北九十里。又云南郊故城在县北十七里。又有北郊故城，又有西郊古城。左传云文公三年，秦伯伐晋，济河焚舟，取王官及郟也。”括地志云：“蒲州猗氏县南二里又有王官故城，亦秦伯取者。”上文云“秦地东至河”，盖猗氏王官是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大阳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茅津在陕州河北县、大阳县也。”

注 正义自茅津南渡河也。

注 集解贾逵曰：“封识之。”正义左传云：“秦伯伐晋，济河焚舟，晋人不出，遂自茅津济，封穀尸而还。”杜预云：“封，埋藏也。”

注 正义音婆。字当作“皤”。皤，白头貌。言发白而更黄，故云黄发番番，（以申思）谓蹇叔、百里奚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周，备也。”

三十七年，秦用由余谋伐戎王，益国十二，开地千里，遂霸西戎。天子使召公过贺繆公以金鼓。三十九年，繆公卒，葬雍。从死者百七十七人，秦之良臣子舆氏三人，名曰奄息、仲行、针虎，亦在从死之中。秦人哀之，为作歌黄鸟之诗。君子曰：“秦繆公广地益国，东服强晋，西霸戎夷，然不为诸侯盟主，亦宜哉。死而弃民，收其良臣而从死。且先王崩，尚犹遗德垂法，况夺之善人良臣百姓所哀者乎？是以知秦不能复东征也。”繆公子四十人，其太子瑩代立，是为康公。

注 正义韩安国云“秦穆公都地方三百里，并国十四，辟地千里”，陇西、北地郡是也。

注 集解皇览曰：“秦繆公頔在橐泉宫祈年观下。”正义庙记云：“橐泉宫，秦孝公造。祈年观，德公起。盖在雍州城内。”括地志云：“秦穆公頔在岐州雍县东南二里。”

注 正义毛萇云：“良，善也，三善臣也。”左传云：“子车氏之三子。”杜预云：“子车，秦大夫也。”

注 正义行音胡郎反。针音其廉反。应劭云：“秦穆公与髡臣饮酒酣，公曰‘生共此乐，死共此哀’。于是奄息、仲行、针虎许诺。及公薨，皆从死。黄鸟诗所为作也。”杜预云：“以人葬为殉也。”括地志云：“三良頔在岐州雍县一里故城

内。”

康公元年。往岁繆公之卒，晋襄公亦卒；襄公之弟名雍，秦出也，在秦。

晋赵盾欲立之，使随会来迎雍，秦以兵送至令狐。晋立襄公子而反击秦师，秦师败，随会来奔。二年，秦伐晋，取武城，报令狐之役。四年，晋伐秦，取少梁。六年，秦伐晋，取羈马。战于河曲，大败晋军。晋人患随会在秦为乱，乃使魏雎余详反，合谋会，诈而得会，会遂归晋。

康公立十二年卒，子共公立。

注 正义雍母秦女，故言秦出也。

注 正义韦昭云：“晋正卿士籀之孙，成伯之子季武子也。食采于随范，故曰随会，或曰范会。季，范子字也。”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在河东。”正义令音零。括地志云：“令狐故城在蒲州猗氏县界十五里也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武城一名武平城，在华州郑县东北十三里也。”

注 正义前入秦，后归晋，今秦又取之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晋邑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晋之魏邑大夫。”正义雎音受。又作“儵”，音同。

注 正义详音羊。

注 索隐名豸。十代至灵公，又并失名。

共公二年，晋赵穿弑其君灵公。三年，楚庄王强，北兵至雒，问周鼎。共公立五年卒，子桓公立。

桓公三年，晋败我一将。十年，楚庄王服郑，北败晋兵于河上。当是之时，楚霸，为会盟合诸侯。二十四年，晋厉公初

立，与秦桓公夹河而盟。归而秦倍盟，与翟合谋击晋。二十六年，晋率诸侯伐秦，秦军败走，追至泾而还。桓公立二十七年卒，子景公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世本云景公名后伯车也。”索隐景公已下，名又错乱，始皇本纪作(哀)[僖]公。

景公四年，晋栾书弑其君厉公。十五年，救郑，败晋兵于栢。是时晋悼公为盟主。

十八年，晋悼公强，数会诸侯，率以伐秦，败秦军。秦军走，晋兵追之，遂渡泾，至棫林而还。二十七年，景公如晋，与平公盟，已而背之。三十六年，楚公子围弑其君而自立，是为灵王。景公母弟后子针有宠，景公母弟富，或谮之，恐诛，乃奔晋，车重千乘。晋平公曰：“后子富如此，何以自亡？”对曰：“秦公无道，畏诛，欲待其后世乃归。”三十九年，楚灵王强，会诸侯于申，为盟主，杀齐庆封。景公立四十年卒，子哀公立。后子复来归秦。

注 集解杜预曰：“晋地也。”正义栢音历。括地志云：“洛州阳翟县，古栢邑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棫音域。”骀案：杜预曰“秦地也”。

注 正义音钳。

注 正义在邓州南阳县[北]三十里。

注 索隐始皇本纪作“爨公”。

哀公八年，楚公子弃疾弑灵王而自立，是为平王。十一年，楚平王来求秦女为太子建妻。至国，女好而自娶之。十五年，楚平王欲诛建，建亡；伍子胥奔吴。晋公室卑而六卿强，欲内相攻，是以久秦晋不相攻。三十一年，吴王阖闾与伍子胥伐

楚，楚王亡奔随，吴遂入郢。楚大夫申包胥来告急，七日不食，日夜哭泣。于是秦乃发五百乘救楚，败吴师。吴师归，楚昭王乃得复入郢。哀公立三十六年卒。太子夷公，夷公蚤死，不得立，立夷公子，是为惠公。

注 正义太子建亡之郑，郑杀之。

注 正义包胥姓公孙，封于申，故号申包胥。左传云：“申包胥如秦乞师，曰：

‘吴为封豕长蛇，以荐食上国，虐始于楚。寡君失守社稷，越在草莽，使下臣告急曰，夷德无厌，若邻于君，疆场之患也。逮吴之未定，君其取分焉。若楚之遂亡，君之土也。若以君灵抚之，世以事君。’”注 正义左传云：“申包胥对秦伯曰‘寡君越在草莽，未获所伏，下臣何敢即安’。立依于庭墙而哭，日夜不绝声，勺饮不入口，七日。秦哀公为赋无衣，九顿首而坐。秦师乃出。”

注 正义左传鲁定公五年，秦子蒲、子虎帅车五百乘以救楚，败吴师于军祥。

惠公元年，孔子行鲁相事。五年，晋卿中行、范氏反晋，晋使智氏、赵简子攻之，范、中行氏亡奔齐。惠公立十年卒，子悼公立。

悼公二年，齐臣田乞弑其君孺子，立其兄阳生，是为悼公。六年，吴败齐师。

齐人弑悼公，立其子简公。九年，晋定公与吴王夫差盟，争长于黄池，卒先吴。

吴强，陵中国。十二年，齐田常弑简公，立其弟平公，常相之。十三年，楚灭陈。秦悼公立十四年卒，子厉共公立。孔子以悼公十二年卒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外传云吴王先歃。”

厉共公二年，蜀人来赂。十六年，燎河旁。以兵二万伐大荔，取其王城。二十一年，初县频阳。晋取武成。二十四年，晋乱，杀智伯，分其国与赵、韩、魏。二十五年，智开与邑人来奔。三十三年，伐义渠，虏其王。三十四年，日食。厉共公卒，子躁公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今之临晋也。临晋有王城。”正义荔音戾。括地志云：“同州东三十里朝邑县东三十步故王城。大荔近王城邑。”

注 集解地理志冯翊有频阳县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频阳故城在雍州同官县界，古频阳县城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本二十六年城南郑也。”正义开，智伯子。伯被赵襄子等灭其国，其子与从属来奔秦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义渠，北地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宁、庆二州，春秋及战国时为义渠戎国之地也。”

躁公二年，南郑反。十三年，义渠来伐，至渭南。十四年，躁公卒，立其弟怀公。

注 正义南郑，今梁州所理县也。春秋及战国时，其地属于楚也。

注 索隐厉共公子也。生昭太子，未立而卒。太子之子，是为灵公。

怀公四年，庶长晁与大臣围怀公，怀公自杀。怀公太子曰昭子，蚤死，大臣乃立太子昭子之子，是为灵公。灵公，怀公孙也。

注 正义长，丁丈反。晁，竹遥反。晁，人名也。刘伯庄音潮。

注 索隐生献公也。

灵公六年，晋城少梁，秦击之。十三年，城籍姑。灵公卒，子献公不得立，立灵公季父悼子，是为简公。简公，昭子之弟而怀公子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籍姑故城在同州韩城县北三十五里。”

注 索隐名师隰。

注 索隐简公，昭之弟而怀公子。简公，怀公弟，灵公季父也。始皇本纪云灵公生简公，误也。又纪年云简公九年卒，次敬公立，十二年卒，乃立惠公。

正义刘伯庄云简公是昭子之弟，怀公之子，厉公之孙。今（史）[秦]记谓简公是（厉）[灵]公子者抄写之误。

简公六年，令吏初带剑。燎洛。城重泉。十六年卒，子惠公立。

注 正义春秋官吏各得带剑。

注 集解地理志重泉县属冯翊。正义重，直龙反。括地志云：“重泉故城在同州蒲城县东南四十五里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表云十五年也。”

惠公十二年，子出子生。十三年，伐蜀，取南郑。惠公卒，出子立。

出子二年，庶长改迎灵公之子献公于河西而立之。杀出子及其母，沉之渊旁。秦以往者数易君，君臣乖乱，故晋复强，夺秦河西地。

注 正义西者，秦州西县，秦之旧地，时献公在西县，故迎立之。

注 正义夺前所上八城也。

献公元年，止从死。二年，城栎阳。四年正月庚寅，孝公生。十一年，周太史儋见献公曰：“周故与秦国合而别，别五百岁复合，合(七)十七岁而纘王出。”十六年，桃冬花。十八年，雨金栎阳。二十一年，与晋战于石门，斩首六万，天子贺以焯焯。二十三年，与魏晋战少梁，虜其将公孙痤。

二十四年，献公卒，子孝公立，年已二十一岁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丁酉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徙都之，今万年是也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栎阳故城一名万年城，在雍州东北百二十里。(栎阳)汉七年，分栎阳城内为万年县，隋文帝开皇三年，迁都于龙首川，今京城也。改万年为大兴县。至唐武德元年，又改曰万年，置在州东七里。”

注 正义言雨金于秦国都，明金瑞见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尧门山俗名石门，在雍州三原县西北三十三里。上有路，其状若门。故老云尧凿山为门，因名之。武德年中于此山南置石门县，贞观年中改为云阳县。”

注 集解周礼曰：“白与黑谓之黼，黑与青谓之黻。”

注 正义在戈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表云二十三年。”

注 索隐名渠梁。

孝公元年，河山以东强国六，与齐威、楚宣、魏惠、燕悼、韩哀、赵成侯并。淮泗之闲小国十余。楚、魏与秦接界。魏筑长城，自郑滨洛以北，有上郡。楚自汉中，南有巴、黔

中。周室微，诸侯力政，争相并。秦僻在雍州，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，夷翟遇之。孝公于是布惠，振孤寡，招战士，明功赏。

下令国中曰：“昔我繆公自岐雍之闲，修德行武，东平晋乱，以河为界，西霸戎翟，广地千里，天子致伯，诸侯毕贺，为后世开业，甚光美。会往者厉、躁、简公、出子之不宁，国家内忧，未遑外事，三晋攻夺我先君河西地，诸侯卑秦、丑莫大焉。献公即位，镇抚边境，徙治栎阳，且欲东伐，复繆公之故地，修繆公之政令。寡人思念先君之意，常痛于心。宾客髡臣有能出奇计强秦者，吾且尊官，与之分土。”于是乃出兵东围陕城，西斩戎之獫狁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庚申也。”

注 正义并，白浪反。谓淮泗二水。

注 正义楚北及魏西与秦相接，北自梁州汉中郡，南有巴、渝，过江南有黔中、巫郡也。魏西界与秦相接，南自华州郑县，西北过渭水，滨洛水东岸，向北有上郡鄜州之地，皆筑长城以界秦境。洛即漆沮水也。

注 正义即龙门河也。

注 集解地理志天水有獫狁县。应劭曰：“獫，戎邑，音桓。”

卫鞅闻是令下，西入秦，因景监 求见孝公。

注 正义监，甲暂反，阉人也。

二年，天子致胙。

三年，卫鞅说孝公变法修刑，内务耕稼，外劝战死之赏罚，孝公善之。甘龙、杜挚等弗然，相与争之。卒用鞅法，百姓苦之；居三年，百姓便之。乃拜鞅为左庶长。其事在商君语中。

七年，与魏惠王会杜平。八年，与魏战元里，有功。十年，卫鞅为大良造，将兵围魏安邑，降之。十二年，作为咸阳，筑冀阙，秦徙都之。并诸小乡聚，集为大县，县一令，四十一县。为田开阡陌。东地渡洛。十四年，初为赋。十九年，天子致伯。二十年，诸侯毕贺。秦使公子少官率师会诸侯逢泽，朝天子。

注 正义在同州澄城县界也。

注 正义祁城在同州澄城县界。

注 集解地理志曰河东有安邑县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安邑故城在绛州夏县东北十五里，本夏之都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咸阳故城亦名渭城，在雍州咸阳县东十五里，京城北四十五里，即秦孝公徙都之者。今咸阳县，古之杜邮，白起死处。”

注 正义刘伯庄云：“冀犹记事，阙即象魏也。”

注 正义万二千五百家为乡。聚犹村落之类也。

注 集解汉书百官表曰：“县令长皆秦官。万户以上为令，秩千石至六百石；

减万户为长，秩五百石至三百石。皆有丞尉。”

注 索隐风俗通曰：“南北曰阡，东西曰陌。河东以东西为阡，南北为陌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制贡赋之法也。”索隐谯周云：“初为军赋也。”

注 正义伯音霸，又如字。孝公十九年，天子始封爵为霸，即太史儋云“合(七)十七岁而霸王出”之年，故天子致伯。桓谭新论云：“夫上古称三皇、五帝，而次有三王、五伯，此天下君之冠首也。故言三皇以道理，而五帝用德化；

三王由仁义，五伯以权智。其说之曰，无制令刑罚谓之皇；有制令而无刑罚谓之帝；赏善诛恶，诸侯朝事谓之王；兴兵约盟，以信义矫世谓之伯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开封东北有逢泽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逢泽亦名逢池，在汴州浚仪县东南十四里。”

二十一年，齐败魏马陵。

注 正义虞喜志林云：“濮州甄城县东北六十余里有马陵，涧谷深峻，可以置伏。”按：庞涓败即此也。

二十二年，卫鞅击魏，虏魏公子印。封鞅为列侯，号商君。

注 正义商州商洛县在州东八十九里，鞅所封也。契所封地。

二十四年，与晋战鴈门，虏其将魏错。

注 索隐纪年云“与魏战岸门”，此云“鴈门”，恐声误也。又下云“败韩岸门”，盖一地也。寻秦与韩、魏战，不当远至鴈门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岸门在许州长社县西北二十八里，今名西武亭。”

注 正义七故反。

孝公卒，子惠文君立。是岁，诛卫鞅。鞅之初为秦施法，法不行，太子犯禁。鞅曰：“法之不行，自于贵戚。君必欲行法，先于太子。太子不可黥，黥其傅师。”于是法大用，秦人治。及孝公卒，太子立，宗室多怨鞅，鞅亡，因以为反，而卒车裂以徇秦国。

注 索隐名駟。

注 正义为，于伪反。

注 集解汉书曰：“商君为法于秦，战斩一首赐爵一级，欲为官者五十石。其爵名：一为公士，二上造，三簪裹，四不更，五大夫，六官大夫，七公大夫，八公乘，九五大夫，十左庶长，十一右庶长，十二左更，十三中更，十四右更，十五少上造，十六大上造，十七驷车庶长，十八大庶长，十九关内侯，二十彻侯。”

惠文君元年，楚、韩、赵、蜀人来朝。二年，天子贺。三年，王冠。四年，天子致文武胙。齐、魏为王。

注 正义冠音馆。礼记云年二十行冠礼也。

注 索隐齐威王、魏惠王。

五年，阴晋人犀首为大良造。六年，魏纳阴晋，阴晋更名宁秦。七年，公子卬与魏战，虏其将龙贾，斩首八万。八年，魏纳河西地。九年，渡河，取汾阴、皮氏。与魏王会应。围焦，降之。十年，张仪相秦。魏纳上郡十五县。十一年，县义渠。归魏焦、曲沃。义渠君为臣。更名少梁曰夏阳。十二年，初腊。十三年四月戊午，魏君为王，韩亦为王。使张仪伐取陕，出其人与魏。

注 集解犀首，官名。姓公孙，名衍。索隐官名，若虎牙之类。姓公孙，名衍，魏人也。正义犀音西。地理志云华阴县，故阴晋，秦惠王五年，更名宁秦，高祖八年更名华阴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今之华阴也。”

注 集解地理志二县属河东。正义渡河东取之。括地志云：“汾阴故城俗名殷汤城，在蒲州汾阴县北也。皮氏在绛州龙门

县西一里八十步，即古皮氏城也。”

注 正义应，乙陵反。括地志云：“故应城因应山为名，古之应国，在汝州鲁山县东三十里。左传云‘邶、晋、应、韩，武之穆也’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焦城在陕州城内东北百步，因焦水为名。周同姓所封，左传云虞、虢、焦、滑、霍、阳、韩、魏皆姬姓也。”杜预云八国皆为晋所灭。

按：武王克商，封神农之后于焦，而后封姬姓也。

注 正义今郾、绥等州也。魏前纳阴晋，次纳同、丹二州，今纳上郡，而尽河西滨洛之地矣。

注 正义地理志云北地郡义渠道，秦县也，括地志云：“宁、原、庆三州，秦北地郡，战国及春秋时为义渠戎国之地，周先公刘、不窋居之，古西戎也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曲沃在陕州〔陕〕县西南三十二里，因曲沃水为名。”

按：焦、曲沃二城相近，本魏地，适属秦，今还魏，故言归也。

注 正义腊，卢盍反，十二月腊日也。秦惠文王始效中国为之，故云初腊。

猎禽兽以岁终祭先祖，因立此日也。风俗通云：“礼传云‘夏曰嘉平，殷曰清祀，周曰蜡，汉改曰腊’。礼曰‘天子大蜡八，伊耆氏始为蜡’。蜡者，索也。岁十二月合聚万物而索飨之。”

注 正义魏襄王、韩宣惠王也。

十四年，更为元年。二年，张仪与齐、楚大臣会啮桑。三年，韩、魏太子来朝。

张仪相魏。五年，王游至北河。 七年，乐池 相秦。韩

赵、魏、燕、齐帅匈奴共攻秦。秦使庶长疾与战修鱼，虏其将申差，败赵公子渴、韩太子奂，斩首八万二千。八年，张仪复相秦。九年，司马错伐蜀，灭之。伐取赵中都、西阳。十年，韩太子苍来质。伐取韩石章。伐败赵将泥。伐取义渠二十五城。十一年，熯里疾攻魏焦，降之。败韩岸门，斩首万，其将犀首走。公子通封于蜀。燕君让其臣子之。十二年，王与梁王会临晋。庶长疾攻赵，虏赵将庄。张仪相楚。十三年，庶长章击楚于丹阳，虏其将屈匄，斩首八万；又攻楚汉中，取地六百里，置汉中郡。楚围雍氏，秦使庶长疾助韩而东攻齐，到满助魏攻燕。十四年，伐楚，取召陵。丹、儋臣，蜀相壮杀蜀侯来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戎地，在河上。”正义按：王游观北河，至灵、夏州之黄河也。

注 正义乐音岳。池，徒何反。裴氏音池也。

注 正义修鱼，韩邑也。年表云秦败我修鱼，得韩将军申差。

注 索隐蜀西南夷旧有君长，故昌意娶蜀山氏女也。其后有杜宇，自立为王，号曰望帝。蜀王本纪曰：“张仪伐蜀，蜀王开战不胜，为仪所灭也。”

注 集解地理志太原有中都县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中都故县在汾州平遥县西十二里，即西都也。西阳即中阳也，在汾州隰城县东十里。地理志云西都、中阳属西河郡。”此云“伐取赵中都西阳”。赵世家云“秦即取我西都及中阳”。年表云“秦惠文王后元九年，取赵中都、西阳、安邑。赵武灵王十年，秦取中都安阳”。本纪、世家、年表其县名异，年岁实同，所伐唯一处，故具录之，以示后学。

注 正义韩地名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将，一作‘庄’。”正义赵将名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是岁王赧元年。”索隐华阳国志曰：“赧王元年，秦惠王封子通国为蜀侯，以陈庄为相。”徐广所云，亦据国志而言之。

注 正义满，或作“蒲”。秦将姓名也。

注 正义二戎号也，臣伏于蜀。蜀相杀蜀侯，并丹、儻二国降秦。在蜀西南姚府管内，本西南夷，战国时蜀、滇国，唐初置儻州、丹州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状’。”

惠王卒，子武王立。韩、魏、齐、楚、越 皆宾从。

注 索隐名蒗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赵’。”

武王元年，与魏惠王会临晋。诛蜀相壮。张仪、魏章皆东出之魏。伐义渠、丹、儻。二年，初置丞相， 煇里疾、甘茂为左右丞相。张仪死于魏。三年，与韩襄王会临晋外。南公揭卒，煇里疾相韩。武王谓甘茂曰：“寡人欲容车通三川，窥周室，死不恨矣。”其秋，使甘茂、庶长封伐宜阳。四年，拔宜阳，斩首六万。涉河，城武遂。魏太子来朝。武王有力好戏，力士任鄙、乌获、孟说皆至大官。王与孟说举鼎，绝膑。

八月，武王死。族孟说。

武王取魏女为后，无子。立异母弟，是为昭襄王。昭襄母楚人，姓啾氏，号宣太后。武王死时，昭襄王为质于燕，燕人送归，得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表云哀王。”正义按：魏惠王卒已二

十五年矣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丞者，承也。相，助也。”

注 正义外谓临晋城外。“外”字一作“水”。

注 正义在河南府福昌县东十四里，故韩城是也。此韩之大郡，伐取之，三川路乃通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韩邑也。”正义按：此邑本属韩，近平阳。韩世家云“贞子居平阳，九世至哀侯，徙郑”。楚世家云“而韩犹服事秦者，以先王墓在平阳”。而秦之武遂去之七十里，故知近平阳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桩’。”正义腓音频忍反。绝，断也。腓，胫骨也。

注 集解皇览曰：“秦武王嵬在扶风安陵县西北，毕陌中大嵬是也。人以为周文王嵬，非也。周文王嵬在杜中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秦悼武王陵在雍州咸阳县西北十五里也。”

注 索隐名则，一名稷。

昭襄王元年，严君疾为相。甘茂出之魏。二年，彗星见。

庶长壮与大臣、诸侯、公子为逆，皆诛，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。悼武王后出归魏。三年，王冠。与楚王会黄棘，与楚上庸。四年，取蒲阪。彗星见。

五年，魏王来朝应亭，复与魏蒲阪。六年，蜀侯辉反，司马错定蜀。

庶长奂伐楚，斩首二万。泾阳君质于齐。日食，昼晦。七年，拔新城。[一〇] 煖里子卒。八年，使将军聃戎攻楚，取新市。齐使章子，魏使公孙喜，韩使暴鸢共攻楚方城，取唐昧。赵破中山，其君亡，竟死齐。魏公子劲、韩公子长为诸侯。九年，孟尝君薛文来相秦。奂攻楚，取八城，杀其将景快。十年，楚怀王入朝秦，秦留之。薛文以金受免。楼缓为

丞相。十一年，齐、韩、魏、赵、宋、中山五国共攻秦，至盐氏而还。秦与韩、魏河北及封陵以和。彗星见。楚怀王走之赵，赵不受，还之秦，即死，归葬。十二年，楼缓免，穰侯魏焜为相。予楚粟五万石。

注 正义盖封蜀郡严道县，因号严君。疾，名也。

注 正义彗，似岁反，又先到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迎妇于楚者。”

注 正义棘，纪力反。盖在房、襄二州也。

注 集解地理志汉中有上庸县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上庸，今房州竹山县及金州是也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蒲阪故城在蒲州河东县南二里，即尧舜所都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魏世家云会临晋。”正义应音乙陵反。

注 索隐辉音晖。华阳国志曰：“秦封王子辉为蜀侯。蜀侯祭，归胙于王，后母疾之，加毒以进，王大怒，使司马错赐辉剑。”此辉不同也。

注 索隐名市。

注 正义楚世家云：“怀王二十九年，秦复伐楚，大破楚军，楚军死二万，杀我将军景缺。”年表云：“秦败我襄城，杀景缺。”括地志云：“许州襄城县即古新城县也。”按世家、年表，则“新”字误作“襄”字。

注 集解晋地记曰：“江夏有新市县。”

注 索隐韩将姓名。

注 索隐别封之邑，比之诸侯，犹商君、赵长安君然。

注 正义金受，秦丞相姓名。免，夺其丞相。

注 正义盖中山此时属赵，故云五国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盐，一作‘监’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盐故城一名司盐城，在蒲州安邑县。”按：掌盐池之官，因称氏。

注 正义年表云：“秦与魏封陵，与韩武遂以和。”按：河外陕、虢、曲沃等地。封陵在古蒲阪县西南河曲之中。武遂，近平阳地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穰，邓州所理县，弃古穰侯国。”

十三年，向寿伐韩，取武始。左更白起攻新城。五大夫礼出亡奔魏。

任鄙为汉中守。十四年，左更白起攻韩、魏于伊阙，斩首二十四万，虏公孙喜，拔五城。十五年，大良造白起攻魏，取垣，复予之。攻楚，取宛。十六年，左更错取軹及邓。焯免，封公子市宛，公子悝邓，魏焯陶，为诸侯。十七年，城阳君入朝，及东周君来朝。秦以垣为蒲阪、皮氏。

王之宜阳。十八年，错攻垣、河雍，决桥取之。十九年，王为西帝，齐为东帝，皆复去之。吕礼来自归。齐破宋，宋王在魏，死温。任鄙卒。二十年，王之汉中，又之上郡、北河。二十一年，错攻魏河内。魏献安邑，秦出其人，募徙河东赐爵，赦罪人迁之。泾阳君封宛。二十二年，蒙武伐齐。河东为九县。与楚王会宛。与赵王会中阳。二十三年，尉斯离与三晋、燕伐齐，破之济西。王与魏王会宜阳，与韩王会新城。

二十四年，与楚王会鄢，又会穰。秦取魏安城，至大梁，燕、赵救之，秦军去。魏焯免相。二十五年，拔赵二城。与韩王会新城，与魏王会新明邑。二十六年，赦罪人迁之穰。侯焯复相。二十七年，错攻楚。赦罪人迁之南阳。白起攻赵，取代光狼城。又使司马错发陇西，因蜀攻楚黔中，[二〇]拔

之。

二十八年，大良造白起攻楚，取鄢、邓，〔二一〕赦罪人迁之。二十九年，大良造白起攻楚，取郢为南郡，〔二二〕楚王走。周君来。王与楚王会襄陵。〔二三〕白起为武安君。〔二四〕三十年，蜀守若伐楚，取巫郡，〔二五〕及江南为黔中郡。

〔二六〕三十一年，白起伐魏，取两城。楚人反我江南。〔二七〕三十二年，相穰侯攻魏，至大梁，破暴鸢，斩首四万，鸢走，魏入三县请和。三十三年，客卿胡(伤)〔阳〕攻魏卷、〔二八〕蔡阳、长社，取之。〔二九〕击芒卯华阳，破之，〔三〇〕斩首十五万。魏入南阳以和。〔三一〕三十四年，秦与魏、韩上庸地为一郡，南阳免臣迁居之。三十五年，佐韩、魏、楚伐燕。初置南阳郡。〔三二〕三十六年，客卿醪攻齐，取刚、寿，〔三三〕予穰侯。三十八年，中更胡(伤)〔阳〕攻赵阨与，〔三四〕不能取。四十年，悼太子死魏，归葬芷阳。〔三五〕四十一年夏，攻魏，取邢丘、怀。〔三六〕四十二年，安国君为太子。十月，宣太后薨，〔三七〕葬芷阳郾山。〔三八〕九月，穰侯出之陶。四十三年，武安君白起攻韩，拔九城，斩首五万。四十四年，攻韩南(郡)〔阳〕，取之。四十五年，五大夫贲〔三九〕攻韩，取十城。叶阳君〔四〇〕惶出之国，未至而死。四十七年，秦攻韩上党，上党降赵，秦因攻赵，赵发兵击秦，相距。秦使武安君白起击，大破赵于长平，四十余万尽杀之。四十八年十月，韩献垣雍。〔四一〕秦军分为三军。武安君归。王龁将伐赵(武安)皮牢，拔之。司马梗北定太原，尽有韩上党。正月，兵罢，复守上党。其十月，五大夫陵攻赵邯郸。四十九年正月，益发卒佐陵。陵战不善，免，王龁代将。其十月，将军张唐攻魏，为蔡尉〔四二〕捐弗守，还斩之。五十年十月，武安君白起有罪，为士伍，迁阴密。〔四三〕张唐

攻郑，拔之。十二月，益发卒军汾城旁。〔四四〕武安君白起有罪，死。龔攻邯郸，不拔，去，还奔汾军。二月余攻晋军，斩首六千，晋楚流死河二万人。〔四五〕攻汾城，即从唐拔宁〔四六〕新中，〔四七〕宁新中更名安阳。〔四八〕初作河桥。

〔四九〕

注 集解地理志魏郡有武始县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武始故城在洛州武始县西南十里。”

注 正义白起传云：“白起为左庶长，将而击韩之新城。”括地志云：“洛州伊阙县本是汉新城县，隋文帝改为伊阙，在洛州南七十里。”

注 集解汉书百官表曰：“郡守，秦官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伊阙在洛州南十九里。注水经云‘昔大禹疏龙门以通水，两山相对，望之若阙，伊水历其闲，故谓之伊阙’。”按：今洛南犹谓之龙门也。

注 正义垣音袁。前秦取蒲阪，复以蒲阪与魏，魏以为垣。今又取魏垣，复与之，后秦以为蒲阪皮氏。

注 集解地理志河内有轵县，南阳有邓县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轵城在怀州济源县东南十三里，故邓城在怀州河阳县西三十一里，并六国时魏邑也。”按：

二城相连，故云及也。

注 索隐愷号高陵君，初封于彭，昭襄王弟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濮州雷泽县本汉邲阳县，古邲伯姬姓之国，周武王封弟季载于邲，其后迁城之阳也。”

注 索隐“为”当为“易”，盖字讹也。正义蒲阪，今河东县也。皮氏故城在绛州龙门县西一里八十步。

注 正义盖蒲阪、皮氏又归魏，魏复以为垣，今重攻取之

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汲頔纪年云魏哀王二十四年，改宜阳曰河雍，改向曰高平。向在轹之西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秦地有父马生驹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有牡马生牛而死。”

注 集解地理志西河有中阳县。

注 索隐尉，秦官。斯离，其姓名。正义尉，都尉。斯离，名也。

注 正义鄢，于建反，又音偃。括地志云：“故偃城在襄州安养县北三里，古鄢子之国也。”

注 集解地理志汝南有安城县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安城在豫州汝阳县东南十七里。”

注 正义南阳及上迁之穰，皆今邓州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光狼故城在今泽州高平县西二十里。”

注 [二〇] 正义今黔府也。

注 [二一] 正义鄢邓二城并在襄州。

注 [二二]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郢城在荆州江陵县东北六里，楚平王筑都之地也。”

注 [二三] 集解地理志河东有襄陵县，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襄陵在晋州临汾县东南三十五里。阃驷十三州志云襄陵，晋大夫犇邑也。”

注 [二四] 正义言能抚养军士，战必克，得百姓安集，故号武安。故城在(潞)[洛]州武安县西南五十里。七国时赵邑，即赵奢救阃与处也。

注 [二五] 正义华阳国志张若为蜀中郡守。括地志云：“巫郡在夔州东百里。”

注 [二六]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黔中故城在辰州沅陵县西二

十里。江南，今黔府亦其地也。”

注〔二七〕正义黔中郡反归楚。

注〔二八〕集解地理志河南有卷县。正义卷音丘袁反。括地志云：“故卷城在郑州原武县西北七里，即衡雍也。”

注〔二九〕集解地理志颍川有长社县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蔡阳，今豫州上蔡水之阳，古城在豫州北七十里。长社故城在许州长社县西一里。皆魏邑也。”

注〔三〇〕集解司马彪曰：“华阳，亭名，在密县。”索隐芒卯，魏将。谯周云孟卯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华城在郑州管城县南三十里。国语云史伯对郑桓公，虢、郟十邑，华其一也。华阳即此城也。”按：是时韩、赵聚兵于华阳攻秦，即此矣。

注〔三一〕集解徐广曰：“河内修武，古曰南阳，秦始皇更名河内，属魏地。荆州之南阳郡，本属韩地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怀获嘉县古之南阳。杜预云在晋州山南河北，故曰南阳。秦破芒卯军，斩首十五万，魏入南阳以和。”

注〔三二〕正义今邓州也。前已属秦，秦置南阳郡，在汉水之北。释名云：“在中国之南而居阳地，故以为名焉。”张衡南都赋云：“陪京之南，居汉之阳。”

注〔三三〕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刚城在兖州龚丘县界。寿，郟州之县。”

注〔三四〕集解孟康曰：“音焉与，邑名，在上党即县西。”正义阏，于达反。与音预。阏与聚城一名乌苏城，在潞州铜鞮县西北二十里，赵奢破秦军处。又仪州和顺县即古阏与城，亦云赵奢破秦军处。然仪州与潞州相近，二所未详。又阏与山在潞州武安县西南五十里，赵奢拒秦军于阏与，即山北也。按：阏与山在武安故城西南，又近武安故城，盖仪州是所封故地。

注 [三五] 集解徐广曰：“今霸陵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芷阳在雍州蓝田县西六里。”

三秦记云 [白] 鹿原东有霸川之西阪，故芷阳也。”

注 [三六] 集解徐广曰：“邢丘在平皋。”骊案：韩诗外传武王伐纣，到于邢丘，勒兵于宁，更名邢丘曰怀，宁曰修武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平皋故城本邢丘邑，汉置平皋县，在怀州武德县东南二十里。故怀城，周之怀邑，在怀州武陟县西十一里。”

注 [三七] 集解徐广曰：“牟氏。”

注 [三八] 正义郈，力知反，在雍州新丰县南十四里也。

注 [三九] 正义音奔。五大夫，官。疑贲，名也。

注 [四〇] 集解一云“华阳”。正义叶，书涉反。

注 [四一] 集解司马彪曰：“河南卷县有垣雍城。”

注 [四二] 正义为，于伪反。蔡，姓；尉，名。

注 [四三] 集解如淳曰：“尝有爵而以罪夺爵，皆称士伍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阴密故城在泾州鹑觚县西，即古密须国也。

注 [四四]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临汾故城在绛州正平县东北二十五里，即古临汾县城也。”按：汾城即此城是也。

注 [四五] 集解徐广曰：“楚，一作‘走’。”正义按：此时无楚军，“走”字是也。

注 [四六]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曼’。此赵邑也。”

注 [四七] 正义唐，今晋州平阳，尧都也。括地志云：“宁新中，七国时魏邑，秦昭襄王拔魏宁新中，更名安阳城，即今相州外城是也。”

注 [四八] 集解徐广曰：“魏郡有安阳县。”正义今相州外城古安阳城。

注 [四九] 正义此桥在同州临晋县东，渡河至蒲州，今蒲津桥也。

五十一年，将军摎攻韩，取阳城、负黍，斩首四万。攻赵，取二十余县，首虏九万。西周君背秦，与诸侯约从，将天下锐兵出伊阙攻秦，令秦毋得通阳城。于是秦使将军摎攻西周。西周君走来自归，顿首受罪，尽献其邑三十六城，口三万。秦王受献，归其君于周。五十二年，周民东亡，其器九鼎入秦。周初亡。

注 正义今河南府县也。负黍亭在阳城县西南三十五里，本周邑，亦时属韩也。

注 正义武公。

注 正义器谓宝器。禹贡金九牧，铸鼎于荆山下，各象九州之物，故言九鼎。

历殷至周赧王十九年，秦昭王取九鼎，其一飞入泗水，余八入于秦中。

五十三年，天下来宾。魏后，秦使摎伐魏，取吴城。韩王入朝，魏委国听令。五十四年，王郊见上帝于雍。五十六年秋，昭襄王卒，子孝文王立。尊唐八子为唐太后，而合其葬于先王。韩王衰经入吊祠，诸侯皆使其将相来吊祠，视丧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大阳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虞城故城在陕州河北县东北五十里虞山之上，亦名吴山，周武王封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墟吴城，即此城也。”

注 索隐名柱，五十三而立，立一年卒，葬寿陵。子庄襄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八子者，妾媵之号，姓唐。”正义孝文王之母也。先死，故尊之。晋灼云：“除皇后，自昭仪以下，

秩至百石，凡十四等。”汉书外戚传云：“八子视千石，比中更。”

注 正义以其母唐太后与昭王合葬。

孝文王元年，赦罪人，修先王功臣，矜厚亲戚，弛苑囿。孝文王除丧，十月己亥即位，三日辛丑卒，子庄襄王立。

注 索隐名子楚。三十二而立，立三年卒，葬阳陵。纪作“四年”。

庄襄王元年，大赦罪人，修先王功臣，施德厚骨肉而布惠于民。东周君与诸侯谋秦，秦使相国吕不韦诛之，尽入其国。秦不绝其祀，以阳人地 赐周君，奉其祭祀。使蒙骜伐韩，韩献成皋、巩。秦界至大梁，初置三川郡。二年，使蒙骜攻赵，定太原。三年，蒙骜攻魏高都、汲，拔之。攻赵榆次、新城、狼孟，取三十七城。四月日食。（四年）王齧攻上党。

初置太原郡。魏将无忌率五国兵击秦，秦却于河外。蒙骜败，解而去。五月丙午，庄襄王卒，子政立，是为秦始皇帝。

注 集解地理志河南梁县有阳人聚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洛州泛水县古（之）[东]虢国，亦郑之制邑，又名虎牢，汉之成皋。”巩，恭勇反，今洛州巩县。尔时秦灭东周，韩亦得其地，又献于秦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有河、洛、伊，故曰三川。”骊案：地理志汉高祖更名河南郡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波’。波县亦在河内。”正义汲音急。括地志云：“高都故城今泽州是。汲故城在卫州所理汲县西南二十五里。孟康云汉波县，今郟城是也。”括地志云：

“故郟城在怀州河内县西三十二里。左传云苏忿生十二邑，郟其一也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榆次，并州县，即古榆次地也。新城一名小平城，在朔州善阳县西南四十七里。狼孟故城在并州阳曲县东北二十六里。”

注 正义案：取三十七城，并代、朔三州之地矣。

注 正义上党又反秦，故攻之。

注 正义上党以北皆太原地，即上三十七城也。

注 正义信陵君也。率燕、赵、韩、楚、魏之兵击秦也。

注 正义蒙骜被五国兵败，遂解而却至于河外，河外，陕、华二州也。

秦王政立二十六年，初并天下为三十六郡，号为始皇帝。

始皇帝五十一年而崩，子胡亥立，是为二世皇帝。三年，诸侯并起叛秦，赵高杀二世，立子婴。子婴立月余，诸侯诛之，遂灭秦。其语在始皇本纪中。

注 索隐十三而立，立三十七年崩，葬郿山。

注 索隐十二年立。纪云二十一。立三年，葬宜春。秦自襄公至二世，凡六百一十七岁。此实本纪而注别举之，以非本文耳。

太史公曰：秦之先为嬴姓。其后分封，以国为姓，有徐氏、郯氏、莒氏、终黎氏、运奄氏、菟裘氏、将梁氏、黄氏、江氏、修鱼氏、白冥氏、蜚廉氏、秦氏。然秦以其先造父封赵城，为赵氏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世本作‘钟离’。”应劭曰：“氏姓注云有姓终黎者是。”

【索隐述赞】柏翳佐舜，阜旂是旌。蜚廉事纣，石罫斯营。造父善驭，封之赵城。非子息马，厥号秦嬴。礼乐射御，西垂有声。襄公救周，始命列国。金祠白帝，龙祚水德。祥应陈宝，妖除丰特。里奚致霸，卫鞅任刻。厥后吞并，卒成凶慝。

史记卷六 本纪六

秦始皇本纪

秦始皇帝者，秦庄襄王子也。庄襄王为秦质子于赵，见吕不韦姬，悦而取之，生始皇。以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于邯郸。及生，名为政，姓赵氏。年十三岁，庄襄王死，政代立为秦王。当是之时，秦地已并巴、蜀、汉中，越宛有郢，置南郡矣；北收上郡以东，有河东、太原、上党郡；东至荥阳，灭二周，置三川郡。吕不韦为相，封十万户，号曰文信侯。招致宾客游士，欲以并天下。李斯为舍人。蒙骜、王齮、麃公等为将军。王年少，初即位，委国事大臣。

注 索隐庄襄王者，孝文王之中子，昭襄王之孙也，名子楚。按：战国策本名子异，后为华阳夫人嗣，夫人楚人，因改名子楚也。

注 正义质音致。国强欲待弱之来相事，故遣子及贵臣为质，如上音。国弱惧其侵伐，令子及贵臣往为质，音直实反。又二国敌亦为交质，音致。左传云周郑交质，王子狐为质于郑，郑公子忽为质于周是也。

注 索隐按：不韦传云不韦，阳翟大贾也。其姬邯郸豪家女，善歌舞，有娠而献于子楚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正’。”宋忠云：“以正月旦

生，故名正。”索隐系本作“政”，又生于赵，故曰赵政。一曰秦与赵同祖，以赵城为荣，故姓赵氏。

正义正音政，“周正建子”之“正”也。始皇以正月旦生于赵，因为政，后以始皇讳，故音征。

注 集解文颖曰：“主厩内小吏官名。或曰待从宾客谓之舍人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訖’。”索隐蒙骜，齐人，蒙武之父，蒙恬之祖。

王齮即王屹，昭王四十九年代大夫陵伐赵者。正义齮，鱼绮反。刘伯庄云音绮。

后同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麋，秦邑。”索隐麋公盖麋邑公，史失其姓名。正义麋，彼苗反，盖秦之县邑。大夫称公，若楚制。

晋阳反，元年，将军蒙骜击定之。二年，麋公将卒攻卷，斩首三万。三年，蒙骜攻韩，取十三城。王齮死。十月，将军蒙骜攻魏氏煇、有诡。岁大饥。

四年，拔煇、有诡。三月，军罢。秦质子归自赵，赵太子出归国。十月庚寅，蝗虫从东方来，蔽天。天下疫。百姓内粟千石，拜爵一级。五年，将军骜攻魏，定酸枣、燕、虚、长平、雍丘、山阳城，皆拔之，取二十城。初置东郡。冬雷。六年，韩、魏、赵、卫、楚共击秦，取寿陵。秦出兵，五国兵罢。拔卫，迫东郡，其君角率其支属徙居野王，阻其山以保魏之河内。七年，彗星先出东方，见北方，五月见西方。将军骜死。以攻龙、孤、庆都，还兵攻汲。彗星复见西方十六日。夏太后死。八年，王弟长安君成蟜将军击赵，反，死屯留，军吏皆斩死，迁其民于临洮。将军壁死，卒

屯留、蒲煽反，戮其尸。[一六]河鱼大上，轻车重马东就食。

注 正义将，子匠反。卒，子必反。卷，丘员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燿音场。”索隐音畅，魏之邑名。

注 集解地理志陈留有酸枣县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酸枣故城在滑州酸枣县北十五里古酸枣县南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干’。”驷案：地理志汝南有长平县也。索隐二邑名。春秋桓十二年“会于虚”，又战国策曰“拔燕酸枣、虚、桃人”，桃人亦魏邑，虚地今阙，盖与诸县相近。按：今东郡燕县东三十里有故桃城，则亦非远。

正义燕，乌田反。括地志云：“南燕城，古燕国也，滑州胙城县是也。姚墟在濮州雷泽县东十三里。孝经援神契云帝舜生于姚墟，即东郡也。长平故城在陈州宛丘县西六十六里。”

注 集解地理志陈留有雍丘县，河内有山阳县。正义雍，于用反，汴州县。

注 正义徐广云：“在常山。”按：本赵邑也。

注 正义彗音似岁反。见，并音行练反。孝经内记云：“彗在北斗，兵大起。”

彗在三台，臣害君。彗在太微，君害臣。彗在天狱，诸侯作乱。所指其处大恶。

彗在日旁，子欲杀父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庆，一作‘麋’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定州恒阳县西南四十里有白龙水，又有挟龙山。又定州唐县东北五十四里有孤山。盖都山也。帝王纪云望尧母庆都所居。张晏云尧山在北，尧母庆都山在南，相去五十里，北登尧山，南望庆都山也。注水经云‘望都故城东有山，不连陵，名之曰孤’。孤都声相近，疑即都山，孤山及望都故城三处相近。”

注 正义复，扶富反。见，行见反。

注 索隐庄襄王所生母。正义子楚母也。

注 正义螭音纪兆反。成螭者，长安君名也，号为长安君。

注 正义将，如字。将犹领也。又子匠反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屯留故城在潞州长子县东北三十里，汉屯留，留吁国也。”

注 索隐临洮在陇西。正义临洮水，故名临洮。洮州在陇右，去京千五百五十一里。言屯留之民被成螭略觶共反，故迁之于临洮郡也。

注 正义壁，边觅反。言成螭自杀壁垒之内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焮，一作‘鹞’。屯留，蒲鹞，皆地名也。壁于此地时，士卒死者皆戮其尸。”索隐高诱云屯留，上党之县名。谓成螭为将军而反。秦兵击之，而螭壁于屯留而死。屯留、蒲焮二邑之反卒虽死，犹皆戮其尸。焮，古“𤇗”字。正义卒，子忽反。焮音高，注同。蒲，焮，皆地名。

注 索隐谓河水溢，鱼大上平地，亦言遭水害也。即汉书五行志刘向所谓“豕虫之馐”。明年，嫪毐诛。鱼，阴类，小人象。正义始皇八年，黄河之鱼西上入渭。渭，渭水也。汉书五行志云“鱼者阴类，臣民之象也”。十七年，灭韩。

二十六年，尽并天下。自灭韩至并天下，盖十年矣。周本纪云“十年，数之纪也。天之所弃，不过其纪”。明关东后属秦，其象类先见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无此‘重’字。”

注 索隐言河鱼大上，秦人皆轻车重马，并就食于东。言往河旁食鱼也。

一云，河鱼大上为灾，人遂东就食，皆轻车重马而去。

嫪毐 封为长信侯。予之山阳地，令毐居之。宫室车马

衣服苑囿驰猎恣毒。事无小大皆决于毒。又以河西 太原郡更为毒国。九年，彗星见，或竟天。攻魏垣、蒲阳。 四月，上宿雍。 己酉，王冠，带剑。 长信侯毒作乱而觉，矫王御玺及太后玺以发县卒 及卫卒、官骑、戎翟君公、舍人，将欲攻蕲年宫为乱。 王知之，令相国昌平君、昌文君发卒攻毒。 [一〇] 战咸阳， 斩首数百，皆拜爵，及宦者皆在战中，亦拜爵一级。毒等败走。即令国中：有生得毒，赐钱百万；杀之，五十万。尽得毒等。卫尉竭、[一二] 内史肆、佐弋竭、 中大夫令齐等 二十人皆梟首。 车裂以徇，灭其宗。 及其舍人，轻者为鬼薪。 及夺爵迁蜀四千余家，家房陵。 (四) [是] 月寒冻，有死者。 杨端和攻衍氏。 [二〇] 彗星见西方，又见北方，从斗以南八十日。十年，[二一] 相国吕不韦坐嫪毒免。

桓齮为将军。齐、赵来置酒。齐人茅焦说秦王曰：“秦方以天下为事，而大王有迁母太后之名，恐诸侯闻之，由此倍秦也。”秦王乃迎太后于雍而入咸阳，[二二] 复居甘泉宫。 [二三]

注 索隐嫪，姓；毒，字。按：汉书嫪氏出邯郸。王劭云“贾侍中说秦始皇母予嫪毒淫坐诛，故世人骂淫曰‘嫪毒’也”。正月上躬鬪反，下酷改反。

注 正义予音与。括地志云：“山阳故城在怀州修武县西北太行山东南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河，一作‘汾’。”

注 正义垣，作“塥”。垣音袁。括地志云：“故垣城，汉县治，本魏王垣也，在绛州垣县西北二十里。蒲邑故城在隰州县北四十五里。在蒲水之北。故言蒲阳。即晋公子重耳所居

邑也。”

注 集解蔡邕曰：“上者，尊位所在也。” 駉案：司马迁记事，当言“帝”则依违但言“上”，不敢媿言，尊尊之意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二十二。” 正义冠音灌。礼记云年二十而冠。按：年二十一也。

注 集解蔡邕曰：“御者，进也。凡衣服加于身，饮食入于口，妃妾接于寝，皆曰御。御之亲爱者曰幸。玺者，印信也。天子玺白玉螭虎钮。古者尊卑共之。

月令曰‘固封玺’，左传曰‘季武子玺书追而与之’，此诸侯大夫印称玺也。”

卫宏曰：“秦以前，民皆以金玉为印，龙虎钮，唯其所好。秦以来，天子独以印称玺，又独以玉，髑臣莫敢用。” 正义崔浩云：“李斯磨和璧作之，汉诸帝世传服之，谓‘传国玺’。” 韦曜吴书云玺方四寸，上句交五龙，文曰“受命于天既寿永昌”。汉书云文曰“昊天上帝皇帝寿昌”。按：二文不同。汉书元后传云王莽令王舜逼太后取玺，王太后怒，投地，其角小缺。吴志云孙坚入洛，埽除汉陵庙，军于甄官井得玺，后归魏。晋怀帝永嘉五年六月，帝蒙尘平阳，玺入前赵刘聪。至东晋成帝咸和四年，石勒灭前赵，得玺。穆帝永和八年，石勒为慕容俊灭，濮阳太守戴施入邺，得玺，使何融送晋。传宋，宋传南齐，南齐传梁。

梁传至天正二年，侯景破梁，至广陵，北齐将辛术定广陵，得玺，送北齐。至周建德六年正月，平北齐，玺入周。周传隋，隋传唐也。

注 正义子忽反，下同。

注 集解地理志蕲年宫在雍。正义蕲，巨衣反。括地志云：“蕲年宫在岐州城西故城内。”

注 索隐昌平君，楚之公子，立以为相，后徙于郢，项燕立为荆王，史失其名。昌文君名亦不知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咸阳故城亦名渭城，在雍州北五里，今咸阳县东十五里。秦孝公已下并都此城。始皇铸金人十二于咸阳，即此也。”

注 集解汉书百官表曰：“卫尉，秦官。”

注 集解汉书百官表曰：“秦时少府有佐弋，汉武帝改为饮飞，掌弋射者。”

正义弋音翊。

注 正义令，力政反。中大夫令，秦官也。齐，名也。

注 集解县首于木上曰梟。正义梟，古尧反。悬首于木上曰梟。

注 正义说苑云：“秦始皇太后不谨，幸郎嫪毐，始皇取毐四支车裂之，取两弟扑杀之，取太后迁之咸阳市。下令曰：‘以太后事谏者，戮而杀之，蒺藜其脊。’谏而死者二十七人。茅焦乃上说曰：‘齐客茅焦，愿以太后事谏。’皇帝曰：‘走告若，不见阙下积死人耶？’使者问焦。焦曰：‘陛下车裂假父，有嫉弃之心；囊扑两弟，有不慈之名；迁母咸阳市，有不孝之行；蒺藜谏士，有桀纣之治。天下闻之，尽瓦解，无向秦者。’王乃自迎太后归咸阳市，立茅焦为傅，又爵之上卿。”括地志云：“茅焦，沧州人也。”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取薪给宗庙为鬼薪也。”如淳曰：“律说鬼薪作三岁。”

正义言毐舍人罪重者已刑戮，轻者罚徒役三岁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房陵即今房州房陵县，古楚汉中郡地也。是巴蜀之境。

地理志云房陵县属汉中郡，在益州部，接东南一千三百一

十里也。”

注 正义四月建巳之月，孟夏寒冻，民有死者，以秦法酷急，则天应之而史书之。故尚书洪范“急常寒若”，孔注云“君行急则常寒顺之”。

注 [二〇] 索隐端和，秦将。衍氏，魏邑。正义衍，羊善反。在郑州。

注 [二一] 集解徐广曰：“甲子。”

注 [二二] 集解说苑曰：“始皇帝立茅焦为傅，又爵之上卿。太后大喜，曰‘天下亢直，使败复成，安秦社稷，使妾母子复相见者，茅君之力也’。”

注 [二三] 集解徐广曰：“表云咸阳南宫也。”

大索，逐客，李斯上书说，乃止逐客令。李斯因说秦王，请先取韩以恐他国，于是使斯下韩。韩王患之。与韩非谋弱秦。大梁人尉繚来，说秦王曰：“以秦之强，诸侯譬如郡县之君，臣但恐诸侯合从，翕而出不意，此乃智伯、夫差、愍王之所以亡也。愿大王毋爱财物，赂其豪臣，以乱其谋，不过亡三十万金，则诸侯可尽。”秦王从其计，见尉繚亢礼，衣服食饮与繚同。繚曰：“秦王为人，蜂准，长目，挚鸟膺，豺声，少恩而虎狼心，居约易出人下，得志亦轻食人。我布衣，然见我常身自下我。诚使秦王得志于天下，天下皆为虏矣。不可与久游。”乃亡去。秦王觉，固止，以为秦国尉，卒用其计策。而李斯用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蜂，一作‘隆’。”正义蜂，孚逢反。准，章允反。蜂，也。高鼻也。文颖曰：“准，鼻也。”

注 正义挚鸟，鹞。膺突向前，其性悍勇。

注 正义易，以豉反。言始皇居俭约之时易以谦卑。

注 正义言始皇得天下之志，亦轻易而啖食于人。

注 正义若汉太尉、大将军之比也。

十一年，王翦、桓齮、杨端和攻邺，取九城。王翦攻阨与、橈杨，皆并为一军。翦将十八日，军归斗食以下，什推二人从军取邺安阳，桓齮将。

十二年，文信侯不韦死，窃葬。其舍人临者，晋人也逐出之；秦人六百石以上夺爵，迁；五百石以下不临，迁，勿夺爵。自今以来，操国事不道如嫪毐、不韦者籍其门，视此。秋，复嫪毐舍人迁蜀者。当是之时，天下大旱，六月至八月乃雨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橈音老，在并州。”正义汉表在清河。十三州志云：“橈阳，上党西北百八十里也。”

注 集解汉书百官表曰：“百石以下，有斗食，佐史之秩。”正义一曰得斗粟为料。

注 索隐言王翦为将，诸军中皆归斗食以下，无功佐史，什中唯推择二人令从军耳。

注 索隐按：不韦饮鸩死，其宾客数千人窃共葬于洛阳北芒山。

注 正义临，力禁反，临哭也。若是三晋之人，逐出令归也。

注 正义上音时掌反。若是秦人哭临者，夺其官爵，迁移于房陵。

注 正义若是秦人不哭临不韦者，不夺官爵，亦迁移于房陵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文’。”索隐谓籍没其一门皆为徒隶，后并视此为常故也。正义籍录其子孙，禁不得仕宦。

十三年，桓齮攻赵平阳，杀赵将扈辄，斩首十万。王之河南。正月，彗星见东方。十月，桓齮攻赵。十四年，攻赵军于平阳，取宜安，破之，杀其将军。桓齮定平阳、武城。

韩非使秦，秦用李斯谋，留非，非死云阳。

韩王请为臣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平阳故城在相州临漳县西二十五里，”又云：“平阳，战国时属韩，后属赵。”

注 正义扈音户。辄，张猎反，赵之将军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宜安故城在常山炤城县西南二十五里也。”

注 正义即贝州武城县外城是也。七国时赵邑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云阳城在雍州云阳县西八十里，秦始皇甘泉宫在焉。”

十五年，大兴兵，一军至邲，一军至太原，取狼孟。地动。十六年九月，发卒受地韩南阳假守腾。初令男子书年。魏献地于秦。秦置丽邑。十七年，内史腾攻韩，得韩王安，尽纳其地，以其地为郡，命曰颖川。地动。

华阳太后卒。民大饥。

注 集解地理志太原有狼孟县。

注 正义假，格雅反。守音狩。

注 正义丽，力知反。括地志云：“雍州新丰县，本周时骊戎邑。左传云晋献公伐骊戎，杜注云在京兆新丰县，其后秦灭之以为邑。”

注 正义韩王安之九年，秦尽灭之。

十八年，大兴兵攻赵，王翦将上地，下井陘，端和

将河内，羌瘝伐赵，端和围邯郸城。十九年，王翦、羌瘝尽定取赵地东阳，得赵王。引兵欲攻燕，屯中山。秦王之邯郸，诸尝与王生赵时母家有仇怨，皆坑之。秦王还，从太原、上郡归。始皇帝母太后崩。赵公子嘉率其宗数百人之代，自立为代王，东与燕合兵，军上谷。大饥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巴郡出大人，长二十五丈六尺。”

注 正义上郡上县，今绥州等是也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山名，在常山。今为县。音刑。”

注 正义胡罪反。

注 索隐赵王迁也。正义赵幽缪王迁八年，秦取赵地至平阳。平阳在贝州历亭县界。迁王于房陵。

二十年，燕太子丹患秦兵至国，恐，使荆轲刺秦王。秦王觉之，体解轲以徇，而使王翦、辛胜攻燕。燕、代发兵击秦军，秦军破燕易水之西。二十一年，王贲攻(蓟)[荆]，乃益发卒诣王翦军，遂破燕太子军，取燕蓟城，得太子丹之首。燕王东收辽东而王之。王翦谢病老归。新郑反。昌平君徙于郢。大雨雪，深二尺五寸。

注 正义纪买反。

注 正义音奔。

注 正义王，于放反。

注 正义雨，于遇反。

二十二年，王贲攻魏，引河沟灌大梁，大梁城坏，其王请降，尽取其地。

注 索隐魏王假也。

二十三年，秦王复召王翦，强起之，使将击荆。取陈以南至平舆，虏荆王。秦王游至郢陈。荆将项燕立昌平君为荆王，反秦于淮南。二十四年，王翦、蒙武攻荆，破荆军，昌平君死，项燕遂自杀。

注 正义秦号楚为荆者，以庄襄王名子楚，讳之，故言荆也。

注 集解地理志汝南有平舆县。正义舆音余。平舆，豫州县也。

注 索隐荆王负刍也。楚称荆者，以避庄襄王讳，故易之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淮，一作‘江’。”正义昌平也。楚淮北之地尽入于秦。

二十五年，大兴兵，使王贲将，攻燕辽东，得燕王喜。还攻代，虏代王嘉。

王翦遂定荆江南地；降越君，置会稽郡。五月，天下大酺。

注 正义燕王喜之五十三年，燕亡。

注 正义言王翦遂平定楚及江南地，降越君，置为会稽郡。

注 正义降，闲江反。楚威王已灭[越]，其余自称君长，今降秦。

注 正义服虔曰：“酺音蒲。”文颖曰：“酺，周礼族师掌春秋祭酺，为物灾害之神。”苏林曰：“陈留俗，三月上巳水上饮食为酺。”正义天下欢乐大饮酒也。秦既平韩、赵、魏、燕、楚五国，故天下大酺也。

二十六年，齐王建与其相后胜发兵守其西界，不通秦。

秦使将军王贲从燕南攻齐，得齐王建。

注 正义音升，齐相姓名。

注 索隐六国皆灭也。十七年得韩王安，十九年得赵王迁，二十二年魏王假降，二十三年虏荆王负刍，二十五年得燕王喜，二十六年得齐王建。正义齐王建之三十四年，齐国亡。

秦王初并天下，令丞相、御史曰：“异日韩王纳地效玺，请为藩臣，已而倍约，与赵、魏合从畔秦，故兴兵诛之，虏其王。寡人以为善，庶几息兵革。赵王使其相李牧来约盟，故归其质子。已而倍盟，反我太原，故兴兵诛之，得其王。赵公子嘉乃自立为代王，故举兵击灭之。魏王始约服入秦，已而与韩、赵谋袭秦，秦兵吏诛，遂破之。荆王献青阳以西，已而畔约，击我南郡，故发兵诛，得其王，遂定其荆地。燕王昏乱，其太子丹乃阴令荆轲为贼，兵吏诛，灭其国。齐王用后胜计，绝秦使，欲为乱，兵吏诛，虏其王，平齐地。寡人以眇眇之身，兴兵诛暴乱，赖宗庙之灵，六王咸伏其辜，天下大定。

今名号不更，无以称成功，传后世。其议帝号。”丞相绾、御史大夫劫、廷尉斯等皆曰：“昔者五帝地方千里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，天子不能制。今陛下兴义兵，诛残贼，平定天下，海内为郡县，法令由一统，自上古以来未尝有，五帝所不及。臣等谨与博士议曰：‘古有天皇，有地皇，有泰皇，泰皇最贵。’臣等昧死上尊号，王为‘泰皇’。命为‘制’，令为‘诏’，天子自称曰‘朕’。”王曰：“去‘泰’，着‘皇’，采上古‘帝’位号，号曰‘皇帝’。他如议。”制曰：“可。”追尊庄襄王为太上皇。制曰：“朕闻太古有号毋谥，中古有号，死而以行为谥。如此，则子议父，臣议君也，甚无谓，朕弗取焉。自今已来，除谥法。

朕为始皇帝。后世以计数，二世三世至于万世，传之无穷。”

注 正义令，力政反。乃今之赦令、赦书。

注 正义效犹至见。

注 正义质音致。

注 集解汉书邹阳传曰：“越水长沙，还舟青阳。”张晏曰：“青阳，地名。”

苏林曰：“青阳，长沙县是也。”

注 集解汉书百官表曰：“御史大夫，秦官。”应劭曰：“侍御史之率，故称大夫也。”索隐缩姓王。劫姓冯。

注 集解汉书百官表曰：“廷尉，秦官。”应劭曰：“听狱必质诸朝廷，与觭共之，兵狱同制，故称廷尉。”

注 集解蔡邕曰：“陛，阶也，所由升堂也。天子必有近臣立于陛侧，以戒不虞。谓之‘陛下’者，髡臣与天子言，不敢指斥，故呼在陛下者与之言，因卑达尊之意也。上书亦如之。”

注 正义郡，人所髡聚也。

注 集解汉书百官表曰：“博士，秦官，掌通古今。”

注 索隐按：天皇、地皇之下即云泰皇，当人皇也。而封禅书云“昔者太帝使素女鼓瑟而悲”，盖三皇已前称泰皇。一云泰皇，太昊也。

注 集解蔡邕曰：“制书，帝者制度之命也，其文曰‘制诏，诏书。诏，告也。’正义令音力政反。制诏三代无文，秦始有之。”

注 集解蔡邕曰：“朕，我也。古者上下共称之，贵贱不嫌，则可以同号之义也。皋陶与舜言‘朕言惠，可底行’。屈原曰‘朕皇考’。至秦，然后天子独以为称。汉因而不改。”

注 正义去音丘吕反。

注 集解蔡邕曰：“髡臣有所奏，请尚书令奏之，下有司曰‘制’，天子答之曰‘可’。”

注 集解汉高祖尊父曰太上皇，亦放此也。

注 集解谥法，周公所作。

注 正义色主反。

始皇推终始五德之传，以为周得火德，秦代周德，从所不胜。方今水德之始，改年始，朝贺皆自十月朔。衣服旄旌节旗皆上黑。数以六为纪，符、法冠皆六寸，而舆六尺，六尺为步，乘六马。更名河曰德水，以为水德之始。刚毅戾深，事皆决于法，刻削毋仁恩和义，然后合五德之数。于是急法，久者不赦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音亭传。”索隐音张恋反。传，次也。谓五行之德始终相次也。汉书郊祀志曰：“齐人邹子之徒论着终始五德之运，始皇采用。”

注 正义胜，申证反。秦以周为火德。能灭火者水也，故称从其所不胜于秦。

注 索隐封禅书曰秦文公获黑龙，以为水瑞，秦始皇帝因自谓为水德也。

注 正义周以建子之月为正，秦以建亥之月为正，故其年始用十月而朝贺。

注 正义旄音精。旌音毛。旗音其。周礼云：“析羽为旄，熊虎为旗。”旌节者，编毛为之，以象竹节，汉书云“苏武执节在匈奴牧羊，节毛尽落”是也。

韦昭云：“节者，山国用人节，泽国用龙节，皆以金为之。道路以旌节，门关用符节，都鄙用管节，皆用竹为之。”

注 正义以水德属北方，故上黑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水，北方，黑，终数六，故以六寸为符，六尺为步。”瓚曰：“水数六，故以六为名。”谯周曰：“步以人足为数，非独秦制然。”索隐管子司马法皆云六尺为步。谯周以为步以人足，非独秦制。又按：礼记王制曰“古者八尺为步”，今以周尺六尺四寸为步，步之尺数亦不同。

注 索隐水主阴，阴刑杀，故急法刻削，以合五德之数。

丞相绾等言：“诸侯初破，燕、齐、荆地远，不为置王，毋以填之。请立诸子，唯上幸许。”始皇下其议于朝臣，朝臣皆以为便。廷尉李斯议曰：“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觶，然后属疏远，相攻击如仇讎，诸侯更相诛伐，周天子弗能禁止。今海内赖陛下神灵一统，皆为郡县，诸子功臣以公赋税重赏赐之，甚足易制。天下无异意，则安宁之术也。置诸侯不便。”始皇曰：“天下共苦战斗不休，以有侯王。赖宗庙，天下初定，又复立国，是树兵也，而求其宁息，岂不难哉！”

廷尉议是。”

注 正义于伪反。

注 正义易音以职反。

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，郡置守、尉、监。更名民曰“黔首”。大酺。

收天下兵，聚之咸阳，销以为钟鐻，金人十二，重各千石，置廷宫中。一法度衡石丈尺。车同轨。书同文字。地东至海暨朝鲜，西至临洮、羌中，南至北向户，北据河为塞，并阴山至辽东。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。诸庙及章台、上林皆在渭南。秦每破诸侯，写放其宫室，作之咸阳北阪上，南临渭，自雍门以东至泾、渭，殿屋复道周阁相属。所得诸侯美人钟鼓，以充入之。

注 集解三十六郡者，三川、河东、南阳、南郡、九江、鄆郡、会稽、颍川、碭郡、泗水、薛郡、东郡、琅邪、齐郡、上谷、渔阳、右北平、辽西、辽东、代郡、钜鹿、邯鄲、上党、太原、云中、九原、鴈门、上郡、陇西、北地、汉中、巴郡、蜀郡、黔中、长沙凡三十五，与内史为三十六郡。正义风俗通云：“周制天子方千里，分为百县，县有四郡，故左传云上大夫受县，下大夫受郡。秦始皇初置三十六郡以监县也。”

注 集解汉书百官表曰：“秦郡守掌治其郡；有丞、尉，掌佐守典武职甲卒；

监御史掌监郡。”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黔亦黎，黑也。”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古者以铜为兵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音巨。”

注 索隐按：二十六年，有长人见于临洮，故销兵器，铸而象之。谢承后汉书“铜人，翁仲，翁仲其名也”。三辅旧事“铜人十二，各重三十四万斤。汉代在长乐宫门前”。董卓坏其十为钱，余二犹在。石季龙徙之邺，苻坚又徙长安而销之也。正义汉书五行志云：“二十六年，有大人长五丈，足履六尺，皆夷狄服，凡十二人，见于临洮，故销兵器，铸而象之。”谢承后汉书云：“铜人，翁仲其名也。”三辅旧事云：“聚天下兵器，铸铜人十二，各重二十四万斤。汉世在长乐宫门。”魏志董卓传云：“椎破铜人十及钟鐻，以铸小钱。”关中记云：“董卓坏铜人，余二枚，徙清门里。魏明帝欲将诣洛，载到霸城，重不可致。后石季龙徙之邺，苻坚又徙入长安而销之。”英雄记云：“昔大人见临洮而铜人铸，至董卓而铜人毁也。”

注 正义暨，其记反，朝音潮。鲜音仙。海谓渤海南至扬、苏、台等州之东海也。暨，及也。东北朝鲜国。括地志云：“

高骊治平壤城，本汉乐浪郡王险城，即古朝鲜也。”

注 正义洮，吐高反。括地志云：“临洮郡即今洮州，亦古西羌之地，在京西千五百五十一里羌中。从临洮西南芳州扶松府以西，并古诸羌地也。”

注 集解吴都赋曰：“开北户以向日。”刘逵曰：“日南之北户，犹日北之南户也。”

注 集解地理志西河有阴山县。正义塞，先代反。并，白浪反。谓灵、夏、胜等州之北黄河。阴山在朔州北塞外。从河傍阴山，东至辽东，筑长城为北界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长安西北，汉武时别名渭城。”正义今咸阳县北阪上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高陵县。”正义今岐州雍县东。

注 正义复音福。属，之欲反。庙记云：“北至九嶷、甘泉，南至长杨、五柞，东至河，西至汧渭之交，东西八百里，离宫别馆相望属也。木衣绀绣，土被朱紫，宫人不徙。穷年忘归，犹不能遍也。”

注 正义三辅旧事云：“始皇表河以为秦东门，表汧以为秦西门，表中外殿观百四十五，后宫列女万余人，气上冲于天。

二十七年，始皇巡陇西、北地，出鸡头山，过回中。

焉作信宫渭南，已更命信宫为极庙，象天极。自极庙道通酈山，作甘泉前殿。筑甬道，自咸阳属之。是岁，赐爵一级。治驰道。

注 正义陇西，今陇右；北地，今宁州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鸡头山在成州上禄县东北二十里，在京西南九百六十里。

酈元云盖大陇山异名也。后汉书隗嚣传云‘王莽塞鸡头’，

即此也。”按：原州平高县西百里亦有笄头山，在京西北八百里，黄帝鸡山之所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回中在安定高平。”孟康曰：“回中在北地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回中宫在岐州雍县西四十里。”言始皇欲西巡陇西之北，从咸阳向西北出宁州，西南行至成州，出鸡头山，东还，过岐州回中宫。

注 索隐为宫庙象天极，故曰极庙。天官书曰“中宫曰天极”是也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筑垣墙如街巷。”正义筑音竹。甬音勇。应劭云：“谓于驰道外筑墙，天子于中行，外人不见。”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驰道，天子道也，道若今之中道然。”汉书贾山传曰：“秦为驰道于天下，东穷燕齐，南极吴楚，江湖之上，滨海之观毕至。道广五十步，三丈而树，厚筑其外，隐以金椎，树以青松。”

二十八年，始皇东行郡县，上邹峰山。立石，与鲁诸儒生议，刻石颂秦德，议封禅望祭山川之事。乃遂上泰山，立石，封，祠祀。下，风雨暴至，休于树下，因封其树为五大夫。禅梁父。刻所立石，其辞曰：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邹，鲁县，山在其北。”正义上，时掌反。邹，侧留反。

峰音亦。国系云：“邾峰山亦名邹山，在兖州邹县南三十二里。鲁穆公改‘邾’作‘邹’，其山遂从‘邑’变。山北去黄河三百余里。”

注 正义晋太康地记云：“为坛于太山以祭天，示增高也。为墠于梁父以祭地，示增广也。祭尚玄酒而俎鱼。墠皆广长十二丈。坛高三尺，阶三等，而树石太山之上，高三丈一尺，广

三尺，秦之刻石云。”

注 正义泰山一曰岱宗，东岳也，在兖州博城县西北三十里。山海经云：“泰山，其上多玉，其下多石。”郭璞云：“从泰山下至山头，百四十八里三百步。”

道书福地记云：“泰山高四千九百丈二尺，周回二千里。多芝草玉石，长津甘泉，仙人室。又有地狱六，曰鬼神之府，从西上，下有洞天，周回三千里，鬼神考黜之府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增天之高，归功于天。”张晏曰：“天高不可及，于泰山上立封禅而祭之，冀近神灵也。”瓚曰：“积土为封。谓负土于泰山上，为坛而祭之。”

注 正义封，一作“复”，音福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禅，闡广土地也。”瓚曰：“古者圣王封泰山，禅亭亭或梁父，皆泰山下小山。除地为壇，祭于梁父。后改‘壇’曰‘禅’。”正义父音甫。在兖州泗水县北八十里。

注 索隐其词每三句为韵，凡十二韵。下之罍、碣石、会稽三铭皆然。

皇帝临位，作制明法，臣下修饬。二十有六年，初并天下，罔不宾服。亲巡远方黎民，登兹泰山，周览东极。从臣思谄，本原事业，祇诵功德。治道运行，诸产得宜，皆有法式。大义休明，垂于后世，顺承勿革。皇帝躬圣，既平天下，不懈于治。夙兴夜寐，建设长利，专隆教诲。训经宣达，远近毕理，咸承圣志。贵贱分明，男女礼顺，慎遵职事。昭隔内外，靡不清净，施于后嗣。化及无穷，遵奉遗诏，永承重戒。

注 正义饬音唳。

注 正义从，财用反。

注 正义祗音脂。

注 正义长，直良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隔，一作‘融’。”

于是乃并勃海以东，过黄、腓，穷成山，登之罘，立石颂秦德焉而去。

注 正义并，白浪反。勃作“渤”，蒲忽反。

注 集解地理志东莱有黄县、腓县。正义腓，逐瑞反。字或作“陲”。括地志云：“黄县故城在莱州黄县东南二十五里，古莱子国也。牟平县城在黄县南百三十里。十三州志云牟平县古腓县也。”

注 集解地理志之罘山在腓县。正义罘音浮。括地志云：“在莱州文登县东北百八十里，成山在文登县西北百九十里。”穷犹登极也。封禅书云：“八神，五曰阳主；祠之罘；七曰日主，祠成山，成山斗入海。”又云：“之罘山在海中。”

文登县，古腓县也。”

南登琅邪，大乐之，留三月。乃徙黔首三万户琅邪台下，复十二岁。作琅邪台，立石刻，颂秦德，明得意。曰：

注 集解今兖州东沂州、密州，即古琅邪也。

注 集解地理志越王句践尝治琅邪县，起台馆。索隐山海经琅邪台在渤海闲。

盖海畔有山，形如台，在琅邪，故曰琅邪台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密州诸城县东南百七十里琅邪台，越王句践观台也。台西北十里有琅邪故城。吴越春秋云：‘越王句践二十五年，徙都琅邪，立观台以望东海，遂号令秦、晋、齐、楚，以尊辅’

周室，歃血盟。’即句践起台处。”括地志云：“琅邪山在密州诸城县东南百四十里。始皇立层台于山上，谓之琅邪台，孤立髑山之上。秦王乐之，留三月，立石山上，颂秦德也。”

注 正义复音福。复三万户徙台下者。

注 正义今琅邪台。

注 索隐二句为韵。

维二十八年，皇帝作始。端平法度，万物之纪。以明人事，合同父子。圣智仁义，显白道理。东抚东土，以省卒士。事已大毕，乃临于海。皇帝之功，劝劳本事。上农除末，黔首是富。普天之下，抆心揖志。器械一量，同书文字。日月所照，舟舆所载。皆终其命，莫不得意。应时动事，是维皇帝。

匡饬异俗，陵水经地。忧恤黔首，朝夕不懈。除疑定法，咸知所辟。方伯分职，诸治经易。举错必当，莫不如画。

皇帝之明，临察四方。

尊卑贵贱，不踰次行。奸邪不容，皆务贞良。细大尽力，莫敢怠荒。远迩辟隐，专务肃庄。端直敦忠，事业有常。皇帝之德，存定四极。诛乱除害，兴利致福。节事以时，诸产繁殖。黔首安宁，不用兵革。六亲相保，终无寇贼。驩欣奉教，尽知法式。六合之内，皇帝之土。西涉流沙，南尽北户。东有东海，北过大夏。人迹所至，无不臣者。功盖五帝，泽及牛马。莫不受德，各安其宇。

注 正义省，山井反。卒，子忽反。

注 索隐抆，古“专”字。左传云：“如琴瑟之抆壹。”
揖音集。

注 正义内成曰器，甲冑兜鍪之属。外成曰械，戈矛弓戟之属。壹量者，同度量也。

注 正义陵作“凌”，犹历也。经，界也。

注 正义音避。

注 正义易音以豉反。言方伯分职治，所理常在平易。

注 正义画音户卦反。谓政理齐整，分明若画，无邪恶。

注 正义音胡郎反。

注 正义辟，匹亦反。

注 正义协韵音棘。

注 正义解见夏纪。

注 索隐协韵音户。下“无不臣者”音渚。“泽及牛马”音姥。正义杜预云：

“大夏，太原晋阳县。”按：在今并州，“迁实沈于大夏，主参”，即此也。

维秦王兼有天下，立名为皇帝，乃抚东土，至于琅邪。列侯 武城侯王离、列侯通武侯王贲、伦侯 建成侯赵亥、伦侯 昌武侯成、伦侯武信侯冯毋择、丞相隗林、丞相王绾、卿李斯、卿王戊、五大夫赵婴、五大夫杨樛 从，与 议于海上。

曰：“古之帝者，地不过千里，诸侯各守其封域，或朝或否，相侵暴乱，残伐不止，犹刻金石，以自为纪。古之五帝三王，知教不同，法度不明，假威鬼神，以欺远方，实不称名，故不久长。其身未殁，诸侯倍叛，法令不行。今皇帝并一海内，以为郡县，天下和平。昭明宗庙，体道行德，尊号大成。髡臣相与诵皇帝功德，刻于金石，以为表经。”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列侯者，见序列。”

注 索隐爵卑于列侯，无封邑者。伦，类也，亦列侯之类。

注 索隐隗姓，林名。有本作“状”者，非。颜之推云：“隋开皇初，京师穿地得铸秤权，有铭，云始皇时量器，丞相

隗状、王绾二人列名，其作‘状’貌之字，时令校写，亲所按验。”王劭亦云然。斯远古之证也。正义隗音五罪反。

注 正义音居翻反。

注 正义上才用反。下音预。言王离以下十人从始皇，咸与始皇议功德于海上，立石于琅邪台下，十人名字并刻颂。

注 正义此颂前后序两句为韵，此三句为韵。

注 正义过音戈。千里谓王畿。

注 正义言五帝、三王假借鬼神之威，以欺服远方之民，若苌弘之比也。

注 正义称，尺证反。

既已，齐人徐市等上书，言海中有三神山，名曰蓬莱、方丈、瀛洲，僊人居之。请得斋戒，与童男女求之。于是遣徐市发童男女数千人，入海求僊人。

注 正义汉书郊祀志云：“此三神山者，其传在渤海中，去人不远，盖曾有至者，诸仙人及不死之药皆在焉。其物禽兽尽白，而黄金白银为宫阙。未至，望之如云；及至，三神山乃居水下；临之，患且至，风辄引船而去，终莫能至云。世主莫不甘心焉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亶洲在东海中，秦始皇使徐福将童男女入海求仙人，止在此州，共数万家。至今洲上人有至会稽市易者。吴人外国图云亶洲去琅邪万里。”

始皇还，过彭城，斋戒祷祠，欲出周鼎泗水。使千人没水求之，弗得。乃西南渡淮水，之衡山、南郡。浮江，至湘山祠。逢大风，几不得渡。上问博士曰：“湘君神？”博士对曰：“闻之，尧女，舜之妻，而葬此。”于是始皇大怒，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树，赭其山。上自南郡由武关归。

注 正义彭城，徐州所理县也。州东外城，古之彭国也。搜神记云陆终第三子曰籛铿，封于彭，为商伯。外传云殷末，灭彭祖氏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衡山，一名岫嵎山，在衡州湘潭县西四十一里。”岫音苟。嵎音楼。

注 正义今荆州也。言欲向衡山，即西北过南郡，入武关至咸阳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黄陵庙在岳州湘阴县北五十七里，舜二妃之神。二妃顷在湘阴北一百六十里青草山上。盛弘之荆州记云青草湖南有青草山，湖因山名焉。列女传云舜陟方，死于苍梧。二妃死于江湘之闲，因葬焉。”按：湘山者，乃青草山。山近湘水，庙在山南，故言湘山祠。

注 索隐列女传亦以湘君为尧女。按：楚词九歌有湘君、湘夫人。夫人是尧女，则湘君当是舜。今此文以湘君为尧女，是总而言之。

注 正义赭音者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武关，秦南关，通南阳。”文颖曰：“武关在析西百七十里弘农界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故武关在商州商洛县东九十里，春秋时少习也。

杜预云少习。商县武关也。”

二十九年，始皇东游。至阳武博狼沙中，为盗所惊。求弗得，乃令天下大索十日。

注 集解地理志河南阳武县有博狼沙。正义狼音浪。登之罘，刻石。其辞曰：

注 索隐三句为韵，凡十二韵。

维二十九年，时在中春，阳和方起。皇帝东游，巡登之罘，临照于海。从臣嘉观，原念休烈，追诵本始。大圣作治，建定法度，显著纲纪。外教诸侯，光施文惠，明以义理。六国回辟，贪戾无厌，虐杀不已。皇帝哀矜，遂发讨师，奋扬武德。义诛信行，威燁旁达，莫不宾服。烹灭强暴，振救黔首，周定四极。普施明法，经纬天下，永为仪则。大矣哉！宇县之中，承顺圣意。髡臣诵功，请刻于石，表垂于例程。

注 正义中音仲。古者帝王巡狩，常以中月。

注 正义从，才用反。观音管。

注 正义必亦反。

注 正义于廉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燁，充善反。”

注 集解宇，宇宙。县，赤县。

注 索隐协韵音忆。

其东观曰：

维二十九年，皇帝春游，览省远方。逮于海隅，遂登之罘，昭临朝阳。观望广丽，从臣咸念，原道至明。圣法初兴，清理疆内，外诛暴强。武威旁畅，振动四极，禽灭六王。阐并天下，蚩害绝息，永偃戎兵。皇帝明德，经理宇内，视听不怠。作立大义，昭设备器，咸有章旗。职臣遵分，各知所行，事无嫌疑。黔首改化，远迩同度，临古绝尤。常职既定，后嗣循业，长承圣治。髡臣嘉德，祗诵圣烈，请刻之罘。

注 索隐怠，协旗、疑韵，音铜綦反。故国语范蠡曰“得时不怠，时不再来”，亦以怠与(台)[来]为韵。

旋，遂之琅邪，道上党入。

注 索隐道犹从也。

三十年，无事。

三十一年 十二月，更名腊曰“嘉平”。赐黔首里六石米，二羊。始皇为微行咸阳，与武士四人俱，夜出逢盗兰池，见窘，武士击杀盗，关中大索二十日。米石千六百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使黔首自实田也。”

注 集解太原真人茅盈内纪曰：“始皇三十一年九月庚子，盈曾祖父蒙，乃于华山之中，乘云驾龙，白日升天。先是其邑谣歌曰‘神仙得者茅初成，驾龙上升入泰清，时下玄洲戏赤城，继世而往在我盈，帝若学之腊嘉平’。始皇闻谣歌而问其故，父老具对此仙人之谣歌，劝帝求长生之术。于是始皇欣然，乃有寻仙之志，因改腊曰‘嘉平’。”索隐广雅曰：“夏曰‘清祀’，殷曰‘嘉平’，周曰‘大蜡’，亦曰‘腊’，秦更曰‘嘉平’。”盖应歌谣之词而改从殷号也。道书茅蒙字初成，今此云“茅蒙初成”者为神仙之道，其意失也。盖由裴氏所引不明，或后人增益“蒙”字，遂令七言之词有衍尔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若微贱之所为，故曰微行也。”

注 集解地理志渭城县有兰池宫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兰池陂即古之兰池，在咸阳县界。秦记云‘始皇都长安，引渭水为池，筑为蓬、瀛，刻石为鲸，长二百丈’。逢盗之处也。”

三十二年，始皇之碣石，使燕人卢生求羡门、高誓。刻碣石门。坏城郭，决通堤防。其辞曰：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古仙人。”

注 正义亦古仙人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盟’。”

注 正义此一颂三句为韵。

遂兴师旅，诛戮无道，为逆灭息。武殄暴逆，文复无罪，庶心咸服。惠论功劳，赏及牛马，恩肥土域。皇帝奋威，德并诸侯，初一泰平。堕坏城郭，决通川防，夷去险阻。地势既定，黎庶无繇，天下咸抚。男乐其畴，女修其业，事各有序。惠被诸产，久并来田，莫不安所。鬲臣诵烈，请刻此石，垂着仪矩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复，一作‘优’。”正义复音福。言秦以武力能殄息暴逆，以文训道令无罪失，故复除之。

注 正义堕音许规反。坏音怪。堕，毁也。坏，坼也。言始皇毁坼关东诸侯旧城郭也。夫自頹曰坏，音户怪反。

注 正义音遥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久，一作‘分’。”

因使韩终、侯公、石生求仙人不死之药。始皇巡北边，从上郡入。燕人卢生使入海还，以鬼神事，因奏录图书，曰“亡秦者胡也”。始皇乃使将军蒙恬发兵三十万人北击胡，略取河南地。

注 正义音所吏反。

注 集解郑玄曰：“胡，胡亥，秦二世名也。秦见图书，不知此为人名，反备北胡。”

注 正义今灵、夏、胜等州，秦略取之。

三十三年，发诸尝逋亡人、赘髡、贾人略取陆梁地，为桂林、象郡、南海，以适遣戍。西北斥逐匈奴。自榆中并河以东，属之阴山，以为(三)十四县，城河上为塞。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阙、(陶)[阳]山、北假中，筑亭

障以逐戎人。徙谪，实之初县。[一二]禁不得祠。明星出西方。三十四年，适治狱吏不直者，筑长城及南越地。

注 集解瓚曰：“赘，谓居穷有子，使就其妇家为赘。。”

注 索隐谓南方之人，其性陆梁，故曰陆梁。正义岭南人多处山陆，其性强梁，故曰陆梁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今郁林是也。”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今日南。”

注 正义即广州南海县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五十万人守五岭。”正义适音直革反。戍，守也。广州记云：“五岭者，大庾、始安、临贺、揭杨、桂阳。”舆地志云：“一曰台岭，亦名塞上，今名大庾；二曰骑田；三曰都庞；四曰萌诸；五曰越岭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金城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并音傍。傍，依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五原北。”正义属，之欲反。按：五原，今胜州也。

注 正义高阙，山名，在五原北。两山相对若阙，甚高，故言高阙。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王莽传云‘五原北假，膏壤殖谷’。北假，地名也。”

索隐高阙，山名；北假，地名。近五原。正义郦元注水经云：“黄河径河目县故城西，县在北假中。”北假，地名也。按：河目县属胜州，今名河北。汉书地理志云属五原郡。

注 索隐徙有罪而谪之，以实初县，即上“自榆中属阴山，以为三十四县”是也。故汉七科谪亦因于秦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皇甫谧云彗星见。”

注 正义谓戍五岭，是南方越地。

始皇置酒咸阳宫，博士七十人前为寿。仆射 周青臣进颂曰：“他时秦地不过千里，赖陛下神灵明圣，平定海内，放逐蛮夷，日月所照，莫不宾服。以诸侯为郡县，人人自安乐，无战争之患，传之万世。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。”始皇悦。博士齐人淳于越进曰：“臣闻殷周之王千余岁，封子弟功臣，自为枝辅。今陛下有海内，而子弟为匹夫，卒有田常、六卿之臣，无辅拂，何以相救哉？”

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，非所闻也。今青臣又面谀以重陛下之过，非忠臣。”始皇下其议。丞相李斯曰：“五帝不相复，三代不相袭，各以治，非其相反，时变异也。今陛下创大业，建万世之功，固非愚儒所知。且越言乃三代之事，何足法也？异时诸侯并争，厚招游学。今天下已定，法令出一，百姓当家则力农工，士则学习法令辟禁。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，以非当世，惑乱黔首。丞相臣斯昧死言：古者天下散乱，莫之能一，是以诸侯并作，语皆道古以害今，饰虚言以乱实，人善其所私学，以非上之所建立。今皇帝并有天下，别黑白而定一尊。

私学而相与非法教，人闻令下，则各以其学议之，入则心非，出则巷议，夸主以为名，异取以为高，率天下以造谤。如此弗禁，则主势降乎上，党与成乎下。禁之便。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。非博士官所职，天下敢有藏诗、书、百家语者，悉诣守、尉杂烧之。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。以古非今者族。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。令下三十日不烧，黥为城旦。所不去者，医药卜筮种树之书。若欲有学法令，以吏为师。”制曰：“可。”

注 集解汉书百官表曰：“仆射，秦官。古者重武，官有

主射以督课之。”应劭曰：“仆，主也。”正义射音夜。

注 正义蒲笔反。

注 正义令，力性反。辟音避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私，一作‘知’。”

注 正义夸，口瓜反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禁民聚语，畏其谤己。”正义偶，对也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律说‘论决为髡钳，输边筑长城，昼日伺寇虏，夜暮筑长城’。城旦，四岁刑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无‘法令’二字。”

三十五年，除道，道九原 抵云阳， 堑山堙谷，直通之。于是始皇以为咸阳人多，先王之宫廷小，吾闻周文王都丰，武王都镐，丰镐之闲，帝王之都也。乃营作朝宫渭南上林苑中。先作前殿阿房， 东西五百步，南北五十丈，上可以坐万人，下可以建五丈旗。 周驰为阁道，自殿下直抵南山。表南山之颠以为阙。为复道，自阿房渡渭，属之咸阳，以象天极阁道绝汉抵营室也。 阿房宫未成；成，欲更择令名名之。作宫阿房，故天下谓之阿房宫。隐宫 徒刑者七十余万人，乃分作阿房宫，或作丽山。发北山石爨，乃写蜀、荆地材皆至。关中计宫三百，关外四百余。于是立石东海上胸界中，以为秦东门。因徙三万家丽邑， 五万家云阳，皆复不事十岁。

注 集解地理志五原郡有九原县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表云道九原，通甘泉。”

注 正义房，白郎反。括地志云：“秦阿房宫亦曰阿城，在雍州长安县西北一十四里。”按：宫在上林苑中，雍州郭城西南面，即阿房宫城东面也。颜师古云“阿，近也。以其去咸

阳近，且号阿房”。

注 索隐此以其形名宫也，言其宫四阿旁广也，故云下可建五丈之旗也。阿房，后为宫名。正义三辅旧事云：“阿房宫东西三里，南北五百步，庭中可受万人。又铸铜人十二于宫前。阿房宫以慈石为门，阿房宫之北阙门也。”

注 索隐谓为复道，渡渭属咸阳，象天文阁道绝汉抵营室也。常考天官书曰“天极紫宫后十七星绝汉抵营室，曰阁道”。

注 正义余刑见于市朝。宫刑，一百日隐于荫室养之乃可，故曰隐宫，下蚕室是。

注 正义丽音离。

卢生说始皇曰：“臣等求芝奇药仙者常弗遇，类物有害之者。方中，人主时为微行以辟恶鬼，恶鬼辟，真人至。人主所居而人臣知之，则害于神。真人者，入水不濡，入火不爇，陵云气，与天地久长。今上治天下，未能恬佚。愿上所居宫毋令人知，然后不死之药殆可得也。”于是始皇曰：“吾慕真人，自谓‘真人’，不称‘朕’。”乃令咸阳之旁二百里内宫观二百七十复道甬道相连，帷帐钟鼓美人充之，各案署不移徙。行所幸，有言其处者，罪死。始皇帝幸梁山宫，从山上见丞相车骑觶，弗善也。中人或告丞相，丞相后损车骑。始皇怒曰：

“此中人泄吾语。”案问莫服。当是时，诏捕诸时在旁者，皆杀之。自是后莫知行之所在。听事，髡臣受决事，悉于咸阳宫。

注 正义而说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好峙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俗名望宫山，在雍州好峙县西十二里，北去梁山九里。秦始皇（起）[纪]‘从山上见丞相车骑觶，弗善’，即此山也。”

侯生 卢生相与谋曰：“始皇为人，天性刚戾自用，起诸侯，并天下，意得欲从，以为自古莫及己。专任狱吏，狱吏得亲幸。博士虽七十人，特备员弗用。

丞相诸大臣皆受成事，倚辨于上。上乐以刑杀为威，天下畏罪持禄，莫敢尽忠。上不闻过而日骄，下慑伏谩欺以取容。秦法，不得兼方 不验，辄死。

然候星气者至三百人，皆良士，畏忌讳谏，不敢端言其过。天下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，上至以衡石量书，日夜有呈，不中呈 不得休息。贪于权势至如此，未可为求仙药。”于是乃亡去。始皇闻亡，乃大怒曰：“吾前收天下书不中用者尽去之。悉召文学方术士甚觳，欲以兴太平，方士欲练以求奇药。今闻韩觳 去不报，徐市等费以巨万计，终不得药，徒奸利相告日闻。卢生等吾尊赐之甚厚，今乃诽谤我，以重吾不德也。诸生在咸阳者，吾使人廉问，或为詖言以乱黔首。”于是使御史悉案问诸生，诸生传相告引，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余人，皆坑之咸阳，使天下知之，以惩后。益发谪徙边。始皇长子扶苏谏曰：“天下初定，远方黔首未集，诸生皆诵法孔子，今上皆重法绳之，臣恐天下不安。唯上察之。”始皇怒，使扶苏北监蒙恬于上郡。

注 集解说苑曰：“韩客侯生也。”

注 正义乐，五孝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并力’。”正义言秦施法不得兼方者，令民之有方伎不得兼两齐，试不验，辄赐死。言法酷。

注 集解石百二十斤。正义衡，秤衡也。言表笈奏请，秤取一石，日夜有程期，不满不休息。

注 正义中，竹仲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‘欲以练求’。”

注 正义音终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闲’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表云徙于北河、榆中，耐徙三处。拜爵一级。”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上郡故城在绥州上县东南五十里，秦之上郡城也。”

三十六年，荧惑守心。有坠星下东郡，至地为石，黔首或刻其石曰“始皇帝死而地分”。始皇闻之，遣御史逐问，莫服，尽取石旁居人诛之，因燔销其石。

始皇不乐，使博士为仙真人诗，及行所游天下，传令乐人醵弦之。秋，使者从关东夜过华阴平舒道，有人持璧遮使者曰：“为吾遗涪池君。”因言曰：“今年祖龙死。”使者问其故，因忽不见，置其璧去。使者奉璧具以闻。始皇默然良久，曰：“山鬼固不过知一岁事也。”退言曰：“祖龙者，人之先也。”使御府视璧，乃二十八年行渡江所沉璧也。于是始皇卜之，卦得游徙吉。迁北河榆中三万家。拜爵一级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表云石昼陨。”

注 正义传，逐恋反。令，力呈反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平舒故城在华州华阴县西北六里。水经注云‘渭水又东经平舒北，城枕渭滨，半破沦水，南面通衢。昔秦之将亡也，江神送璧于华阴平舒道，即其处也’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水神也。”张晏曰：“武王居镐，涪池君则武王也。武王伐商，故神云始皇荒淫若纣矣，今亦可伐也。”孟康曰：“长安西南有涪池。”

索隐按：服虔云水神，是也。江神以璧遗涪池之神，告始

皇之将终也。且秦水德王，故其君将亡，水神先自相告也。正义遗，庾季反。澇，湖老反。括地志云：“澇水源出雍州长安县西北澇池。酈元注水经云‘澇水承澇池，北流入渭’。

今按：澇池水流入来通渠，盖酈元误矣。”张晏云：“武王居澇，澇池君则武王也。伐商，故神云始皇荒淫若纣矣，今武王可伐矣。”

注 集解苏林曰：“祖，始也。龙，人君象。谓始皇也。”服虔曰：“龙，人之先象也，言王亦人之先也。”应劭曰：“祖，人之先。龙，君之象。”

注 正义谓北河胜州也。榆中即今胜州榆林县也。言徙三万家以应卜卦游徙吉也。

三十七年十月癸丑，始皇出游。左丞相斯从，右丞相去疾守。少子胡亥爱慕请从，上许之。十一月，行至云梦，望祀虞舜于九疑山。浮江下，观籍柯，渡海渚。过丹阳，至钱唐。临浙江，水波恶，乃西百二十里从狭中渡。上会稽，祭大禹，望于南海，而立石刻颂秦德。其文曰：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九疑山在永州唐兴县东南一百里。皇览顷墓记云舜顷在零陵郡营浦县九疑山。”言始皇至云梦，望祀虞舜于九疑山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舒州同安县东。”按：舒州在江中，疑“海”字误，即此州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丹阳郡故在润州江宁县东南五里，秦兼并天下，以为鄣郡也。”

注 正义钱唐，今杭州县。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其流东至会稽山阴而西折，故称浙。音折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盖在余杭也。顾夷曰‘余杭者，秦始皇至会稽经此，立为县’。”

注 正义上音上掌反。越州会稽山上有夏禹穴及庙。

注 索隐望于南海而刻石。三句为韵，凡二十四韵。

注 正义此二颂三句为韵。其碑见在会稽山上。其文及书皆李斯，其字四寸，画如小指，圆镌。今文字整顿，是小篆字。

皇帝休烈，平一字内，德惠修长。三十有七年，亲巡天下，周览远方。遂登会稽，宣省习俗，黔首斋庄。髡臣诵功，本原事结，追首高明。秦圣临国，始定刑名，显陈旧章。初平法式，审别职任，以立恒常。六王专倍，贪戾豺猛，率觭自强。暴虐恣行，负力而骄，数动甲兵。阴通闲使，以事合从，行为辟方。内饰诈谋，外来侵边，遂起祸殃。义威诛之，殄熄暴悖，乱贼灭亡。圣德广密，六合之中，被泽无疆。皇帝并宇，兼听万事，远近毕清。运理鞫物，考验事实，各载其名。贵贱并通，善否陈前，靡有隐情。饰省宣义，有子而嫁，倍死不贞。防隔内外，禁止淫泆，男女絜诚。夫为寄猥，杀之无罪，男秉义程。妻为逃嫁，子不得母，咸化廉清。大治濯俗，天下承风，蒙被休经。皆遵度轨，和安敦勉，莫不顺令。黔首修絜，人乐同则，[一九]嘉保太平。后敬奉法，常治无极，舆舟不倾。从臣诵烈，[二〇]请刻此石，光垂休铭。

注 索隐修亦长也，重文耳。王劭按张徽所录会稽南山秦始皇碑文，“修”作“攸”。

注 索隐今检会稽刻石文“首”字作“道”，雅符人情也。

注 正义作“彰”，音章。碑文作“画璋”也。

注 正义碑文作“率觭邦强”。

注 正义寒彭反。

注 正义数音朔。

注 正义闲，纪菟反，又如字。使，所吏反。

注 正义合音合。从，子容反。

注 正义行，下孟反。辟，匹亦反。

注 索隐刻石文作“谋诈”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音息。”

注 正义殄，田典反。暴，白报反。悖音背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省，一作‘非’。”正义饰音式。省，山景反。饰谓文饰也。省，过也。

注 正义谓夫死有子，弃之而嫁。

注 索隐豨，牡猪也。言夫淫他室，若寄豨之猪也。豨音加。

注 正义谓弃夫而逃嫁于人。

注 正义言妻弃夫逃嫁，子乃失母。

注 正义力呈反。

注 正义乐音岳。

注 [二〇] 正义从音才用反。烈，美也。所随巡从诸臣，咸诵美，请刻此石。

还过吴，从江乘渡。并海上，北至琅邪。方士徐市等入海求神药，数岁不得，费多，恐譴，乃诈曰：“蓬莱药可得，然常为大蛟鱼所苦，故不得至，愿请善射与俱，见则以连弩射之。”始皇梦与海神战，如人状。问占梦，博士曰：“水神不可见，以大鱼蛟龙为候。今上祷祠备谨，而有此恶神，当除去，而善神可致。”乃令入海者赍捕巨鱼具，而自以连弩候大鱼出射之。自琅邪北至荣成山，弗见。至之罘，见巨鱼，射杀一鱼。遂并海西。

注 集解地理志丹阳有江乘县。索隐地理志丹阳有江乘县。正义乘音时升反。

江乘故县在润州句容县北六十里，本秦旧县也。渡谓济渡也。

注 正义蛟音交。苦音苦故反。

注 正义即成山也，在莱州。

至平原津而病。始皇恶言死，羸臣莫敢言死事。上病益甚，乃为玺书赐公子扶苏曰：“与丧会咸阳而葬。”书已封，在中车府令赵高行符玺事所，未授使者。七月丙寅，始皇崩于沙丘平台。丞相斯为上崩在外，恐诸公子及天下有变，乃秘之，不发丧。棺载辒辌车中，故幸宦者参乘，所至上食。百官奏事如故，宦者辄从辒辌车中可其奏事。独子胡亥、赵高及所幸宦者五六人知上死。赵高故尝教胡亥书及狱律令法事，胡亥私幸之。高乃与公子胡亥、丞相斯阴谋破去始皇所封书赐公子扶苏者，而更诈为丞相斯受始皇遗诏沙丘，立子胡亥为太子。更为书赐公子扶苏、蒙恬，数以罪，（其）赐死。语具在李斯传中。行，遂从井陘抵九原。会暑，上辒辌车臭，乃诏从官令车载一石鲍鱼，以乱其臭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渡河而西。”正义今德州平原县南六十里有张公故城，城东有水津焉，后名张公渡，恐此平原郡古津也。汉书公孙弘平津侯，亦近此。

盖平津即此津，始皇渡此津而疾。

注 集解伏俨曰：“主乘舆路车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五十。沙丘去长安二千余里。赵有沙丘宫，在钜鹿，武灵王之死处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沙丘台在邢州平乡县东北二十里。又云平乡县东北四十里。”按：始

皇崩在沙丘之宫，平台之中。邢州去京一千六百五十里。

注 正义为，于伪反。

注 正义棺音馆。又古患反。

注 正义去，丘吕反。

注 正义数音色具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常山。”

注 正义抵，丁礼反。抵，至也。从沙丘至胜州三千里。

注 正义鲍，白卯反。

行从直道至咸阳，发丧。太子胡亥袭位，为二世皇帝。九月，葬始皇郿山。始皇初即位，穿治郿山，及并天下，天下徒送诣七十余万人，穿三泉，下铜而致熾，宫观百官奇器珍怪徙臧满之。令匠作机弩矢，有所穿近者辄射之。

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，机相灌输，上具天文，下具地理。以人鱼膏为烛，度不灭者久之。二世曰：“先帝后宫非有子者，出焉不宜。”皆令从死，死者甚觶。葬既已下，或言工匠为机，臧皆知之，臧重即泄。大事毕，已臧，闭中羡，下外羡门，尽闭工匠臧者，无复出者。树草木以象山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锢’。锢，铸塞。”正义颜师古云：“三重之泉，言至水也。”

注 正义言顷内作宫观及百官位次，奇器珍怪徙满顷中。臧，才浪反。

注 正义灌音馆。输音戍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人鱼似膏，四觶。”正义广志云：“鬻鱼声如小儿啼，有四足，形如鳢，可以治牛，出伊水。”异物志云：“人鱼似人形，长尺余。不堪食。皮利于鲛鱼，锯材木入。项上有小穿，气从中出。秦始皇顷中以人鱼膏为烛，即

此鱼也。出东海中，今台州有之。”按：今帝王用漆灯頔中，则火不灭。

注 正义度音田洛反。

注 正义音延，下同。谓頔中神道。

注 集解皇览曰：“坟高五十余丈，周回五里余。”正义关中记云：“始皇陵在骊山。泉本北流，障使东西流。有土无石，取大石于渭(山)[南]诸山。”

括地志云：“秦始皇陵在雍州新丰县西南十里。”

二世皇帝元年，年二十一。赵高为郎中令，任用事。二世下诏，增始皇寝庙牺牲及山川百祀之礼。令髡臣议尊始皇庙。髡臣皆顿首言曰：“古者天子七庙，诸侯五，大夫三，虽万世世不辄毁。今始皇为极庙，四海之内皆献贡职，增牺牲，礼咸备，毋以加。先王庙或在西雍，或在咸阳。天子仪当独奉酌祠始皇庙。自襄公已下辄毁。所置凡七庙。髡臣以礼进祠，以尊始皇庙为帝者祖庙。皇帝复自称‘朕’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表云十月戊寅，大赦罪人。”

注 集解汉书百官表曰：“秦官，掌宫殿门户。”

注 正义辄，徒结反。

注 正义于用反。西雍在咸阳县西，今岐州雍县故城是也。

又一云西雍，雍西县也。

二世与赵高谋曰：“朕年少，初即位，黔首未集附。先帝巡行郡县，以示强，威服海内。今晏然不巡行，即见弱，毋以臣畜天下。”春，二世东行郡县，李斯从。到碣石，并海，南至会稽，而尽刻始皇所立刻石，石旁着大臣从者名，以章先帝成功盛德焉：

注 正义丁略反。

皇帝曰：“金石刻尽始皇帝所为也。今袭号而金石刻辞不称始皇帝，其于久远也。如后嗣为之者，不称成功盛德。”丞相臣斯、臣去疾、御史大夫臣德昧死言：“臣请具刻诏书刻石，因明白矣。臣昧死请。”制曰：“可。”

遂至辽东而还。

注 正义尺证反。

注 正义二世言始灭六国，威振古今，自五帝三王未及，既已袭位，而见金石刻其颂，不称始皇成功盛德甚远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姓冯。”正义去，丘吕反。

于是二世乃遵用赵高，申法令。乃阴与赵高谋曰：“大臣不服，官吏尚强，及诸公子必与我争，为之柰何？”高曰：“臣固愿言而未敢也。先帝之大臣，皆天下累世名贵人也，积功劳世以相传久矣。今高素小贱，陛下幸称举，令在上位，管中事。大臣鞅鞅，特以貌从臣，其心实不服。今上出，不因此时案郡县守尉有罪者诛之，上以振威天下，下以除去上生平所不可者。今时不师文而决于武力，愿陛下遂从时毋疑，即髡臣不及谋。明主收举余民，贱者贵之，贫者富之，远者近之，则上下集而国安矣。”二世曰：“善。”乃行诛大臣及诸公子，以罪过连逮少近官三郎，无得立者，而六公子戮死于杜。公子将闾昆弟三人囚于内宫，议其罪独后。二世使使令将闾曰：“公子不臣，罪当死，吏致法焉。”

将闾曰：“阙廷之礼，吾未尝敢不从宾赞也；廊庙之位，吾未尝敢失节也；受命应对，吾未尝敢失辞也。何谓不臣？愿闻罪而死。”使者曰：“臣不得与谋，奉书从事。”将闾乃仰天大呼天者三，曰：“天乎！吾无罪！”昆弟三人皆流涕拔剑

自杀。宗室振恐。髡臣谏者以为诽谤，大吏持禄取容，黔首振恐。

注 索隐逮训及也。谓连及俱被捕，故云连逮。少，小也。近，近侍之臣。

三郎谓中郎、外郎、散郎。正义汉书百官表云有议郎、中郎、散郎，又有左右三将，谓郎中、车郎、户郎。

四月，二世还至咸阳，曰：“先帝为咸阳朝廷小，故营阿房宫为室堂。未就，会上崩，罢其作者，复土 郿山。郿山事大毕，今释阿房宫弗就，则是章先帝举事过也。”

复作阿房宫。外抚四夷，如始皇计。尽征其材士 五万人为屯卫咸阳，令教射狗马禽兽。当食者多， 度不足，下调郡县转输菽粟刍藿，皆令自赍粮食，咸阳三百里内不得食其谷。用法益刻深。

注 正义谓出土为陵，既成，还复其土，故言复土。

注 正义谓材官蹶张之士。

注 正义谓材士及狗马。

注 正义度，田洛反。下，行嫁反。调，田吊反。谓下令调敛也。

七月，戍卒陈胜 等反故荆地，为“张楚”。胜自立为楚王，居陈，遣诸将徇地。山东郡县少年苦秦吏，皆杀其守尉令丞反，以应陈涉，相立为侯王，合从西乡，名为伐秦，不可胜数也。谒者 使东方来，以反者闻二世。二世怒，下吏。后使者至，上问，对曰：“髡盗，郡守尉方逐捕，今尽得，不足忧。”

上悦。武臣自立为赵王，魏咎为魏王，田儼 为齐王。沛

公起沛。项梁举兵会稽郡。

注 正义音升。

注 集解李奇曰：“张大楚国也。”

注 集解汉书百官表曰：“谒者，秦官，掌宾赞受事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音负担。”

二年冬，陈涉所遣周章等将西至戏，兵数十万。二世大惊，与骺臣谋曰：“柰何？”少府章邯曰：“盗已至，觴强，今发近县不及矣。酈山徒多，请赦之，授兵以击之。”二世乃大赦天下，使章邯将，击破周章军而走，遂杀章曹阳。二世益遣长史司马欣、董翳佐章邯击盗，杀陈胜城父，破项梁定陶，灭魏咎临济。楚地盗名将已死，章邯乃北渡河，击赵王歇等于钜鹿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戏，弘农湖西界也。”孟康曰：“水名，今戏亭是也。”

苏林曰：“邑名，在新丰东南三十里。”正义戏音许宜反。括地志云：“戏水源出雍州新丰县西南骊山。水经注云戏水出骊山冯公谷，东北流。今新丰县东北十一里戏水当官道，即其处。”

注 集解汉书百官表曰：“少府，秦官。”应劭曰：“掌山泽陂池之税，名曰禁钱，以给私养，自别为藏。少者小也，故称少府。”正义邯，胡甘反。

注 集解晋灼曰：“亭名，在弘农东十三里。魏武帝改曰好阳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曹阳故亭一名好阳亭，在陕州桃林县东南十四里，即章邯杀周文处。”

注 正义父音甫。括地志云：“城父，亳州所理县。”

注 正义今曹州定陶县。

注 正义今齐州县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邢州平乡县城，本钜鹿，[王]离围赵王歇即此城。”

赵高说二世曰：“先帝临制天下久，故髡臣不敢为非，进邪说。今陛下富于春秋，初即位，柰何与公卿廷决事？事即有誤，示髡臣短也。天子称朕，固不闻声。”

于是二世常居禁中，与高决诸事。其后公卿希得朝见，盗贼益多，而关中卒发东击盗者毋已。右丞相去疾、左丞相斯将军冯劫进谏曰：“关东髡盗并起，秦发兵诛击，所杀亡甚觶，然犹不止。盗多，皆以戍漕转作事苦，赋税大也。请且止阿房宫作者，减省四边戍转。”二世曰：“吾闻之韩子曰：“尧舜采椽不刮，茅茨不翦，饭土墼，啜土形，虽监门之养，不穀于此。禹凿龙门，通大夏，决河亭水，放之海，身自持筑畚，胫毋毛，臣虏之劳不烈于此矣。”凡所为贵有天下者，得肆意极欲，主重明法，下不敢为非，以制御海内矣。夫虞、夏之主，贵为天子，亲处穷苦之实，以徇百姓，尚何于法？朕尊万乘，毋其实，吾欲造千乘之驾，万乘之属，充吾号名。且先帝起诸侯，兼天下，天下已定，外攘四夷以安边竟，[一四]作宫室以章得意，而君观先帝功业有绪。今朕即位二年之闲，髡盗并起，君不能禁，又欲罢先帝之所为，是上毋以报先帝，次不为朕尽忠力，何以在位？”下去疾、斯、劫吏，案责他罪。去疾、劫曰：“将相不辱。”自杀。斯卒囚，就五刑。

注 索隐一作“固闻声”。言天子常处禁中，臣下属望，纔有兆朕，闻其声耳，不见其形也。

注 集解蔡邕曰：“禁中者，门户有禁，非侍御者不得入，故曰禁中。”

注 正义上色反。

注 索隐采，木名。刮音括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吕静云饭器谓之簋。”索隐如字，一音鏊。一作“簋”。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土形，饭器之属，瓦器也。”索隐饭器，以瓦为之。

注 正义以让反。

注 索隐谓监门之卒。养即卒也，有暘养卒。𩇛音学，谓尽也。又占学反。

正义又苦角反。尔雅云：“𩇛，尽也。”言尧舜采椽不刮，茅茨不翦，饭土墼，啜土形，虽监守门之人，供养亦不尽此之疏陋也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大夏，今并州晋阳及汾、绛等州是。昔高辛氏子实沈居之，西近河。”言禹凿龙门，河水道，得大通，并州之地不壅溢也。

注 正义亭，平也。又云“决亭壅之水。”

注 正义畚音初洽反，筑墙杵也。畚，锹也。尔雅云：“锹谓之畚。”

注 正义烈，美也。言臣虏之劳，犹不美于此矣。又烈，酷也。禹凿龙门，通大夏，道决黄河洪水放之海，身持锹杵，使膝胫无毛，贱臣奴隶之勤劳，不酷烈于此辛苦矣。

注 正义直拱反。

注 正义音境。

注 正义为，于伪反。

注 正义卒，子律反。囚，在由反。谓禁锢也。

三年，章邯等将其卒围钜鹿，楚上将军项羽将楚卒往救钜鹿。冬，赵高为丞相，竟案李斯杀之。夏，章邯等战数却，二世使人让邯，邯恐，使长史欣请事。赵高弗见，又弗信。欣恐，亡去，高使人捕追不及。欣见邯曰：“赵高用事于中，将军有功亦诛，无功亦诛。”项羽急击秦军，虏王离，邯等遂以兵降诸侯。八月己亥，赵高欲为乱，恐羈臣不听，乃先设验，持鹿献于二世，曰：“马也。”

二世笑曰：“丞相误邪？谓鹿为马。”问左右，左右或默，或言马以阿顺赵高。

或言鹿(者)，高因阴中诸言鹿者以法。后羈臣皆畏高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卯’。”

高前数言“关东盗毋能为也”，及项羽虏秦将王离等钜鹿下而前，章邯等军数却，上书请益助，燕、赵、齐、楚、韩、魏皆立为王，自关以东，大氏尽畔秦吏应诸侯，诸侯咸率其众西乡。沛公将数万人已屠武关，使人私于高，高恐二世怒，诛及其身，乃谢病不朝见。二世梦白虎啮其左骖马，杀之，心不乐，怪问占梦。卜曰：“泾水为祟。”二世乃斋于望夷宫，欲祠泾，沈四白马。使使责让高以盗贼事。高惧，乃阴与其裨咸阳令阎乐、其弟赵成谋曰：“上不听谏，今事急，欲归祸于吾宗。吾欲易置上，更立公子婴。子婴仁俭，百姓皆载其言。”使郎中令为内应，诈为有大贼，令乐召吏发卒，追劫乐母置高舍。遣乐将吏卒千余人至望夷宫殿门，缚卫令仆射，曰：“贼入此，何不止？”卫令曰：“周庐设卒甚谨，安得贼敢入宫？”乐遂斩卫令，直将吏入，行射，郎宦者大惊，或走或格，格者辄死，死者数十人。

郎中令与乐俱入，射上幄坐帟。二世怒，召左右，左右皆

惶扰不斗。旁有宦者一人，侍不敢去。二世入内，谓曰：“公何不蚤告我？乃至于此！”宦者曰：“臣不敢言，故得全。使臣蚤言，皆已诛，安得至今？”阎乐前即二世数曰：“足下骄恣，诛杀无道，天下共畔足下，足下其自为计。”二世曰：“丞相可得见否？”乐曰：“不可。”二世曰：“吾愿得一郡为王。”弗许。又曰：“愿为万户侯。”弗许。曰：“愿与妻子为黔首，比诸公子。”阎乐曰：“臣受命于丞相，为天下诛足下，足下虽多言，臣不敢报。”麾其兵进。二世自杀。

注 正义丁礼反。氏犹略。

注 正义虽遂反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望夷宫在长陵西北长平观道东故亭处是也。临泾水作之，以望北夷。”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秦望夷宫在雍州咸阳县东南八里。张晏云临泾水作之，望北夷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郎中令赵成。”

注 集解西京赋曰：“徼道外周，千庐内傅。”薛综曰：“土傅宫外，内为庐舍，昼则巡行非常，夜则警备不虞。”

注 集解蔡邕曰：“髡臣士庶相与言，曰殿下、阁下、足下、侍者、执事，皆谦类。”

阎乐归报赵高，赵高乃悉召诸大臣公子，告以诛二世之状。曰：“秦故王国，始皇君天下，故称帝。今六国复自立，秦地益小，乃以空名为帝，不可。宜为王如故，便。”立二世之兄子公子婴为秦王。以黔首葬二世杜南宜春苑中。令子婴斋，当庙见，受王玺。斋五日，子婴与其子二人谋曰：“丞相高杀二世望夷宫，恐髡臣诛之，乃详以义立我。我闻赵高乃与楚约，灭秦宗室而王关中。今使我斋见庙，此欲因庙中杀我。我称病不行，丞相必自来，来则杀之。”高使人请子婴数辈，子婴不

行，高果自往，曰：“宗庙重事，王柰何不行？”子婴遂刺杀高于斋宫，三族高家以徇咸阳。子婴为秦王四十六日，楚将沛公破秦军入武关，遂至霸上，使人约降子婴。子婴即系颈以组，白马素车，奉天子玺符，降轺道旁。沛公遂入咸阳，封宫室府库，还军霸上。居月余，诸侯兵至，项籍为从长，杀子婴及秦诸公子宗族。遂屠咸阳，烧其宫室，虏其子女，收其珍宝货财，诸侯共分之。灭秦之后，各分其地为三，名曰雍王、塞王、翟王，号曰三秦。项羽为西楚霸王，主命分天下王诸侯，秦竟灭矣。后五年，天下定于汉。

注 集解详音羊。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霸水上地名，在长安东三十里。古名滋水，秦穆公更名霸水。”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组者，天子黻也。系颈者，言欲自杀。素车白马，丧人之服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在霸陵。” 骊案：苏林曰“亭名，在长安东十三里”。

注 索隐谓合关东为从长也。

太史公曰：秦之先伯翳，尝有助于唐虞之际，受土赐姓。及殷夏之闲微散。至周之衰，秦兴，邑于西垂。自缪公以来，稍蚕食诸侯，竟成始皇。始皇自以为功过五帝，地广三王，而羞与之侔。善哉乎贾生推言之也！曰：

秦并兼诸侯山东三十余郡，缮津关，据险塞，修甲兵而守之。然陈涉以戍卒散乱之觴数百，奋臂大呼，不用弓戟之兵，鉏耰白挺，望屋而食，横行天下。秦人阻险不守，关梁不阖，长戟不刺，强弩不射。楚师深入，战于鸿门，曾无藩篱之艰。于是山东大扰，诸侯并起，豪俊相立。秦使章邯将而

东征，章邯因以三军之觶要市于外，以谋其上。髡臣之不信，可见于此矣。子婴立，遂不寤。藉使子婴有庸主之材，仅得中佐，山东虽乱，秦之地可全而有，宗庙之祀未当绝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櫜，田器，音忧。”索隐徐以櫜为田器，非也。孟康以櫜为鋤柄，盖得其近也。

注 索隐言其兵蚕食天下，不裹粮而行。

注 索隐谓轻前敌，不部伍旅进也。舞阳侯曰“横行匈奴中”是也。

注 集解驷案：鹖冠子曰“德万人者谓之俊，德千人者谓之豪，德百人者谓之英”。索隐谓武臣、田儋、魏豹之属。

注 索隐此评失也。章邯之降，由赵高用事，不信任军将，一则恐诛，二则楚兵既盛，王离见虏，遂以兵降耳。非三军要市于外以求封明矣。要，平声。

秦地被山带河以为固，四塞之国也。自繆公以来，至于秦王，二十余君，常为诸侯雄。岂世世贤哉？其势居然也。且天下尝同心并力而攻秦矣。当此之世，贤智并列，良将行其师，贤相通其谋，然困于阻险而不能进，秦乃延入战而为之开关，百万之徒逃北而遂坏。岂勇力智能不足哉？形不利，势不便也。秦小邑并大城，守险塞而军，高垒毋战，闭关据阨，荷戟而守之。诸侯起于匹夫，以利合，非有素王之行也。其交未亲，其下未附，名为亡秦，其实利之也。

彼见秦阻之难犯也，必退师。安土息民，以待其敝，收弱扶罢，以令大国之君，不患不得意于海内。贵为天子，富有天下，而身为禽者，其救败非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大，一作‘小’。”

注 索隐贾谊书“安”作“案”。

秦王足己不问，遂过而不变。二世受之，因而不改，暴虐以重祸。子婴孤立无亲，危弱无辅。三主惑而终身不悟，亡，不亦宜乎？当此时也，世非无深虑知化之士也，然所以不敢尽忠拂过者，秦俗多忌讳之禁，忠言未卒于口而身为戮没矣。故使天下之士，倾耳而听，重足而立，钳口而不言。是以三主失道，忠臣不敢谏，智士不敢谋，天下已乱，奸不上闻，岂不哀哉！先王知雍蔽之伤国也，故置公卿大夫士，以饰法设刑，而天下治。其强也，禁暴诛乱而天下服。

其弱也，五伯征而诸侯从。其削也，内守外附而社稷存。故秦之盛也，繁法严刑而天下振；及其衰也，百姓怨望而海内畔矣。故周五序 得其道，而千余岁不绝。秦本末并失，故不长久。由此观之，安危之统相去远矣。野谚曰“前事之不忘，后事之师也”。是以君子为国，观之上古，验之当世，参以人事，察盛衰之理，审权势之宜，去就有序，变化有时，故旷日长久而社稷安矣。

注 索隐贾谊书“五”作“王”。

秦孝公据殽函之固，拥雍州之地，君臣固守而窥周室，有席卷天下，包举宇内，囊括四海之意，并吞八荒之心。当是时，商君佐之，内立法度，务耕织，修守战之备，外连衡而斗诸侯，于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。

注 索隐按：春秋纬曰诸侯冰散席卷也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括，结囊也。言其能包含天下。”索隐注同。

注 索隐商君，卫公孙鞅，仕秦为左庶长，遂为秦制法，

孝公致霸，封之于商，号商君。

注 索隐战国策曰：“苏秦亦为秦连衡。”高诱曰：“合关东从通之秦，故曰连衡也。”

孝公既没，惠王、武王蒙故业，因遗册，南兼汉中，西举巴、蜀，东割膏腴之地，收要害之郡。诸侯恐惧，会盟而谋弱秦，不爱珍器重宝肥美之地，以致天下之士，合从缔交，相与为一。当是时，齐有孟尝，赵有平原，楚有春申，魏有信陵。此四君者，皆明知而忠信，宽厚而爱人，尊贤重士，约从离衡，并韩、魏、燕、楚、齐、赵、宋、卫、中山之觝。于是六国之士，有宁越、徐尚、苏秦、杜赫之属为之谋，齐明、周最、陈轸、昭滑、楼缓、翟景、苏厉、乐毅之徒通其意，吴起、孙臆、带佗、儿良、王廖、田忌、廉颇、赵奢之朋制其兵。常以十倍之地，百万之众，叩关而攻秦。秦人开关延敌，九国之师逡巡遁逃而不敢进。秦无亡矢遗镞之费，而天下诸侯已困矣。于是从散约解，争割地而奉秦。秦有余力而制其敝，追亡逐北，伏尸百万，流血漂卤。

因利乘便，宰割天下，分裂河山，强国请服，弱国入朝。延及孝文王、庄襄王，享国日浅，国家无事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缔，结也。”

注 索隐言孟尝等四君皆为其国共相约结为从，以离散秦之横。

注 索隐六国者，韩、魏、赵、燕、齐、楚是也。与秦为七国，亦谓之七雄。

又六国与宋、卫、中山为九国。其三国盖微，又前亡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越，一作‘经’。或自别有此人，不必宁越也。”索隐宁越，赵人，贾谊作“宁越”。徐尚，未详。

苏秦，东周洛阳人。吕氏春秋“杜赫以安天下说周昭文君”，高诱曰“杜赫，周人也”。

注 索隐战国策齐明，东周臣，后仕秦、楚及韩。周最，周之公子，亦仕秦。

陈轸，夏人，亦仕秦。昭滑，楚人。楼缓，魏文侯弟，所谓楼子也。苏厉，秦之弟，仕齐。乐毅本齐臣，入燕，燕昭王以客礼待之，以为亚卿。翟景，未详也。

注 索隐吴起，卫人，事魏文侯为将。孙臆，孙武之后也。吕氏春秋曰“王廖贵先，儿良贵后”，二人皆天下之豪士。田忌，齐将也。廉颇，赵将也。赵奢亦赵之将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鹵，楯也。”

及至秦王，续六世之余烈，振长策而御宇内，吞二周而亡诸侯，履至尊而制六合，执捶拊以鞭笞天下，威振四海。南取百越之地，以为桂林、象郡，百越之君俛首系颈，委命下吏。乃使蒙恬北筑长城而守藩篱，却匈奴七百余里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马，士不敢弯弓而报怨。于是废先王之道，焚百家之言，以愚黔首。堕名城，杀豪俊，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阳，销锋铸鐻，以为金人十二，以弱黔首之民。然后斩华为城，因河为津，据亿丈之城，临不测之溪以为固。良将劲弩守要害之处，信臣精卒陈利兵而谁何，天下以定。秦王之心，自以为关中之固，金城千里，子孙帝王万世之业也。

注 集解张晏曰：“孝公、惠文王、武王、昭王、孝文王、庄襄王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拊，拍也，音府。一作‘槁朴’。”索隐贾本论作“槁朴”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越有百邑。”

注 集解应劭曰：“坏坚城，恐人复阻以害己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斩，一作‘践’。”驷案：服虔曰“断华山为城”。索隐斩，亦作“践”，亦出贾本论。又崔浩云：“践，登也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何犹问也。”索隐崔浩云：“何或为‘呵’。”汉旧仪：“宿卫郎官分五夜谁呵，呵夜行者谁也。”何呵字同。

注 索隐金城，言其实且坚也。韩子曰“虽有金城汤池”，汉书张良亦曰“关中所谓金城千里，天府之国。”

秦王既没，余威振于殊俗。陈涉，瓮牖绳枢之子，甿隶之人，而迁徙之徒，才能不及中人，非有仲尼、墨翟之贤，陶朱、猗顿之富，蹊足行伍之闲，而倔起什伯之中，率罢散之卒，将数百之众，而转攻秦。斩木为兵，揭竿为旗，天下云集响应，赢粮而景从，山东豪俊遂并起而亡秦族矣。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以绳系户枢也。”孟康曰：“瓦瓮为绳也。”

注 集解如淳曰：“甿，古‘氓’字。氓，民也。”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首出十长百长之中。”如淳曰：“时皆辟屈在十百之中。”

且夫天下非小弱也，雍州之地，殽函之固自若也。陈涉之位，非尊于齐、楚、燕、赵、韩、魏、宋、卫、中山之君；鉏耰棘矜，非铤于句戟长铈也；

适戍之觭，非抗于九国之师；深谋远虑，行军用兵之道，非及乡时之士也。

然而成败异变，功业相反也。试使山东之国与陈涉度长絜大，比权量力，则不可同年而语矣。然秦以区区之地，千乘

之权，招八州而朝同列，百有余年矣。然后以六合为家，殽函为宫，一夫作难而七庙堕，身死人手，为天下笑者，何也？仁义不施而攻守之势异也。

注 集解韦昭曰：“殽谓二殽。函，函谷关也。”

注 集解服虔曰：“以鉏柄及棘作矛槿也。”如淳曰：“榘椎，块椎也。”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钺，一作‘铍’。”骀案：如淳曰“长刃矛也”。又曰“钩戟似矛，刃下有铁，横方上钩曲也”。铍音所拜反。

注 集解汉书音义曰：“‘絜东’之‘絜’。”

秦并海内，兼诸侯，南面称帝，以养四海，天下之士斐然乡风，若是者何也？曰：近古之无王者久矣。周室卑微，五霸既殁，令不行于天下，是以诸侯力政，强侵弱，觊暴寡，兵革不休，士民罢敝。今秦南面而王天下，是上有天子也。既元元之民冀得安其性命，莫不虚心而仰上，当此之时，守威定功，安危之本在于此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本有此篇，无前者‘秦孝公’已下，而又以‘秦并兼诸侯山东三十余郡’继此末也。”索隐按：贾谊过秦论以“孝公”已下为上篇，“秦兼并诸侯山东三十余郡”为下篇。邹诞生云“太史公删贾谊过秦篇着此论，富其义而省其辞。啻先生增续既已混殽，而世俗小智不唯删省之旨，合写本论于此，故不同也。今颇亦不可分别”。

秦王怀贪鄙之心，行自奋之智，不信功臣，不亲士民，废王道，立私权，禁文书而酷刑法，先诈力而后仁义，以暴虐为

天下始。夫并兼者高诈力，安定者贵顺权，此言取与守不同术也。秦离战国而王天下，其道不易，其政不改，是其所以取之守之者〔无〕异也。孤独而有之，故其亡可立而待。借使秦王计上世之事，并殷周之结，以制御其政，后虽有淫骄之主而未有倾危之患也。故三王之建天下，名号显美，功业长久。

今秦二世立，天下莫不引领而观其政。夫寒者利裋褐 而饥者甘糟啜，天下之嗷嗷，新主之资也。此言劳民之易为仁也。乡使二世有庸主之行，而任忠贤，臣主一心而忧海内之患，缟素而正先帝之过，裂地分民以封功臣之后，建国立君以礼天下，虚囹圄而免刑戮，除去收帑污秽之罪，使各反其乡里，发仓廩，散财币，以振孤独穷困之士，轻赋少事，以佐百姓之急，约法省刑以持其后，使天下之人皆得自新，更节修行，各慎其身，塞万民之望，而以威德与天下，天下集矣。

即四海之内，皆讙然各自安乐其处，唯恐有变，虽有狡猾之民，无离上之心，则不轨之臣无以饰其智，而暴乱之奸止矣。二世不行此术，而重之以无道，坏宗庙与民，更始作阿房宫，繁刑严诛，吏治刻深，赏罚不当，赋敛无度，天下多事，吏弗能纪，百姓困穷而主弗收恤。然后奸伪并起，而上下相遁，蒙罪者觶，刑戮相望于道，而天下苦之。自君卿以下至于觶庶，人怀自危之心，亲处穷苦之实，咸不安其位，故易动也。是以陈涉不用汤武之贤，不藉公侯之尊，奋臂于大泽而天下响应者，其民危也。故先王见始终之变，知存亡之机，是以牧民之道，务在安之而已。天下虽有逆行之臣，必无响应之助矣。故曰“安民可与行义，而危民易与为非”，此之谓也。贵为天子，富有天下，身不免于戮杀者，正倾非也。是二世之过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短’，小襦也，音竖。”索隐

赵岐曰：“褐以毛毳织之，若马衣。或以褐编衣也。”短，一音竖。谓褐布竖裁，为劳役之衣，短而且狭，故谓之短褐，亦曰竖褐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无此上五字。”

襄公立，享国十二年。初为西畴。葬西垂。 生文公。

注 索隐此已下重序列秦之先君立年及葬处，皆当据秦纪为说，与正史小有不同，今取异说重列于后。襄公，秦仲孙，庄公子，救周，周始命为诸侯。初为西畴，祠白帝。立十三年，葬西土。

文公立，居西垂宫。五十年死，葬西垂。 生静公。

注 索隐作鄙畴，又作陈宝祠。

静公不享国而死。生宪公。

宪公享国十二年，居西新邑。死，葬衙。 生武公、德公、出子。

注 集解地理志云冯翊有衙县。索隐宪公灭荡社，居新邑，葬衙。本纪宪公徙居平阳，葬西山。

出子享国六年，居西陵。 庶长弗忌、威累、参父三人，率贼贼出子鄙衍，葬衙。武公立。

注 索隐一云居西陂，葬衙。本纪不云。

武公享国二十年。居平阳封宫。 葬宣阳聚东南。 三庶长伏其罪。德公立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云居平封宫。”

注 索隐纪云葬平阳，初以人从死。

德公享国二年。居雍大郑宫。生宣公、成公、繆公。葬阳。初伏，以御蛊。

注 索隐二年初伏。本纪此已下居葬绝不言也。

宣公享国十二年。居阳宫。葬阳。初志闰月。

注 索隐四年，作密畴。

成公享国四年，居雍之 宫。葬阳。齐伐山戎、孤竹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之，一作‘走’。”

繆公享国三十九年。天子致霸。葬雍。繆公学着人。生康公。

注 索隐着音宁，又音贮，着即宁也。门屏之闲曰宁，谓学于宁门之人。故诗云“俟我于着乎而”是也。

康公享国十二年。居雍高寝。葬驹社。生共公。

共公享国五年，居雍高寝。葬康公南。生桓公。

桓公享国二十七年。居雍太寝。葬义里丘北。生景公。

注 索隐一作“僖公”。系本云名后伯车。

景公享国四十年。居雍高寝，葬丘里南。生毕公。

注 正义丘，一作“二”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春秋作‘哀公’。”

毕公享国三十六年。葬车里北。生夷公。

注 正义一作“三十七年”。
夷公不享国。死，葬左宫。生惠公。

注 正义十年，葬车里。元年，孔子行鲁相事。
惠公享国十年。葬车里(康景)。生悼公。
悼公享国十五年。葬僖公西。城雍。生刺 龚公 。

注 正义(雍)本纪作“十四年”。

注 正义一作“利”。

注 索隐一作“厉共公”。

刺龚公享国三十四年。葬入里。生躁公、怀公。其
十年，彗星见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一作‘人’。”

注 索隐又作“趯公”。正义十四年，居受寝，葬悼公南
也。

注 正义四年，葬栎圉氏。

躁公享国十四年。居受寝。葬悼公南。其元年，彗星见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年表云‘星昼见’。”

怀公从晋来。享国四年。葬栎圉氏。生灵公。诸臣围怀公，
怀公自杀。

肃灵公，昭子子也。居泾阳。享国十年。葬悼公西。生
简公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怀公生昭子，昭子生灵公。”索隐纪

年及系本无“肃”字。

立十年，表同，纪十二年。

简公从晋来。享国十五年。葬僖公西。生惠公。其七年。百姓初带剑。

注 索隐按：本纪简公名悼子，即刺襄公之子，怀公弟也。且纪及系本皆以为然，今此文云“灵公”，谬也。立十六年，葬僖公西。

惠公享国十三年。葬陵圉。生出公。

注 索隐王劭按纪年云“简公后次敬公，敬公立十三年，乃至惠公”，辞即难凭，时参异说。

出公享国二年。出公自杀，葬雍。

注 索隐系本谓“少主”。

献公享国二十三年。葬器圉。生孝公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灵公子。”索隐系本称“元献公”。立二十二年，表同，纪二十四年。

孝公享国二十四年。葬弟圉。生惠文王。其十三年，始都咸阳。

注 索隐本纪十二年。

注 正义本纪云“十二年作咸阳，筑冀阙”，是十三年始都之。

惠文王享国二十七年。葬公陵。生悼武王。

注 索隐十九而立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秦惠文王陵在雍州咸阳县西北一十四里。”

悼武王享国四年，葬永陵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皇甫谧曰葬毕，今按陵西毕陌。”索隐系本作“武烈王”。

十九而立，立三年。本纪四年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秦悼武王陵在雍州咸阳县西十里，俗名周武王陵，非也。”

昭襄王享国五十六年。葬颍阳。生孝文王。

注 索隐十九年而立，葬芷陵也。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秦庄襄王陵在雍州新丰县西南三十五里，俗亦谓为子楚。始皇陵在北，故亦谓为见子陵。”

孝文王享国一年。葬寿陵。生庄襄王。

庄襄王享国三年。葬颍阳。生始皇帝。吕不韦相。

献公立七年，初行为市。十年，为户籍相伍。

孝公立十六年。时桃李冬华。

惠文王生十九年而立。立二年，初行钱。有新生婴儿曰“秦且王”。

悼武王生十九年而立。立三年，渭水赤三日。

昭襄王生十九年而立。立四年，初为田开阡陌。

孝文王生五十三年而立。

庄襄王生三十二年而立。立二年，取太原地。庄襄王元年，大赦，修先王功臣，施德厚骨肉，布惠于民。东周与诸侯谋秦，秦使相国不韦诛之，尽入其国。秦不绝其祀，以阳人地赐周君，奉其祭祀。

始皇享国三十七年。葬郿邑。 生二世皇帝。始皇生十三年而立。

注 正义郿，力知反。

二世皇帝享国三年。葬宜春。 赵高为丞相安武侯。二世生十二年而立。

注 正义括地志云：“秦故胡亥陵在雍州万年县南三十四里。”上文“葬以黔首”也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本纪云二十一。”

右秦襄公至二世，六百一十岁。

注 正义秦本纪自襄公至二世，五百七十六年矣。年表自襄公至二世，五百六十一年。三说并不同，未知孰是。

孝明皇帝十七年 十月十五日乙丑，日：

注 正义班固典引云后汉明帝永平十七年，诏问班固：“太史迁赞语中宁有非邪？”班固上表陈秦过失及贾谊言答之。

注 索隐此已下是汉孝明帝访班固评贾马赞中论秦二世亡天下之得失，后人因取其说附之此末。

周历已移， 仁不代母。秦直其位， 吕政残虐。然以诸侯十三， 并兼天下，极情纵欲，养育宗亲。三十七年，兵无所不加，制作政令，施于后王。

盖得圣人之威，河神授图， 据狼、狐，蹈参、伐，佐政驱除， 距之 称始皇。

注 正义周初卜世三十，卜年七百，以五序得其道，故王

至三十七，岁至八百六十七。历数既过，秦并天下，是周历已移也。

注 索隐周历已移，周亡也。仁不代母，谓周得木德，木生火，周为汉母也。

言历运之道，仁恩之情，子不代母而王，谓火不代木，言汉不合即代周也。秦值其闰位，得在木火之闲也。此论者之辞也。正义始皇以为周火德，秦代周从所不胜，为水德之始也。按：周木德也，秦水德也。五行之运，水生木，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，金生水。所生者为母，出者为子。帝王之次，子代母。

秦称水是母代子，故言若有德之君相代，不母承其子。直音值。言秦并天下称帝，是秦德值帝王之位。

注 集解始皇初为秦王，年十三也。索隐吕政者，始皇名政，是吕不韦幸姬有娠，献庄襄王而生始皇，故云吕政。

注 正义谓置郡县，坏井田，开阡陌，不立侯王，始为伏腊；又置丞相、太尉、御史大夫、奉常、郎中令、仆射、廷尉、典客、宗正、少府、中尉、将作、詹事、水衡都尉、监、守、县令、丞等，皆施于后王，至于隋、唐矣。

注 正义盖者，疑辞也。言始皇之威，能吞并天下称帝，疑得圣人之威灵，河神之图录。

注 正义狼音郎。狼，狐，主弓矢星。天官书云参伐主斩艾事。言秦据蹈狼、狐、参、伐之气，驱灭天下。

注 正义上音巨。之，至也。

始皇既歿，胡亥极愚，郾山未毕，复作阿房，以遂前策。云“凡所为贵有天下者，肆意极欲，大臣至欲罢先君所为”。诛斯、去疾，任用赵高。痛哉言乎！人头畜鸣。不威不伐恶，不笃不虚亡，距之不得留，残虐以促期，虽居形便之国，

犹不得存。

注 正义畜，许又反。言胡亥人身有头面，口能言语，不辨好恶，若六畜之鸣。

注 正义此五字为一句也。

注 正义言胡亥藉帝王之威器，残酷暴虐滋己恶，恶既深笃，以至灭亡，岂其虚哉。

子婴度次得嗣，冠玉冠，佩华绂，车黄屋，从百司，谒七庙。

小人乘非位，莫不怵忽失守，偷安日日，独能长念却虑，父子作权，近取于户牖之闲，竟诛猾臣，为君讨贼。高死之后，宾婚未得尽相劳，餐未及下咽，酒未及濡唇，楚兵已屠关中，真人翔霸上，素车婴组，奉其符玺，以归帝者。

郑伯茅旌鸾刀，严王退舍。河决不可复壅，鱼烂不可复全。贾谊、司马迁曰：“向使婴有庸主之才，仅得中佐，山东虽乱，秦之地可全而有，宗庙之祀未当绝也。”秦之积衰，天下土崩瓦解，虽有周旦之材，无所复陈其巧，而以责一日之孤，误哉！俗传秦始皇起罪恶，胡亥极，得其理矣。复责小子，云秦地可全，所谓不通时变者也。纪季以鄙，春秋不名。吾读秦纪，至于子婴车裂赵高，未尝不健其决，怜其志。婴死生之义备矣。

注 正义上“冠”音绾。

注 正义音拂。

注 集解蔡邕曰：“黄屋者，盖以黄为里。”

注 正义才用反。

注 正义于伪反。

注 集解公羊传曰：“楚庄王伐郑，郑伯肉袒，左执茅旌，右执鸾刀，以逆庄王，庄王退舍七里。”何休曰：“茅旌，鸾刀，祭祀宗庙所用也。执宗庙器者，示以宗庙血食自归。”正义旌音精。严音庄。

注 索隐宋均曰：“言如鱼之烂，从内而出。”

注 正义言秦国败坏，若屋宇崩颓，觚瓦解散也。

注 正义曰音駟。一日之孤谓子婴。

注 正义亦谓子婴。

注 集解春秋曰：“纪季以鄫入于齐。”公羊传曰：“何以不名？贤之也。

谓设五庙以存姑姊妹也。”正义鄫音户圭反。括地志云：“安平城在青州临淄县东十九里，古纪之鄫邑。帝王纪云周之纪国，姜姓也。纪侯谮齐哀公于周懿王，王烹之。外传曰纪侯入为周士。竹书云齐襄公灭纪、邢、鄆、郟。”

又括地志云：“邢城在青州临朐县东三十里。郟城在北海县东北七十里。郟城在密州安丘县界。”邢音骈。郟音訾。按：秦始皇起罪恶，胡亥极，得其理。国既崩绝，箕子、比干尚不能存殷，庸主子婴焉能救秦之败？以贾谊、史迁不通时变，不如纪季之深识也。季，纪侯少弟，不书名，故曰纪季。

注 集解徐广曰：“班固典引曰‘永平十七年，诏问臣固，太史迁赞语中宁有非邪？臣对，贾谊言子婴得中佐，秦未绝也。此言非是，臣素知之耳’。”

【索隐述赞】六国陵替，二周沦亡。并一天下，号为始皇。阿房云构，金狄成行。南游勒石，东瞰浮梁。滹池见遗，沙丘告丧。二世矫制，赵高是与。诈因指鹿，灾生噬虎。子婴见推，恩报君父。下乏中佐，上乃庸主。欲振颓纲，云谁克补。